

考試院公報

第32卷第9期

中華民國102年5月15日

507

本期目次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1
- 考試院令：修正「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十三條及第五條附表一「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高員三級運輸營業、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員級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佐級場站調車類科部分)、附表四「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高員三級法律廉政、財經廉政、事務管理類科、員級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佐級場站調車類科專業科目部分)、第七條附表七「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表」(場站調車類科、附註欄部分)。.....1
- 考試院函：司法院函以，遴選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轉任法官辦法業經該院以及本院於民國102年4月17日以院台人二字第1020009280號、考臺組一字第10200029691號令會銜發布一案，檢送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請查照。.....6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部分)。.....13

| | |
|---|----|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及第一試部分〉。..... | 15 |
| 考試院令：修正「外語口試規則」。..... | 19 |

命令

| | |
|-------------|----|
| 總統令1則。..... | 26 |
|-------------|----|

行政規定

| | |
|---|----|
| 銓敘部函：檢送修正後「銓敘部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補助規定)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 26 |
| 銓敘部函：修正「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要點」名稱為「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修正全文及附表，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 27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 |
|---|----|
| 一、102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藥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2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錄取人員名單..... | 28 |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39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 36 |
|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91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 36 |
|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93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 36 |

行政爭訟

| | |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57號復審決定書..... | 38 |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58號復審決定書..... | 42 |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59號復審決定書..... | 45 |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60號復審決定書..... | 48 |

| | |
|--|-----|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61號復審決定書..... | 52 |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62號復審決定書..... | 55 |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63號復審決定書..... | 58 |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64號復審決定書..... | 61 |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65號復審決定書..... | 65 |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66號復審決定書..... | 69 |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67號復審決定書..... | 73 |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68號復審決定書..... | 77 |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69號復審決定書..... | 80 |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70號復審決定書..... | 83 |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71號復審決定書..... | 86 |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72號復審決定書..... | 90 |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73號復審決定書..... | 94 |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74號復審決定書..... | 97 |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75號復審決定書..... | 100 |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050號再申訴決定書..... | 103 |
|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051號再申訴決定書..... | 107 |
|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052號再申訴決定書..... | 111 |
|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053號再申訴決定書..... | 115 |
|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054號再申訴決定書..... | 119 |
|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055號再申訴決定書..... | 123 |
|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056號再申訴決定書..... | 127 |
|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057號再申訴決定書..... | 129 |
|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058號再申訴決定書..... | 131 |
|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059號再申訴決定書..... | 135 |
|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060號再申訴決定書..... | 138 |
|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061號再申訴決定書..... | 141 |

| | |
|--|-----|
|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062號再申訴決定書..... | 144 |
|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063號再申訴決定書..... | 146 |
|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064號再申訴決定書..... | 150 |
|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065號再申訴決定書..... | 155 |
|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066號再申訴決定書..... | 158 |
|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067號再申訴決定書..... | 162 |
|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068號再申訴決定書..... | 164 |
|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069號再申訴決定書..... | 168 |
|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070號再申訴決定書..... | 171 |
|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071號再申訴決定書..... | 175 |
|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072號再申訴決定書..... | 178 |
|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073號再申訴決定書..... | 183 |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2年04月15日
考臺組壹二字第10200029951號

修正「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

附修正「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

院 長 關 中

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考試院各種證書及證明書規費收費數額如下：

- 一、考試及格證書費：每張五〇〇元。
- 二、訓練合格證書費：每張五〇〇元。
- 三、補發各項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明書費：每張五〇〇元。
- 四、英文及格證明書費：每張五〇〇元。

申請前項證書或證明書之影本認證者，應檢附證書或證明書正本，並繳納每張影本認證費二〇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免徵第一項第一款之證書費。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2年04月16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200033091號

修正「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十三條及第五條附表一「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高員三級運輸營業、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員級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佐級場站調車類科部分)、附表四「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

試科目表」(高員三級法律廉政、財經廉政、事務管理類科、員級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佐級場站調車類科專業科目部分)、第七條附表七「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表」(場站調車類科、附註欄部分)。

附修正「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十三條及第五條附表一「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高員三級運輸營業、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員級法律廉政、財經廉政、佐級場站調車類科部分)、附表四「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高員三級法律廉政、財經廉政、事務管理類科、員級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佐級場站調車類科專業科目部分)、第七條附表七「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表」(場站調車類科、附註欄部分)

院 長 關 中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十三條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第三項及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十 三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一條及第五條附表一、附表四、第七條附表七，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五條附表一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高員三級運輸營業、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員級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佐級場站調車類科部分)

| 資 位 別 | 類 別 | 類 科 | 應考資格 |
|------------------|-------------|------------------|---|
| 高 員 三 級 | 業 務 類 | 運 輸 營 業 |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
| | | 法 律 廉 政 | |
| | | 財 經 廉 政 | |
| 員 級 | 業 務 類 | 法 律 廉 政 |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
| | | 財 經 廉 政 | |
| 佐 級 | 業 務 類 | 場 站 調 車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 |

第五條附表四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高員三級法律廉政、財經廉政、事務管理類科、員級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佐級場站調車類科專業科目部分)

| 資位別 | 類別 | 類科 | 專業科目 |
|------|-----|------|---|
| 高員三級 | 業務類 | 法律廉政 | ◎三、行政法 四、鐵路法 五、社會學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七、刑法 八、刑事訴訟法 |
| | | 財經廉政 | ◎三、行政法 四、鐵路法 五、社會學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七、心理學 ◎八、經濟學概論與財政學概論 |
| | | 事務管理 | 三、政府採購法 四、鐵路法 五、事務管理 六、企業管理與財務管理 ◎七、行政法 八、民法總則 |
| 員級 | 業務類 | 法律廉政 | ※三、行政法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概要 六、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
| | | 財經廉政 | ※三、行政法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概要 ※六、經濟學概要與財政學概要 |
| 佐級 | 業務類 | 場站調車 | 第一試 ※三、運輸學大意 ※四、鐵路法大意 |
| | | | 第二試 體能測驗(心肺耐力測驗)：以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

第七條附表七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表（場站調車類科、附註欄部分）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

- （一）運輸營業類科、場站調車類科、土木工程類科、建築工程類科、機械工程類科、機檢工程類科、電力工程類科、電子工程類科及養路工程類科各級資位人員，任一眼斜視或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一·〇（裸視力達〇·八者，無須矯正視力）。
- （二）士級資位人員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

- （一）運輸營業類科、場站調車類科、養路工程類科及機檢工程類科各級資位人員，兩耳純聽力平均值超過四〇分貝。
- （二）土木工程類科、建築工程類科、電力工程類科、電子工程類科、機械工程類科各級資位人員及士級資位人員，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血壓：

- （一）機檢工程類科、養路工程類科各級資位人員，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〇毫米水銀柱(mm.Hg)。
- （二）運輸營業類科、場站調車類科、土木工程類科、建築工程類科、電力工程類科、電子工程類科、機械工程類科各級資位人員及士級資位人員，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

四、握力：

- （一）機械工程類科員級資位以上人員，任一手握力未達二十五公斤。
- （二）機械工程類科佐級資位人員、場站調車類科、機檢工程類科各級資位人員及士級資位人員，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五公斤。

五、辨色力：色盲。

六、四肢：

- （一）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 （二）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七、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八、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九、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附註：本表未列之各級資位別業務類人事行政、法律廉政、財經廉政、統計、會計、事務管理、材料管理、貨運服務、餐旅服務、地政及技術類都市計畫技術、資訊處理等類科，不實施體格檢查。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102年04月23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20003401號

主旨：司法院函以，遴選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轉任法官辦法業經該院及本院於民國102年4月17日以院台人二字第1020009280號、考臺組一字第10200029691號令會銜發布一案，檢送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司法院中華民國102年4月17日院台人二字第1020009540號函辦理。

院 長 關 中

遴選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轉任法官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法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大法官、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於取得參加由考試院委託司法院依本法第七條辦理之法官遴選資格（以下簡稱參加法官遴選資格）後，得向司法院申請轉任法官。

前項人員經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遴選合格，並依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規定完成研習程序後，由司法院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本辦法所稱普通法院，指最高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除外）；所稱專業法院，指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

第三條 司法院設法官遴選資格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申請轉任法官者（以下簡稱申請人）之資格。

前項審查小組委員，由司法院秘書長、副秘書長、各廳廳長、人事處處長、本會委員（當然委員除外）互推代表二人及司法院院長指定之人員兼任，並以司法院秘書長為主席。

第一項所稱資格，視其申請方式分別適用本辦法之規定；其年資

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申請參加司法院公開甄試或自行申請轉任法官者，算至申請日前一日止。

二、司法院主動推薦轉任法官者，算至提出同意書前一日止。

申請人於申請時應備之相關資格證明、辦案書類、專門著作等文件（以下稱文件）之格式、件數、類別等事項，由司法院另定之。

申請人如未繳齊第四項應備之文件，司法院應定相當期間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逕予駁回。

第 四 條 審查小組之決議，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經審查小組資格審查不合格者，司法院應即提請本會審議，並於審議通過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本會作成資格審查不合格之決議前，應通知申請人陳述意見。

第 五 條 本會遴選法官，應審酌其操守、能力、身心狀況、敬業精神、專長及志願，視缺額情形擇優遴選。

本會遴選時，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到會面談，並得分組行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六 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應為遴選不合格之決議：

一、有本法第六條所列情事之一。

二、曾依律師法受除名處分。

三、最近十年內曾依律師法受停止執行職務處分。

四、最近二年曾依律師法受申誡或警告處分。

五、不符合本辦法之年齡限制。

六、書類、專門著作審查成績不及格。

七、品德操守不佳、不當社交、關說案件或言行不檢。

八、敬業態度不足。

九、其他不適宜遴選為法官之情形。

第七條 申請人於申請時應未滿五十五歲。但下列人員申請轉任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時，其年齡應未滿六十歲：

- 一、曾任司法院大法官。
 - 二、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十八年以上之律師。
 - 三、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十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五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者。
- 前項年齡以算至申請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

第八條 有關各項成績之平均及百分比計算，均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

第二章 普通法院法官之遴選

第一節 律師轉任法官

第九條 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六年以上者，於取得參加法官遴選資格後，得依下列方式申請轉任法官：

- 一、參加司法院公開甄試。
- 二、自行申請轉任法官。

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未滿六年者，於取得參加法官遴選資格後，得以參加司法院公開甄試之方式申請轉任法官。

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十八年以上，且聲譽卓著或在專業領域有具體貢獻者（以下簡稱資深優良律師），於取得參加法官遴選資格後，得經司法院主動推薦轉任法官。

依前三項規定轉任法官者，必要時得視法院業務需要，按其專業分組進用。

第十條 前條公開甄試分筆試及口試，各占甄試總分百分之九十及百分之十。

司法院於受理律師參加公開甄試之報名後，應即將其所提文件提

交審查小組審查，並於審查小組審查完成後，就資格審查合格者辦理筆試。

筆試應試科目分為民事法、刑事法、民事書類製作及刑事書類製作四科，每科以一百分為滿分。但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十年以上者，得就民事法及刑事法擇一選考之。

前項應試科目各科成績各占筆試總分百分之二十五。但依前項但書擇一選考者，該科成績占筆試總分百分之五十。

除第三項所定筆試應試科目外，司法院得依法院業務需要指定加考一科或數科，必要時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加考之試務工作。

第五項情形，應試科目及加考科目成績占筆試總分之比例，由司法院於甄試四個月前公告之。

筆試總分未達六十分或有一科為零分者，不得參加口試。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十一條 司法院於前條筆試完成後，應就筆試及格者辦理下列事項，並檢具相關資料提請本會進行口試：

- 一、以適當方法公開申請人姓名，由各界於所定期間內陳述意見。
- 二、品德調查，並得函請檢察署、申請人曾登錄地區法院、曾入會地區之律師公會或其他有關機關（構）提供品德操守、素行、辦案風評、社會形象及前案紀錄等相關資料。
- 三、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陳述意見，並得要求申請人或有關人員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前項口試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準用口試規則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口試委員有數人時，以其平均分數為準。

本會應就甄試總分達六十分以上者，視缺額情形，按甄試總分高低擇優錄取，算至缺額人數若有二人以上甄試總分相同者，均予錄取。但口試成績不及格者，不予錄取。

第三項甄試總分相同時，按加考科目成績排名；無加考科目或加考科目成績相同時，按民事書類製作及刑事書類製作科目平均成績排名；民事書類製作及刑事書類製作科目平均成績相同時，按入場證號碼順序排名。

第十二條 司法院於受理律師自行申請轉任法官之申請後，應即將其所提文件提交審查小組審查，並於審查小組審查完成後，就資格審查合格者辦理下列事項：

一、書類審查。

二、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事項。

前項第一款之書類審查，由司法院聘請三名具實任八年以上法官資格者為審查委員，以全體委員評定成績總和之平均成績達七十分為及格。

經依第二項規定審查及格者，司法院應併同第一項相關資料，提請本會視缺額情形擇優遴選之。

第十三條 司法院得主動推薦資深優良律師轉任法官。

下列機關（構）得經決議向司法院提出資深優良律師之建議人選：

一、各法院依其法官會議決議辦理。

二、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依其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

三、各地方律師公會依其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

司法院於確定主動推薦之人選，或認可前項建議人選後，經徵得其同意並請提出應備文件，提交審查小組審查。

審查小組審查完成後，司法院應即提請本會進行遴選。

第二節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司法院大法官轉任法官

第十四條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者，於取得參加法官遴選資格後，得自行申請轉任法官。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十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五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且聲譽卓著或在法律學術領域有具體貢獻者（以下簡稱資深優良專任教授），於取得參加法官遴選資格後，得經司法院主動推薦轉任法官。

依前二項規定轉任法官者，其進用方式準用第九條第四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 司法院於受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自行申請轉任法官之申請後，應即將其所提文件提交審查小組審查，並於審查小組審查完成後，就資格審查合格者辦理下列事項：

一、專門著作審查。

二、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所列事項。

三、品德調查，並得函請檢察署、申請人曾任職機關（構）學校或其他有關機關（構）提供品德操守、素行、教學風評、社會形象及前案紀錄等相關資料。

前項第一款之專門著作審查，由司法院聘請三名學者專家為審查委員，以全體委員評定成績總和之平均成績達七十分為及格。

經依第二項規定審查及格者，司法院應併同第一項相關資料，提請本會視缺額情形擇優遴選之。

第十六條 司法院得主動推薦資深優良專任教授轉任法官。

學術單位得向司法院提出資深優良專任教授之建議人選。

司法院於確定主動推薦之人選，或認可前項建議人選後，經徵得其同意並請提出應備文件，提交審查小組審查。

審查小組審查完成後，司法院應即提請本會進行遴選。

第十七條 曾任司法院大法官並取得參加法官遴選資格者，轉任最高法院法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章 專業法院法官之遴選

第十八條 下列人員於取得參加法官遴選資格後，得申請以參加司法院公開

甄試之方式轉任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 一、曾實際執行行政訴訟律師業務八年以上者。
- 二、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八年以上，講授憲法、行政法、商標法、專利法、租稅法、土地法、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或其他行政法課程五年以上，有上述相關之專門著作者。
- 三、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者。

第九條第三項之資深優良律師及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資深優良專任教授，於取得參加法官遴選資格後，得經司法院主動推薦轉任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第十九條 前條第一項之公開甄試，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準用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

筆試應試科目為書類製作、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爭訟法三科。

前項應試科目，書類製作成績占筆試總分百分之二十，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爭訟法成績各占總分百分之四十。

除第二項所定筆試應試科目外，申請人得申請加考憲法、行政法、商標法、專利法、租稅法、土地法、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或其他行政法科目之專門著作審查。

第四項專門著作審查，準用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加考專門著作審查者，其筆試、專門著作審查及口試成績各占甄試總分百分之七十、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十。

甄試總分相同時，按專門著作審查成績排名；未加考專門著作審查或審查成績相同時，按書類製作科目成績排名；書類製作科目成績相同時，按入場證號碼順序排名。

第二十條 司法院依第十八條第二項主動推薦資深優良律師或專任教授轉任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時，分別準用第十三條、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曾任司法院大法官並取得參加法官遴選資格者，轉任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時，準用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五條第五項所定其他專業法院法官之遴選，應依定其任用資格之法律及該法授權訂定之遴選規定辦理後，提請本會視缺額情形擇優遴選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司法院遴選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轉任法院法官審查辦法申請轉任法官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尚未完成審查者，改依本辦法辦理。

二、已審查通過，但尚未完成職前訓練者，仍依該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於職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派代、任用。

第二十四條 本會辦理事務所需經費，由司法院編列預算支應。

司法院依本辦法辦理各項審查工作所需酬勞費用，依相關法令支給。其支給標準，準用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有關法官遴選之幕僚作業，除轉任行政法院或其他專業法院之公開甄試作業應由司法院主管業務廳辦理外，餘均由司法院人事處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24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3562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附

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部分)

院 長 關 中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

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部分)

壹、本表三等考試各組別專業科目三、外國文，視任用需要選擇舉行，並依不同語文分定錄取名額，於考試時公告之。

貳、各等組別普通科目：

一、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綜合法政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各占百分之二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二、五等考試：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參、各等組別專業科目：

一、三等考試：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

- 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 二、四等考試：
-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 三、五等考試：
-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24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3563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及第一試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及第一試部分)

院 長 關 中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及第一試部分)

- 壹、本表三等考試調查工作組專業科目六、外國文，視任用需要選擇舉行，並依不同語文分定錄取名額，於考試時公告之。
- 貳、各等別普通科目：
- 一、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 ◎ (一)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

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綜合法政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各占百分之二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二、五等考試：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參、各等別專業科目：

一、三等考試：

調查工作組第一試專業科目六、外國文（◎英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二、四等考試：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三、五等考試：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 等別 | 試別 | 職組 | 職系 | 組別 | 應 試 科 目 |
|------|-----|----|--------------|-------|--|
| 三等考試 | 第一試 | 安全 | 安全 保 防 | 調查工作組 | 三、社會學 四、政治學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六、外國文（◎英文、日文、德文、西班牙文、阿拉伯文、法文、俄文、韓文、土耳其文）（選試科目） |
| | | | | 法律實務組 | 三、刑法 |

| | | |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四、刑事訴訟法 五、行政法 六、商事法 | |
| | | | 財經實務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經濟學 四、財務管理 五、中級會計學 六、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 |
| | | | 化學鑑識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生物化學 四、有機化學 五、分析化學 六、儀器分析 | |
| 三等考試 | 第一試 | 安全 | 安全 保 防 | 醫學鑑識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生物化學 四、有機化學 五、分子生物學 六、遺傳學 |
| | | | | 電子科學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電子學與電路學 四、計算機概論 五、工程數學 六、通信與系統 |
| | | | | 資訊科學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系統分析與設計 四、資料庫應用 五、電腦網路 六、資訊安全實務 |
| | | | | 營繕工程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結構分析（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四、營建法規 五、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六、政府採購法 |
| 四等考試 | 第一試 | 安全 | 安全 保 防 | 調查工作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社會學概要 四、政治學概要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
| | | | | 法律實務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刑法概要 |

| | | | | |
|------|-----|----|--------------|--------------------------------------|
| | | | | 四、刑事訴訟法概要 ※五、行政法概要 |
| | | | 財經實務組 | 三、經濟學概要 四、財務管理概要 ◎五、會計學概要 |
| | | | 化學鑑識組 | 三、生物化學概要 四、分析化學概要 五、儀器分析概要 |
| | | | 醫學鑑識組 | 三、生物化學概要 四、分子生物學概要 五、遺傳學概要 |
| | | | 電子科學組 | 三、電子學與電路學概要 四、計算機概要 五、通信與系統概要 |
| | | | 資訊科學組 | 三、系統分析與設計概要 四、資料庫應用概要 五、電腦網路概要 |
| | | | 營繕工程組 | 三、結構分析概要 四、施工法概要 五、政府採購法概要 |
| 五等考試 | 第一試 | 安全 | 安全 保 防 | 調查工作組 ※三、政治學大意 ※四、法學大意 |
| | | | | 財經實務組 ※三、會計學大意 ※四、經濟學大意 |
| | | | | 電子科學組 ※三、基本電學大意 ※四、通信與系統大意 |
| | | | | 資訊科學組 ※三、計算機大意 ※四、資料處理大意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24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35991 號

修正「外語口試規則」。

附修正「外語口試規則」

院 長 關 中

外語口試規則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規則所稱外國語言，指英語、法語、德語、日語、西班牙語、阿拉伯語、韓語、俄語、義大利語、土耳其語、馬來語、泰語、葡萄牙語、越南語、印尼語及其他指定之語言。

第 三 條 外語口試分為下列三種，得視考試性質選定其中一種或併採二種舉行：

一、外語個別口試：指個別應考人就指定之外國語言回答外語口試委員之問題，藉以評量其外語表達能力、語音與語調、才識見解氣度。

二、外語集體口試：指二位以上之應考人依序分別以指定之外國語言回答外語口試委員之問題，必要時外語口試委員並得指定其他應考人提出評論，並由該應考人予以答復，藉以評量其外語表達能力、語音與語調、才識見解氣度及應變能力。

三、外語團體討論：指五位以上之應考人輪流擔任主持人，藉以評量其主持會議能力、外語表達能力、決斷力，及共同參與討論時之影響力、外語表達能力及積極性。

第 四 條 外語口試得依考試等級、類科、應考人數、時間分配，分組舉行。採外語集體口試、外語團體討論，性質相近之類科得合併舉行。到考人數不足二人，不舉行外語集體口試，到考人數不足五人，不舉行外語團體討論。

單採外語集體口試、外語團體討論、併採外語集體口試與外語團體討論，致無法舉行時，改採外語個別口試。併採外語個別口試與外語團體討論、外語個別口試與外語集體口試，致無法舉行外語團體討論或外語集體口試時，僅採外語個別口試。

第 五 條 外語口試委員由典（主）試委員會推定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除稀少性或特殊語文科目外，外語個別口試、外語集體口試每組外語口試委員以二至五人，外語團體討論每組外語口試委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

外語口試委員除由該項考試之典（主）試委員擔任外，必要時得另就相關用人機關、請辦考試機關、職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簡任級以上公務人員或有關團體富有研究經驗者或專家學者遴聘之，並得視需要遴聘預備外語口試委員若干人。

第 六 條 外語個別口試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 一、外語表達能力，六十分。
- 二、語音與語調，二十分。
- 三、才識見解氣度，二十分。

外語集體口試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 一、外語表達能力，五十分。
- 二、語音與語調，十五分。
- 三、才識見解氣度，十五分。
- 四、應變能力，二十分。

外語團體討論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 一、擔任主持人：
 - （一）主持會議能力，二十分。
 - （二）外語表達能力，二十分。
 - （三）決斷力，十分。
- 二、參與討論：

- (一) 影響力，二十分。
- (二) 外語表達能力，二十分。
- (三) 積極性，十分。

前三項之外語口試評分項目及配分，除得請用人（職業主管）機關提供與職缺（職業）相當之職務說明（含職等標準）供參考外，並得依核心工作能力，視考試等級、類科變更之；變更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應公告並通知應考人。

外語個別口試、外語集體口試、外語團體討論評分表如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

第七條 舉行外語個別口試、外語集體口試或外語團體討論前，應召開外語口試會議，研商口試發問範圍或口試主題、評分標準、進行時間等有關事宜，必要時得舉行外語口試技術會議。

外語個別口試、外語集體口試必要時得擬定書面問題。

外語口試之書面問題或討論主題，必要時得於外語口試舉行前入闈繕印。

第八條 外語集體口試、外語團體討論必要時得分梯次舉行，應考人應依所排定之梯次時間參加口試；逾時不得入場，外語口試成績並以零分計算。

外語個別口試每一應考人口試時間十至三十分鐘。外語集體口試每組口試時間三十至九十分鐘。外語團體討論每組口試時間一小時至三小時。

前項口試時間得視考試等級、類科增減之。

外語集體口試之同組應考人按入場證號碼順序回答外語口試委員之問題，必要時外語口試委員並得指定同組其他應考人提出評論，並由該應考人予以答復。

外語團體討論之同組應考人以抽籤方式決定輪流擔任主持人之順序，再依序抽選討論主題，並將討論主題分發同組應考人以供準備。

主持人應引導進行討論，並在討論結束前作出總結。

第九條 外語個別口試、外語集體口試每一外語口試委員應按外語個別口試及外語集體口試評分表所列項目逐項評分，必要時並加評語。但外語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應加註理由。

外語團體討論每一外語口試委員應觀察每位應考人擔任主持人及參與討論時之表現，並於該組應考人討論完畢後，經會商程序再按外語團體討論評分表所列項目逐項評分並加評語。

第十條 採行外語口試，其列為筆試專業科目之一或與其他考試方式分別占總成績之比例或其他相關事宜，於該考試規則中訂定。

第十一條 每一應考人之外語口試成績，以該組外語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其外語個別口試、外語集體口試或外語團體討論實得成績。

外語口試併採二種舉行者，其成績各占外語口試成績百分之五十。

到考人數不足五人或類科性質不相近無法合併舉行外語團體討論時，以外語個別口試或外語集體口試成績為外語口試成績。

外語個別口試成績、外語集體口試成績、外語團體討論成績或併採二種之平均成績未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均不予錄取。

第十二條 外語口試委員及辦理試務人員，其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或為應考人現任機關首長或直屬長官，或為其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者，應行迴避。

違反前項規定者，爾後不再遴聘。

外語口試委員參與外語口試工作之紀錄，依典試人員服務紀錄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典（主）試委員與外語口試委員及辦理試務人員，對於口試評分情形，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違者依法懲處。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附表一

外語個別口試評分表

考試名稱：

應考人編號：

等別類科（組）：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 項目 | 配分 | 評分 |
|--|------|----|
| 外語表達能力 | 60分 | |
| 語音與語調 | 20分 | |
| 才識見解氣度 | 20分 | |
| 合計 | 100分 | |
| <p>評語：</p> | | |
| <p>備註：</p> <p>一、每一應考人之外語口試成績，以該組外語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p> <p>二、外語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應加註理由。</p> <p>三、外語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p> | | |

外語口試委員

簽章

第六條附表二

外語集體口試評分表

考試名稱：

應考人編號：

等別類科（組）：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 項目 | 配分 | 評分 |
|---|------|----|
| 外語表達能力 | 50分 | |
| 語音與言調 | 15分 | |
| 才識見解氣度 | 15分 | |
| 應變能力 | 20分 | |
| 合計 | 100分 | |
| 評語： | | |
| 備註： 一、每一應考人之外語口試成績，以該組外語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 二、外語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應加註理由。 三、外語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 |

外語口試委員

簽章

第六條附表三

外語團體討論評分表

考試名稱：

應考人編號：

等別類科（組）：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 擔任主持人 之評分項目 | 配分 | 評分 | 參與討論 之評分項目 | 配分 | 評分 |
|--|-----|----|---------------|-----|----|
| 主持會議能力 | 20分 | | 影響力 | 20分 | |
| 外語表達能力 | 20分 | | 外語表達能力 | 20分 | |
| 決斷力 | 10分 | | 積極性 | 10分 | |
| 合計： | | | | | |
| 評語： | | | | | |
| 備註： 一、每一應考人之外語口試成績，以該組外語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 二、外語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 | | | |

外語口試委員

簽章

※※※※※※※※※※※※※※※※※※
命 令
※※※※※※※※※※※※※※※※※※

總統 令

中華民國102年4月19日
華總一禮字第10210022220號

任命孔慶立為考試院會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陳玉豐為考試院統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
行政規定
※※※※※※※※※※※※※※※※※※

銓敘部 函

中華民國102年4月19日
部管二字第1023682548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之「銓敘部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補助規定）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補助規定自民國94年5月26日訂定，業歷經4次修正，本次修正補助規定第4點、第5點、第7點、第9點及附件2、6、7、9、10，主要係因應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之廢止，及現行實務上補助作業需求，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規定修正部分：

- 1、第4點：刪除補助協會經費「其他必要費用」項目。
- 2、第5點：修正各協會提報補助計畫向本部申請經費補助之期程規定，並明確揭示審核活動性質及參與會員數等因素，統籌分配補助金額。
- 3、第7點：因應審核補助辦法之廢止，及簡化協會請撥補助經費作業流程，配合修正補助經費請撥及核銷之程序規定；明確規範補助經費差額之繳

還、逾限繳還利息計算之利率及憑證之格式；增訂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刪除屆滿保存年限之支出憑證銷毀規定。

(二) 附件表格修正部分：

- 1、第5點附件2、第7點附件6：為明確規範經費補助之對象係協會會員，增修附件相關欄位及文字，俾明確審核補助金額。
- 2、第7點附件7：本部補助金額係以會員實支金額為計算補助比率之依據，爰增列「支出金額」及「會員實支金額」欄位，以臻明確；又依旅行業管理規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補助工會辦理工會財務處理教育訓練實施要點、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修正相關支用標準，並載明應檢附之支出憑證正本核銷。
- 3、新增第7點附件9支出憑證黏存單格式，第9點原附件9調整附件序號為附件10，並因應補助實需及配合政府政策，修正評量項目與調整配分。

二、前開修正後之補助規定、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中「服務園地」之「通函公文及公文附件下載」。另鑑於屢有協會因未熟稔補助規定各項表件之內容，致須多次補正，爰為提高協會填列上開表件之正確度，經彙整並參考歷年各協會報送之資料，本部製作補助規定附件1至9之填寫範例，提供各協會參考，請至上開網站中「公務人員協會」之「下載專區」下載，併此敘明。

部 長 張 哲 琛

銓敘部 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
部管二字第 1023682547 號

主旨：修正「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要點」名稱為「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修正全文及附表，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 | | | | |
|-----|-----|-----|-----|-----|-----|
| 顏巧雯 | 許家齊 | 陳麒安 | 徐孟駒 | 陳盈宏 | 房業妮 |
| 陳昭瑀 | 楊鈞傑 | 徐振庭 | 唐櫻翠 | 傅榮宏 | 曾顯竹 |
| 謝比赫 | 呂翊維 | 王鈺婷 | 許晉豪 | 黃廷暉 | 張敬怡 |
| 何榮庭 | 陳律瑄 | 林佳煒 | 葉培錚 | 葉承勳 | 曾偉倫 |
| 黃兆民 | 廖頤萱 | 謝宗祐 | 張明典 | 蕭力婷 | 林義哲 |
| 邱雋媛 | 葛秉豐 | 顏章伊 | 莊育昊 | 楊博涵 | 蔡安 |
| 李夢筑 | 邱武平 | 許程傑 | 吳盟淳 | 蔡季軒 | 韓軒 |
| 李佳璇 | 王姿驊 | 陳由維 | 陳佳琪 | 陳冠倫 | 蔡易承 |
| 陳書瀚 | 洪維辰 | 蔡孟勳 | 林子民 | 朱盈盈 | 李偉廷 |
| 林士涵 | 楊秉倫 | 廖翎宇 | 黃郁理 | 林益如 | 黃羿文 |
| 呂亞綺 | 廖尉博 | 林良翰 | 郭家琳 | 薛洧文 | 柯宛廷 |
| 張智傑 | 蘇逸庭 | 徐沅碩 | 陳子安 | 許哲偉 | 郭俊成 |
| 池書宓 | 孫聖軒 | 劉昀庭 | 紀宗廷 | 蔡宜紋 | 葉俊佑 |
| 陳柏舟 | 許哲尹 | 曾聖媛 | 雷興詠 | 方彥期 | 彭聖堯 |
| 楊翔宇 | 黃彥誠 | 石沁訢 | 葉家宇 | 林慈萱 | 劉彥旻 |
| 莊劭白 | 葉凡 | 陳秒兢 | 許哲惟 | 楊千蕙 | 詹雅媚 |
| 江峪 | 鄭家懋 | 蔡承熹 | 鄭安婷 | 詹博盛 | 呂以升 |
| 許峻維 | 蔡秉勳 | 賴宏傑 | 林士軒 | 陳郁仁 | 葉才瑋 |
| 薛均佑 | 林漢柔 | 蘇鈞弘 | 楊惠芬 | 賴建文 | 陳柔伊 |
| 盛毓為 | 簡瑜文 | 黃俊偉 | 吳季徽 | 蔡宜璋 | 陳彥翔 |
| 王郁婷 | 石佳松 | 吳琇璇 | 陳柏翰 | 詹雯捷 | 柯丞駿 |
| 翁煜棧 | 熊翊均 | 沈明俞 | 曾柏雯 | 張文馨 | 陳怡伶 |
| 陳孝忻 | 徐道遠 | 張雅涵 | 游淳凱 | 陳華怡 | 陳黃均 |
| 陳家敏 | 陳晏航 | 陳秉亨 | 林芳雯 | 鄭閔華 | 謝亞錚 |
| 李姿瑩 | 吳彥 | 陳星佑 | 吳郁昀 | 李雅馨 | 何欣融 |
| 張伯森 | 陳皓 | 黃威皓 | 邱上展 | 蔡佩捷 | 鄭翊宏 |
| 莊博惟 | 莊舜揚 | 蔡昀蓁 | 許丹音 | 周志威 | 黎育廷 |

| | | | | | |
|-----|-----|-----|-----|-----|-----|
| 林子翔 | 陳怡秀 | 劉俊霆 | 陳育莘 | 林鈺珊 | 趙康吟 |
| 黃彥翔 | 郭光哲 | 黃凱筠 | 黃怡菁 | 周芷芸 | 郭姿妍 |
| 詹文涵 | 張皓鈞 | 陳真明 | 孔令瑜 | 劉曉寬 | 陳泓志 |
| 郭芸杏 | 林鴻熹 | 李昱慶 | 周桂蓮 | 謝光育 | 葉譯嬪 |
| 陳頤潔 | 吳建霖 | 王建文 | 謝秉儒 | 陳婉兒 | 陳珮蓉 |
| 高 豪 | 游孟芸 | 張鬻鈞 | 徐瑀華 | 莊孟勳 | 張庭豪 |
| 蔡文聖 | 馬 崧 | 蔡松軒 | 羅中佑 | 黃慈睿 | 許嘉耘 |
| 郭子睿 | 李詩榮 | 謝玉禔 | 何佳蓉 | 黃淳碩 | 賴彥廷 |
| 柯映辰 | 翁依岑 | | | | |

二、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 45名

| | | | | | |
|-----|-----|-----|-----|-----|-----|
| 葉玠奴 | 廖俐雯 | 黃小玲 | 張聖松 | 劉冠佑 | 蔡詩偉 |
| 高玉杰 | 陳怡潔 | 林聖翰 | 吳南宏 | 居珊珊 | 洪君豪 |
| 林家輔 | 劉瑋珊 | 簡 婉 | 吳怡蓁 | 蔡宗倫 | 張世甫 |
| 郭羽芳 | 陳奕妤 | 康景閔 | 陸珈惟 | 范凱淇 | 林建安 |
| 莊惟淳 | 許智凱 | 陳品潔 | 陳慶百 | 陳胤光 | 陳義方 |
| 楊凱文 | 李冠鋅 | 徐子晴 | 林佳璇 | 許至傑 | 鄭有翔 |
| 吳天心 | 陳雋之 | 周韋廷 | 盧權成 | 潘心泉 | 吳宗翰 |
| 江天恩 | 張世瑾 | 黃依潔 | | | |

三、藥師 208名

| | | | | | |
|-----|-----|-----|-----|-----|-----|
| 楊喬卉 | 張雅雯 | 許書諭 | 張偉智 | 田祐齊 | 吳雅真 |
| 高慈婷 | 賴玥妤 | 胡宜嘉 | 錢珮恩 | 劉雅欣 | 陳虹汝 |
| 王蕾雅 | 劉宗哲 | 甘穎琇 | 王伊晴 | 陳亞苓 | 李協承 |
| 廖尉晉 | 余曉萍 | 許雅琳 | 邱泓淳 | 吳志紘 | 許益鉸 |
| 吳志霖 | 龔聖煒 | 莊文殷 | 楊書熏 | 賴盈如 | 王彥宗 |
| 吳文翠 | 黃怡珊 | 何志彬 | 徐振哲 | 蕭沛宜 | 徐妤婷 |
| 廖浩君 | 吳翊綸 | 趙亭鈺 | 宋冠慶 | 胡明哲 | 李侖庭 |
| 吳碧惠 | 蔡孟墉 | 曾郁惠 | 范育銓 | 游庭歡 | 羅少淵 |

| | | | | | |
|-----|-----|-----|-----|-----|-----|
| 劉峻源 | 林學晨 | 蔡玫臻 | 楊雅雯 | 郭珮婕 | 許嘉凌 |
| 張淨德 | 廖瑋蘋 | 劉梅琇 | 傅思穎 | 謝幸尙 | 洪名瑤 |
| 林泳呈 | 黃樹銘 | 陳郁尙 | 張宇皓 | 呂佳穎 | 江振聿 |
| 張堯婷 | 陳俊達 | 倪煥淳 | 鍾智欽 | 暉純正 | 蔡金樺 |
| 洪偉棟 | 洪志璋 | 郭曉如 | 賴貝柔 | 許捷凱 | 康祖函 |
| 甘佳弘 | 許懿婷 | 林永哲 | 楊書亞 | 沙子真 | 洪子淵 |
| 盧智揚 | 楊鈞任 | 邱彤菁 | 王愈婷 | 李慕萍 | 張惟翔 |
| 賴欣君 | 陳偉梵 | 洪信智 | 王韻茹 | 楊建和 | 林家聿 |
| 簡婕欣 | 林士仁 | 藍喬怡 | 邱仁宏 | 楊朝淵 | 莊閔盛 |
| 李欣芳 | 范剛輔 | 李明修 | 黃雁琪 | 簡瑜君 | 古亦仙 |
| 廖筱娟 | 吳欣娟 | 鄧惠珉 | 陳首諺 | 宋益寧 | 呂育庭 |
| 陳以臻 | 潘克銘 | 廖柏勛 | 曾琨華 | 林子正 | 莊家豪 |
| 李昱潔 | 茆蕙蘭 | 衛昭廷 | 雷雅晴 | 朱祺恒 | 楊欣芸 |
| 游朝宇 | 林世懷 | 謝名俊 | 梁紫暄 | 吳育涵 | 張晏瑜 |
| 王如慧 | 溫崇貿 | 劉惠君 | 江明洋 | 廖翊廷 | 呂敏慈 |
| 蕭曼如 | 呂尚駿 | 傅鈺珊 | 邱彥詠 | 蘇郁凱 | 林于莉 |
| 林秉賢 | 方辰云 | 翁建中 | 施宜萱 | 徐同頡 | 張芷瑄 |
| 林雍勳 | 劉炳麟 | 陳怡君 | 施懿譽 | 彭智誠 | 葉國平 |
| 尹明義 | 楊雅雯 | 楊凱婷 | 吳成展 | 楊雅婷 | 楊怡萱 |
| 黃啓倫 | 湯勝文 | 葉穎芳 | 葉宗鑫 | 許朝揚 | 江宗訓 |
| 蔡宜學 | 明麗仙 | 簡志煒 | 何承遠 | 黃俊嘉 | 陳 新 |
| 陳伯彰 | 洪于絢 | 李婕妤 | 李怡柔 | 周禮偉 | 顏亦晨 |
| 楊錡浚 | 邱好雯 | 莊昌睿 | 許苑庭 | 羅仁鑒 | 王慈瑛 |
| 洪棋銘 | 許雅棠 | 潘雅婷 | 許宏杰 | 許惠婷 | 張智超 |
| 黃翊菲 | 傅炫碩 | 陳韋均 | 洪銘昇 | 林暉昱 | 陳永聖 |
| 鄭凱文 | 廖淑容 | 鄭朝宇 | 高俊麟 | 廖少康 | 吳建霆 |
| 王郁雯 | 謝俊宇 | 楊皓鈞 | 陳右儒 | | |

四、醫事放射師 66名

| | | | | | |
|-----|-----|-----|-----|-----|-----|
| 陳郁涵 | 任慕蘭 | 高筠婷 | 張佑璋 | 蘇世文 | 楊乃竹 |
| 洪于幘 | 林暉翔 | 許濟竝 | 李昱宏 | 李政龍 | 許鈺欣 |
| 林詩婷 | 李品薇 | 余依珊 | 吳秉翰 | 呂筑筠 | 楊文瑜 |
| 許周荃 | 林世揚 | 鍾怡雯 | 洪于涵 | 李翊華 | 楊岳霖 |
| 徐莞瑜 | 鄭涵云 | 朱家慧 | 賴慧君 | 呂祐嘉 | 廖梓傑 |
| 廖子瑞 | 蔡佳吟 | 梁宇宏 | 陳律宇 | 林宜蓁 | 張家寧 |
| 許鈞斐 | 呂一寶 | 黃宣評 | 邱健豪 | 廖浚宏 | 楊宜儒 |
| 吳昭儀 | 李瑞仁 | 蔡佑哲 | 謝宗欽 | 陳東鴻 | 劉致君 |
| 賴璟源 | 許修藝 | 楊仁昌 | 石倩羽 | 陳冠宇 | 陳嘉國 |
| 陳瑞廷 | 吳沛嫻 | 程奕豪 | 黃詩涵 | 陳佩珊 | 劉韋聖 |
| 陳宣宇 | 梁郡顯 | 陳怡君 | 江瑩素 | 郭怡瑩 | 陳炳助 |

五、助產師 3名

| | | |
|-----|-----|-----|
| 高千惠 | 羅玉琴 | 王秋美 |
|-----|-----|-----|

六、物理治療師 240名

| | | | | | |
|-----|-----|------|-----|-----|-----|
| 楊翊君 | 王俐勻 | 李信志 | 黃鈺婷 | 李乃中 | 鐘文佳 |
| 黃上晉 | 林宜穎 | 邱允辰 | 劉佩文 | 梁雅茶 | 陳佳靜 |
| 林家竹 | 謝亞勳 | 劉謙 | 游浚弘 | 薛欣宜 | 溫育翰 |
| 楊涵泠 | 黃偉晉 | 林含濃 | 陳右熒 | 陳玲歲 | 許戊霖 |
| 楊姍珮 | 郭書寒 | 楊湘閔 | 鄭名娥 | 曾子容 | 蕭惠慈 |
| 陳胤甫 | 黃勝揚 | 周黃恩偉 | 陳百立 | 洪唯哲 | 吳翰 |
| 吳怡萱 | 郭乃華 | 張德銘 | 蔡鎮宇 | 杜榮進 | 楊舜安 |
| 林培僉 | 蕭曼萍 | 王志軒 | 賴聖文 | 趙思涵 | 黃建穎 |
| 江奕葶 | 吳宛臻 | 潘怡樺 | 黃佳音 | 周祺鈞 | 顧允文 |
| 黃湘伶 | 陳昱竹 | 謝明賢 | 高志然 | 曾駿朋 | 田韋茹 |
| 郭彥彬 | 陳靜宜 | 張思渝 | 林千珏 | 陳威穎 | 徐吉泉 |
| 李建豪 | 蔡欣桂 | 陳香穎 | 鮑玉昕 | 吳怡琳 | 鄒明媛 |

| | | | | | |
|-----|-----|-----|-----|-----|-----|
| 林暉閔 | 宋欣茹 | 胥妤倫 | 孫鵬富 | 吳宜蒨 | 陳之瑾 |
| 陳秋媚 | 黃雅慧 | 王士豪 | 吳欣倫 | 曾莛汝 | 黃利揚 |
| 簡曼真 | 楊沛宸 | 李翊逢 | 曾俊忠 | 謝亞婷 | 孔士硯 |
| 徐珮涵 | 黃鈺婷 | 簡睦容 | 陳柏霖 | 蘇敏睿 | 范哲鴻 |
| 洪比棋 | 張育璋 | 林妤璘 | 葉子平 | 吳涓婷 | 莊凱傑 |
| 田暉暄 | 蘇品穎 | 林佩瑩 | 吳重慶 | 王思翰 | 吳郁妘 |
| 楊千慧 | 劉又銘 | 李家榛 | 劉怡廷 | 林冠寧 | 張志強 |
| 吳涵瑜 | 傅俊翔 | 林君憶 | 葉增邑 | 陳盈彤 | 劉冠顯 |
| 許愷彥 | 吳政頤 | 黃聖財 | 許敬良 | 陳文典 | 張義旻 |
| 洪嘉珮 | 何美慧 | 藍偉祭 | 陳佩蓉 | 張琬雯 | 莊汶濮 |
| 謝佳頻 | 楊茗源 | 邱新時 | 連偉志 | 許雅淇 | 許峰閣 |
| 林姿亦 | 李紫寧 | 黃純政 | 林育賢 | 李宜樺 | 鄧涵文 |
| 康柏軒 | 許時來 | 許籃尹 | 周易樂 | 王亭雅 | 陳澄如 |
| 郭仲謙 | 陳崑瑞 | 彭俊傑 | 伊薇靜 | 陳澄旬 | 吳佳旻 |
| 謝亞軒 | 林雅雯 | 孫瑩庭 | 陳威翰 | 萬美君 | 賴俊宏 |
| 張瑄容 | 邱鵬璇 | 劉柏廷 | 阮沛縈 | 范峰睿 | 陳峰毅 |
| 潘宗賢 | 葉隱庭 | 薛靖誠 | 蕭素巾 | 張家榮 | 羅婉儀 |
| 林庭如 | 邱青燕 | 陳志泓 | 孫貫杰 | 史謹慈 | 陳宥杉 |
| 沈建銘 | 林昆圻 | 胡怡婷 | 王素心 | 溫朝卿 | 謝佩芳 |
| 張雅惠 | 陳毓岑 | 高 丞 | 余沚庭 | 莊雯靜 | 林夢屏 |
| 顏啓勳 | 何采蓉 | 朱雅智 | 郭香蘭 | 林莉芳 | 林蔚馨 |
| 宋芝涵 | 葉建佑 | 謝坤育 | 陳彥伶 | 李思潔 | 黃靜瑩 |
| 吳柏寬 | 陳昕暉 | 張格容 | 白岳軒 | 周益德 | 王穎婕 |
| 林韋彤 | 林冠吟 | 黃子恩 | 黃柏菁 | 邱冠禎 | 李俊毅 |
| 李文舜 | 林思慧 | 許皓鈞 | 蔡怡吟 | 黃意婷 | 胡雅婷 |
| 吳建良 | 巫佳倫 | 李佳蓮 | 劉信良 | 林聯頓 | 陳冠融 |
| 蔡孟凌 | 馬銘翊 | 汪小如 | 鄭仁傑 | 陳宥羽 | 李育錚 |

黃怡君 林盈萍 劉玫琪 張凱棠 蔡瑋明 廖鈺馨

七、職能治療師 26名

粘洺浚 孫蓮馨 呂軒瑜 陳穎盈 劉宜楹 柯呈螢
陳緻芫 吳佩蓉 王玠鈞 邱雅雯 鄭憲鵬 翁桂樺
周嘉駿 林芄菲 陳仕芸 謝佳欣 張璇 陳韋如
王淑君 陳乃綾 曾玥晴 葉庭好 盧宏文 楊昱
陳詩涵 康秀秀

八、呼吸治療師 13名

陳葳羽 鍾佳珍 李佳臻 劉彥良 蘇鈺哲 洪奇明
趙恩榕 曾可嘉 邊倍萱 李曉函 吳靜儀 張月梅
李靜純

九、獸醫師 44名

姜涵予 林竹雅 許至遠 蘇柏栩 廖曉晴 徐懿舫
黃崇竹 李成漢 丁國晏 陳瑞錡 劉俊良 徐翠珊
林軒宏 曲衍沛 江建德 郭亭君 吳瑞紘 曾珮琿
陳宏誠 陳佳霏 簡肇伯 唐韶傑 邱漢洲 盧莞宜
賴韋廷 王玉潔 郭建宏 林盈瑩 孫上平 李天惠
賴彥彰 黃萱雯 張劭涵 洪于絮 蔡佳穎 葉宇倫
沈品均 鄭秀信 范倍嘉 吳嶽安 楊淳翔 張昱群
王惠君 黃稔詒

典試委員長 張明珠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

查102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

計錄取全部科目及格人員一等航行員船副洪海洲等179名。茲將全部科目及格人員姓名依入場證字號順序榜示如後：

一、一等航行員船副 71名

| | | | | | |
|-----|-----|-----|-----|-----|-----|
| 洪海洲 | 楊凱全 | 蕭詠騰 | 榮志豪 | 蔡宗勇 | 許曉佩 |
| 黃韋中 | 徐榮航 | 曾盈瑄 | 李益銘 | 黃聰福 | 邱唯綱 |
| 林甫育 | 李仲軒 | 蔡尚穆 | 劉政杰 | 李妍萱 | 陳奕宏 |
| 吳岱鴻 | 黃賓弘 | 陳建名 | 林小銘 | 吳庭毓 | 蔡政良 |
| 劉晉平 | 陳央傑 | 黃家聲 | 黃冠中 | 吳易庭 | 林倉玉 |
| 賴信銓 | 林志諺 | 曹安迪 | 朱 翎 | 高銘鴻 | 陳彥穎 |
| 洪家傑 | 廖冠凱 | 徐祥獻 | 劉亭妤 | 張書宇 | 楊仁和 |
| 陳泓圻 | 朱祥華 | 林采怡 | 張毓方 | 周承翰 | 連張憲 |
| 陳孟達 | 潘逸妍 | 蔡家驊 | 魏宣玉 | 陳世哲 | 劉玉莉 |
| 林龍全 | 簡政躍 | 陳伯齊 | 李昱錡 | 楊博鈞 | 黃揚庭 |
| 許聖偉 | 鄭艾瑋 | 林易昌 | 柳亭玲 | 楊德正 | 陳羿君 |
| 王立夫 | 葉信麟 | 林忻怡 | 曾翊祥 | 羅煥昇 | |

二、一等輪機員管輪 78名

| | | | | | |
|-----|-----|-----|-----|-----|-----|
| 邱敬淳 | 許家毓 | 陳永興 | 張偉強 | 林峻鋒 | 施則銘 |
| 賴尉浚 | 鄭香正 | 蕭忠鵬 | 薛丁壽 | 董家禛 | 馬家祺 |
| 陳又銘 | 林佑政 | 蔡佑星 | 鍾宇軒 | 郭俊民 | 胡春榮 |
| 陳純真 | 彭建評 | 張旭葳 | 林文定 | 吳建霖 | 詹博鈞 |
| 林裕力 | 陳贊生 | 謝東翰 | 謝元漳 | 李宗垣 | 宋彥龍 |
| 傅裕翔 | 許懷生 | 郭展宇 | 曹峻源 | 林 懿 | 趙子仁 |
| 黃柏堯 | 黃柏升 | 劉哲毓 | 梁奕翔 | 陳建宏 | 陳冠華 |
| 張家銘 | 郭力誠 | 林品秀 | 胡倉瑋 | 陳力嘉 | 劉智忠 |
| 蕭哲維 | 陳志文 | 鄧承邦 | 林奕帆 | 羅敏華 | 黃紀庚 |
| 賴建宏 | 許庭源 | 宋亦翔 | 陳家榮 | 李懿明 | 陳宗良 |
| 林咨融 | 曾彥夫 | 宋俊宏 | 黃建華 | 杜易駿 | 黃志華 |

許成輝 鐘文蔚 賴柏任 劉鳳吉 張家豪 陳芳羽
黃俊豪 賴重瑄 林子堯 劉崑城 卓儒鴻 張祐祥

三、二等航行員船副 11名

賴興隆 林天仁 陳瑞祥 蘇冠綸 楊書齊 陳韋睿
呂瀚華 陳冠任 盛兆龍 黃金城 梁德文

四、二等輪機員管輪 19名

董家禛 林尊敬 陳宜昕 陳家銓 周喬閔 劉瑩柔
高培修 李傳宗 謝榮晉 陳文祥 蕭陽 蔡明熾
宋秉冠 蘇有志 許凱翔 楊勝強 陳家豪 王明盛
周金讚

典試委員長 張明珠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39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102年4月25日提報第11屆第233次會議)

建築師 4名

傅清琪 龔峰祥 江禹興 吳純明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91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102年4月18日提報第11屆第232次會議)

資訊 1名

楊玲芬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93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102年5月2日提報第11屆第234次會議)

環境工程 1名

賴俊甫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5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2年1月18日警署人字第1020049522號令及同日警署人字第1020049522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內政部警政署102年1月18日警署人字第1020049522號令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新竹市警察局（以下簡稱竹市警局）交通警察隊警正四階警員（第十一序列），於102年1月取得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學位後，於同年9月9日申請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申請分發警察機關巡官（第九序列）職務，並填列志願分發機關。案經警政署審查，復審人係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畢業，具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以下簡稱警察特考）三等考試及格資格，應准予分發。並經該署審酌復審人之志願及相關職缺後，於102年1月18日警署人字第1020049522號令，將復審人分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巡官（現職），併免除其竹市警局警員職務；復以同日警署人字第1020049522號書函，請北市警局依權責發布復審人之人事派令。復審人不服，於102年1月23日經由警政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同年2月8日警署人字第102005152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102年2月19日補充理由到會，亦經警政署同年2月26日警署人字第1020061694號函補充答辯。

理 由

一、關於警政署102年1月18日警署人字第1020049522號令部分：

(一) 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2項前段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取得任官資格如左：……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四階任官資格。」及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職務出缺時，除提供畢（結）業、考試及格分發之職缺或依遴選資格條件規定建立候用名冊及得免經甄審之職務外，應由本部警政署或交由該職務出缺機關就該機關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及請調存記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並辦理甄審。」又依中央警察大學99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拾柒、研究生待遇記載：「……三、研究生畢業時，依下列程序分發工作（一）警察機關現職人員：……2、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現任警（隊）員、巡佐等同序列職務人員及現職為行政、技術職務人員，畢業時由警政署予以分發巡官等序列職務。……」據此，自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並應警察特考三等考試及格之現職警察人員，如嗣後取得中央警察大學碩士學位，即由警政署予以分發巡官等序列職務。又類此分發任用決定，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自得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警察人員之職務而為調動。除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分發任用事宜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 卷查復審人86年自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以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身分，於86年7月1日任竹市警局第三分局警員職務。嗣復審人應88年警察特考三等考試及格，任警正四階警員職務，並於102年1月畢業於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以102年1月9日申請書向警政署申請分發警察機關巡官職務。警政署考量復審人所填志願分發機關：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缺額7名）、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缺額0名）及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缺額1名）之缺額均不多，復審人志願分發機關又均位於臺北地區，爰將復審人分發北市警局巡官。嗣警政署以102年1月18日警署人字第1020049522號令，免除復審人竹市警局職務，並敘明其新職為北市警局巡官，應於102年1月21日上午10時向新職單位報到；此有復審人人事資料簡歷表、其102年1月9日申請書、警政署人事室102年1月16日簽，與該署上開同年月18日令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核此一分發任用決定，核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對警政署長官所為職務分發任用事宜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 復審人陳稱，警政署如未能按其志願分發，應先徵得其同意，再進行後續陞遷分發事宜，該署逕將其分發至北市警局，有違誠信原則一節。按機關長官得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及業務運作等需要，就所屬現職警察人員分發巡官職務之申請，為分發任用之決定。此一決定，係屬機關長官人事任用權限，不受當事人意願之拘束。本件警政署認復審人所填志願分發機關之缺額不多，參考其志願分發機關均位於臺北地區，並依專才專用原則，考量各警察機關治安、交通及警力需求等整體因素，將復審人分發至北市警局，於法尚無不合。且警政署就類此申請分發巡官等同序列職務案件，亦以相同處理方式為之，此有該署人事室101年7月20日簽影本附卷可稽。警政署之分發作業，尚不生違反誠信原則之問題。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 (四) 綜上，警政署102年1月18日警署人字第1020049522號令，將復審人分發北市警局巡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另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時，應附記若對處分不服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警政署作成本件處分時，未依上開規定記載，核有未妥，併予指正。

二、關於警政署102年1月18日警署人字第1020049522號書函部分：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發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復審人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警政署依內部作業流程將復審人分發北市警局後，除以102年1月18日警署人字第1020049522號令通知復審人外，尚以102年1月18日警署人字第1020049522號書函檢送分發名冊，請北市警局依權責發布人事派令。經核該書函內容，僅係警政署依該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請北市警局就復審人之新職發布派令，核屬機關間之行文，並未對復審人之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據以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及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 | | | |
|-------|---|---|---|
| 副主任委員 | 李 | 嵩 | 賢 |
| 副主任委員 | 葉 | 維 | 銓 |
| 委員 | 吳 | 聰 | 成 |
| 委員 | 林 | 聰 | 明 |
| 委員 | 游 | 瑞 | 德 |
| 委員 | 張 | 瓊 | 玲 |
| 委員 | 陳 | 愛 | 娥 |
| 委員 | 邱 | 華 | 君 |
| 委員 | 賴 | 來 | 焜 |
| 委員 | 劉 | 昊 | 洲 |
| 委員 | 楊 | 仁 | 煌 |
| 委員 | 張 | 桐 | 銳 |
| 委員 | 陳 | 淑 | 芳 |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2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5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101年12月11日鐵人二字第1010037734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32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且上開期間應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若逾上開法定期間提起復審，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彰化機務段（以下簡稱彰化機務段）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因案判刑確定入監服刑，經鐵路局101年12月11日鐵人二字第1010037734號令，溯自同年10月29日判決確定日依法免職。復審人不服，於102年1月31日經由鐵路局及逕向本會提起復審。
- 三、卷查鐵路局上開101年12月11日號令，業已載有救濟期間等教示規定，且經彰化機務段依行政程序法第89條規定，囑託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送達，復審人於同年12月17日簽收，此有該段101年12月13日彰機人字第1010003560號函，復審人簽名捺印之簽收影本附卷可稽。是以，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之30日法定期間，應自101年12月18日起算，且因其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服刑，所在處所位於臺中市，依保障法第32條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可資扣除在途期間4日，其復審期間原應至102

年1月20日屆滿。惟是日為星期日，依保障法第33條準用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前段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是本件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係至同年月21日（星期一）屆滿。惟復審人遲至102年1月31日始經由鐵路局及逕向本會提起復審，此有鐵路局及本會蓋於復審書之收件章收文日戳記附卷可按。復審人所提復審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洵堪認定。

四、復審人訴稱，系爭免職令係向監獄送達，提起復審法定期間之不利益，不應歸由其承擔云云。查本件免職令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合法送達，復審期間依法係自復審人收受系爭處分之次日起算，並加計在途期間，與復審人於何處收受處分書無涉。況其既於監獄服刑中，鐵路局向其服刑之監獄送達，亦難認對於提起復審法定期間之計算，有何不利益之處。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本件復審之提起，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前揭規定，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2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5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民國101年10月19日南女人字第101000335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

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倘對非行政處分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臺南女中）人事室主任，於95年3月16日自願退休生效，擇領月退休金在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101年10月15日台管業二字第1010980243號書函致臺南女中，以該會勾稽出復審人退休後經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成大）投保勞工保險，請臺南女中查明復審人有無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3條規定，停發月退休金情事；如應停發，其起迄期間為何；以及該校是否已依法定期程核撥100年1月至101年12月之舊制月退休金等節。案經台南女中101年10月19日南女人字第1010003355號函請成大查明，復審人有無再任該校「有給」之專任公職，而應依退休法第23條規定停發月退休金情事。復審人不服上開臺南女中101年10月19日函，於同年11月1日經由該校向本會提起復審。

三、次按退休法第23條第4項規定：「未依規定自再任之日起停止支領月退休金而有溢領情事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退休金。」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屬於中央者，由國庫支出，並以銓敘部為支給機關……。」第3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之退休金……由退撫基金支付並以基金管理會為支給機關。」據此，復審人所支領月退休金，依其所具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既分別由銓敘部及基管會支給；追繳其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月退休金，即分屬銓敘部及基管會權責。經查上開臺南女中101年10月19日函內容，係基於復審人退休前最後任職機關，依基管會所請就復審人退休後於成大支領報酬一事，提示銓敘部相關函令，請成大配合查明應否依退休法第23條規定辦理停發復審人月退休金，屬機關間之行文。核其內容，僅係單純事實通知，並未對復審人法律

上之權利義務產生規制效果，自非屬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所定義之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四、至於復審人請求返還已繳回之薪資共新臺幣21萬6,586元一節，依卷附成大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復審人係向成大繳回其再任期間薪資並經該校收回；是其請求返還該筆薪資，自應向該校為之，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 | 委員 | 陳淑芳 |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6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民國101年12月27日府人考字第1011094649A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南市仁德區公所（以下簡稱仁德區公所）技士，100年11月1日因涉嫌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遭羈押，經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南市府）100年11月2日府人考字第1000849593號令核布自羈押日停職；復審人於101年2月29日交保停止羈押，經南市府101年3月23日府人考字第1010216148A號令核定復職。嗣南市府因復審人上開違法情事屬實，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2條第1款及第19條規定，以101年12月27日府人考字第1011094649B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將復審人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並以同日府人考字第1011094649A號令，審認復審人違法情節重大，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職，復以102年2月6日府人考字第1020119013號函，更正上開101年12月27日停職令主旨及說明部分文字。復審人不服南市府101年12月27日停職令，於102年1月9日經由南市府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南市府同年月21日府人考字第10200354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102年2月2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第4條第2項規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第19條第1項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

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是主管長官以公務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為由，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懲會審議時，如認該公務員所涉情節重大，主管長官尚得依職權先行停止該公務員之職務。又懲戒法第4條第2項所稱「停止公務員職務」，係懲戒公務員之處分作成前，為調查公務員行政責任之必要程序處分。此觀諸懲戒法第5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及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自明。故公務員是否應予停職，除所涉情節重大之要求外，亦應考量其是否必要，考量重點包括：避免被調查之公務員仍得利用職務上機會，對責任之釐清有所干擾，且如許其繼續執行職務，將影響該職務之公正性；基於國家公務員品位形象之維持，於責任未明之際，先停止其職務，以正視聽；並非藉由停職處分以懲罰公務員。

二、卷查復審人為仁德區公所建設課技士，負責轄內違章建築（以下簡稱違建）查報業務。復審人於100年10月間涉嫌透過地政士，向不願違建遭拆除之民眾○君索賄，其於100年10月31日收受賄款時，遭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南地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及司法警察，以現行犯當場逮捕，並在復審人身上扣得現金新臺幣（以下同）5萬元。嗣臺南地檢署調查後發現，復審人亦涉嫌透過繪製建築設計圖之業者，向不願違建遭拆除之民眾○君收賄4萬5,000元，並曾要求○君多付1萬5,000元之賄款未果；復審人於臺南地檢署偵查時亦坦承不諱。復審人嗣經臺南地院刑事判決有罪，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褫奪公權3年。前揭情事，有臺南地檢署101年8月27日100年度偵字第14645號、16755號、101年度偵字第3609號起訴書及臺南地院101年11月21日101年度訴字第1097號刑事判決書影本附卷可稽。

三、按復審人身為違章建築業務查報人員，自應就建築物之合法性覈實審查及

陳報，並應廉潔自持，其未依法執行職務且收受賄款，顯已嚴重違法，並損及民眾對公務人員清廉形象之期待，及對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信賴，其違法情節難謂不重大。南市府101年12月14日101年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討論復審人違法行為時，固有考績委員就是否核予復審人停職，曾提及生計問題，惟斟酌復審人違法行為之手段及對公務秩序所生之影響綜合判斷，該會議仍決議將復審人違法行為移送公懲會審議，並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職，洵屬有據。復審人訴稱，上開南市府考績委員會決議違法一節，核不足採。

四、復審人陳稱，其於臺南地檢署偵查時已坦承犯行，且其因所涉刑案業經仁德區公所及南市府分別核予記過一次及記一大過懲處，南市府復核予其停職處分，難謂合法妥當一節。按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行為，禁止重覆為處罰，以符法治國原則。如非具有處罰性質之行政行為，自無上開原則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503號解釋可資參照。查仁德區公所前因復審人所涉刑案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以101年9月13日南仁所人字第1010195533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懲處，惟嗣經該區公所101年12月5日南仁所人字第1010394271號函註銷，另由南市府101年12月27日府人考字第1011096051號令，核予復審人記一大過懲處在案。本件南市府審認復審人前揭違法行為情節重大，已不適合繼續執行職務，而核予復審人之停職處分，固係限制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利之不利處分，惟並不具懲罰性質，尚不生一事二罰之問題，並無違法失當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又稱，臺南市佳里區公所○里幹事亦因涉嫌犯貪污案件，經臺南地院刑事判決有罪，南市府卻未移付懲戒並核予停職處分，有違平等原則一節。查南市府就○員案件是否移付懲戒及停職一案，亦提請該府101年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經考量○員於司法機關審理其所涉刑案時，均否認收受賄賂或回扣，亦無相關事證證明○員就所涉案件獲得實質利益，爰認○員固經臺南地院刑事判決有罪，惟其司法量刑部分尚有可議空間，乃

暫緩將○員案件移付懲戒，俟○員上訴高等法院判決情形後再議，此有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按復審人係經當場查獲收受賄賂，且對其他收（索）賄情事亦坦承不諱，核與○員所涉之違失情節有異。南市府依據權責就個案情形為不同處理，難謂與平等原則有違。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綜上，南市府101年12月27日府人考字第1011094649A號令，以復審人所涉違法行為業經移送公懲會審議，且經衡酌屬情節重大；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職，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 | 委員 | 陳淑芳 |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6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搬遷補助費事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民國101年12月24日院鎮總保字第101000856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人事室課長，並於44年間獲該院配住臺北市大安區○○○路○○○巷○弄○○號眷舍（以下稱系爭眷舍），於61年12月1日調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檢察署。嗣於69年8月6日調回高院，再於70年9月1日調職改制前之行政法院，於74年4月1日退休。復審人退休後並未返還系爭眷舍，高院審認復審人非屬合法現住人，屢次催討其遷讓房屋，案經臺北地院100年2月8日調解成立，復審人同意於同年6月30日前，將系爭眷舍遷讓騰空返還予高院在案。復審人屆期仍未搬遷返還系爭眷舍，高院於101年3月22日向臺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復審人乃於該院執行命令所示執行日（同年7月11日）之前一日，將系爭眷舍返還予高院。復審人以101年11月22日陳情書向高院申請遷出眷舍一次補助費，經該院同年12月24日院鎮總保字第1010008568號函，以復審人未符合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以下簡稱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第5款所稱合法現住人之要件，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2年1月23日經由高院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高院同年1月30日院鎮總保字第102000079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2月1日及2月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7點規定：「眷舍房地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

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第四點、第五點規定報送執行機關申辦騰空標售案件，該眷舍之合法現住人自行政院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遷出者，由各機關學校按核定騰空標售時原配（借）住人銓敘審定之官等標準，給予簡任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薦任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委任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之一次補助費……。」所稱「合法現住人」，依同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所稱合法現住人，應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一）於七十二年五月一日以前依法配（借）住眷舍。（二）為現職人員、退休人員、資遣人員或其遺眷。（三）有居住之事實。（四）未曾獲政府各類補助購置住宅。（五）非調職、轉任、辭職、解僱、解聘（含不續僱、不續聘）、撤職或免職人員。（六）有續住之資格。（七）所居住之眷舍仍屬配（借）住機關管有。」據此，符合上開規定所稱合法現住人，始得請領遷出眷舍一次補助費。

二、次按公務人員因任職關係獲准配住宿舍，屬使用借貸之性質，其既經離職，依使用借貸之目的，當然應視為使用業已完畢，按諸民法第470條規定，機關自得據以請求交還宿舍，此有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802號判例及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重上字第17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復按72年4月29日修正前之事務管理規則（已於94年6月29日廢止）玖、宿舍管理第20條規定：「調職或離職人員，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宿舍，……逾期不遷，以占用公產及交代不清，依法處理。」是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獲配宿舍者，如有調職情事，因使用借貸之目的已完畢，應即歸還。

三、茲以卷附資料及復審人自承，其於61年12月1日自高院調職臺北地院檢察署，嗣於69年8月6日調回高院，再於70年9月1日調職改制前之行政法院，迄至74年4月1日退休。據此，復審人於70年9月1日調離高院，其與該院借用系爭眷舍之使用借貸關係即已終了，應將該眷舍返還，惟其仍繼續占用系爭眷舍，即不具合法使用權限，不符合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第5款規定，並非系爭眷舍之合法現住人。爰高院以系爭101年12月24日函，否准復審人請領遷出眷舍一次補助費，洵屬有據。

- 四、復審人訴稱，其多次調職，高院本應依法收回系爭眷舍，卻從未曾要求，且高院允許其續住、扣回房屋津貼、開立證明書及定期訪查等情事，足見復審人係合法現住人，50餘年後始否認其為合法現住人，有違信賴保護原則云云。惟承前所述，復審人於調離高院，其借用該院所管理系爭眷舍使用借貸之目的已完畢，即有返還該眷舍之義務；又開立系爭眷舍配予之證明及定期查訪，均僅得證明復審人有居住系爭眷舍之事實，尚難逕認其即為系爭眷舍之合法現住人。況由高院催討系爭眷舍、進而調解及聲請強制執行，可認該院自始未認定復審人係系爭眷舍之合法現住人，而得核發予遷出眷舍一次補助費。故復審人對本件補助費之申請，並無可為信賴之基礎，自無因信賴機關作為可資保護之利益。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綜上，高院101年12月24日院鎮總保字第1010008568號函，否准復審人遷出系爭眷舍一次補助費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 壁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6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搬遷補助費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民國101年9月24日林秘字第101176086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嘉義林管處）副處長，於96年8月2日自願退休。其於63年獲前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玉山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玉山林管處；78年7月1日調整簡併為前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88年7月1日配合精省作業，改隸更名為嘉義林管處）配住嘉義市共和路416巷14號之4（門牌整編後為嘉義市東區○○街○○巷○號）眷舍（以下稱系爭眷舍）。復審人於70年3月27日調任前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88年7月1日配合精省作業，改隸更名為林務局）課長，其配偶及子女仍續住系爭眷舍。嘉義林管處通知復審人於96年7月29日前自行遷出系爭眷舍；復審人配合於上開期日前繳還眷舍，並向該處申請核發遷出眷舍一次補助費，經該處100年11月25日嘉秘字第1005120477號函答復，因復審人於70年3月27日至75年1月17日有調職情事，經審查未符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以下簡稱眷舍房地處

理要點)第3點第1項所稱合法現住人之要件，否准其遷出眷舍一次補助費之申請。復審人不服，於100年12月22日向農委會提起訴願，經該會函移本會依復審程序辦理；前經本會101年8月7日101公審決字第0302號復審決定書決定，以遷出眷舍一次補助費之准否，應由眷舍管理機關林務局為之，嘉義林管處就遷出系爭眷舍一次補助費之申請，未具事務管轄權限，逕以該處名義為否准處分，於法未合，將該處分撤銷。嘉義林管處爰依本會決定，將復審人所提補助費之申請，移予林務局辦理，經該局101年9月24日林秘字第1011760864號函知復審人，依復審人調任該局職務時之臺灣交通狀況，其勢必無法於該局及系爭眷舍間往返通勤上班，且復審人自承任職期間，系爭眷舍係由其配偶及子女居住，嘉義林管處早已將復審人列為占用戶，自無從再審認其為合法現住人而核發遷出眷舍一次補助費。復審人不服，於101年10月12日經由林務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同年11月14日補充理由。案經林務局同年12月24日林秘字第101176117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102年2月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7點規定：「眷舍房地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第四點、第五點規定報送執行機關申辦騰空標售案件，該眷舍之合法現住人自行政院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遷出者，由各機關學校按核定騰空標售時原配(借)住人銓敘審定之官等標準，給予簡任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薦任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委任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之一次補助費……。」所稱「合法現住人」，依同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所稱合法現住人，應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一)於七十二年五月一日以前依法配(借)住眷舍。(二)為現職人員、退休人員、資遣人員或其遺眷。(三)有居住之事實。(四)未曾獲政府各類補助購置住宅。(五)非調職、轉任、辭職、解僱、解聘(含不續僱、不續聘)、撤職或免職人員。(六)有續住之資格。(七)所居住之眷舍仍屬配(借)住機關管有。」據此，符合上開規定之合法現住人，始得請領遷出眷舍一次補助費。

二、卷查復審人63年任職於玉山林管處時獲配系爭眷舍，於70年3月27日調任林務局職務，復審人乃以同年8月8日簽表示，其奉調林務局服務，請准予繼續使用系爭眷舍至林務局配置眷屬宿舍為止等語。復查復審人於復審書自承：「……復審人於70年至75年調動至原處分機關期間，每於休假日（按：非僅假日）及赴嘉義林管處等地出差洽公期間即返回系爭宿舍居住，平日則仍由復審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居住……。」於102年2月5日補充理由亦自承：「復審人於70年至75年間過調至原處分機關期間固有借用位於台北市區之單身宿舍……。」顯見復審人調任林務局時，確實未居住於系爭眷舍，且於林務局服務期間亦居住單身宿舍。據此，林務局認定其不符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所稱合法現住人之規定條件，以101年9月24日林秘字第1011760864號函，否准其遷出系爭眷舍一次補助費之申請，洵屬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林務局同意其暫維現狀居住系爭眷舍，迄96年間自行遷出，20餘年後始否認其為合法現住人，有違信賴保護原則云云。惟復審人於調離嘉義林管處，該處即以71年9月4日71玉總字第15729號函將復審人改列為占用戶，縱因林務局以71年9月9日71林總字第34884號函，請所屬嘉義林管處「暫維(占用)現狀」，未立即循程序排除占用，僅係臨時性之權宜措施，復審人無權占用系爭眷舍事實從未改變。故復審人對本件遷出眷舍一次補助費之申請，並無可為信賴之基礎，自無因信賴機關作為可資保護之利益。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林務局101年9月24日林秘字第1011760864號函，否准復審人遷出系爭眷舍一次補助費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 | | |
|---|---|---|---|---|
| 委 | 員 | 林 | 聰 | 明 |
| 委 | 員 | 游 | 瑞 | 德 |
| 委 | 員 | 張 | 瓊 | 玲 |
| 委 | 員 | 陳 | 愛 | 娥 |
| 委 | 員 | 邱 | 華 | 君 |
| 委 | 員 | 賴 | 來 | 焜 |
| 委 | 員 | 劉 | 昊 | 洲 |
| 委 | 員 | 楊 | 仁 | 煌 |
| 委 | 員 | 張 | 桐 | 銳 |
| 委 | 員 | 陳 | 淑 | 芳 |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6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搬遷補助費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民國101年10月4日林秘字第101176089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技正，經銓敘部91年2月6日部退四字第0912111005號函，審定溯自83年8月1日屆齡退休。其於62年5月22日調派至前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玉山林區

管理處〔以下簡稱玉山林管處；78年7月1日調整簡併為前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88年7月1日配合精省作業，改隸更名為農委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嘉義林管處）〕，並獲該處配住嘉義市○○路○○○巷○○號（門牌整編後為嘉義市東區○○街○○號）眷舍（以下稱系爭眷舍）。復審人於70年3月9日調任前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88年7月1日配合精省作業，改隸更名為林務局），因該局無配住眷舍迄至退休未曾搬離系爭眷舍。復審人於99年1月22日繕具切（具）結書向嘉義林管處表示繳還系爭眷舍，並向該處申請核發遷出眷舍一次補助費，經該處100年11月30日嘉秘字第1005252018號函答復，因復審人於70年3月9日轉調林務局，經審查未符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以下簡稱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所稱合法現住人之要件，否准其遷出眷舍一次補助費之申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前經本會101年8月7日101公審決字第0317號復審決定書決定，以眷舍一次補助費之准否，應由眷舍管理機關林務局為之，嘉義林管處就系爭眷舍一次補助費之申請，未具事務管轄權限，逕以該處名義為否准處分，於法未合，將該處分撤銷。嘉義林管處爰依本會決定，將復審人所提補助費之申請，移予林務局辦理。案經該局101年10月4日林秘字第1011760897號函知復審人，依復審人調任該局職務時之臺灣交通狀況，其勢必無法於該局及系爭眷舍間往返通勤上班，且其自82年5月12日因案停職，即喪失與所屬機關任職關係，應認使用借貸契約因而消滅，自應依規定返還配住眷舍，嘉義林管處早已將復審人列為占用戶，自無從再審認其為合法現住人而核發遷出眷舍一次補助費。復審人不服，於101年10月31日經由林務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林務局同年12月10日林秘字第101176113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7點規定：「眷舍房地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第四點、第五點規定報送執行機關申辦騰空標售案件，該眷舍之合法現住人自行政院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遷出者，由各機關學校按核定騰空標售時原配（借）住人銓敘審定之官等

標準，給予簡任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薦任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委任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之一次補助費……。」所稱「合法現住人」，依同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所稱合法現住人，應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一）於七十二年五月一日以前依法配（借）住眷舍。（二）為現職人員、退休人員、資遣人員或其遺眷。（三）有居住之事實。（四）未曾獲政府各類補助購置住宅。（五）非調職、轉任、辭職、解僱、解聘（含不續僱、不續聘）、撤職或免職人員。（六）有續住之資格。（七）所居住之眷舍仍屬配（借）住機關管有。」據此，符合上開規定之合法現住人，始得請領遷出眷舍一次補助費。

二、卷查復審人62年任職於玉山林管處時獲配系爭眷舍，於70年3月9日調任林務局職務，復審人乃以同年月21日簽表示，林務局尚無眷舍配住，請准予繼續使用系爭眷舍至林務局分配眷舍為止等語。復查復審人於復審書自承：「除集集處長官舍外，其餘當無法由嘉義眷舍上下班，均權宜寄宿親屬家，但眷屬仍留住嘉義眷舍。」顯見復審人調任林務局時，確實未居住於系爭眷舍，且於集集地區亦配有首長宿舍。據此，林務局認定其不符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所稱合法現住人之規定條件，以101年10月4日林秘字第1011760897號函，否准其遷出系爭眷舍一次補助費之申請，洵屬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林務局及嘉義林管處係有隸屬關係之同一機關，其調職係林務局轄內之職務調動，應符合合法現住人之要件云云。惟查眷舍房地處理要點有關合法現住人，除「非調職人員」外，尚以有居住事實為必要。揆諸上述規定，僅得認復審人為該要點第3點第1項第5款所稱「非調職人員」，尚不足以認定其為合法現住人。

四、綜上，林務局101年10月4日林秘字第1011760897號函，否准復審人遷出系爭眷舍一次補助費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 | | | |
|-------|---|---|---|
| 副主任委員 | 李 | 嵩 | 賢 |
| 副主任委員 | 葉 | 維 | 銓 |
| 委員 | 吳 | 聰 | 成 |
| 委員 | 林 | 聰 | 明 |
| 委員 | 游 | 瑞 | 德 |
| 委員 | 張 | 瓊 | 玲 |
| 委員 | 陳 | 愛 | 娥 |
| 委員 | 邱 | 華 | 君 |
| 委員 | 賴 | 來 | 焜 |
| 委員 | 劉 | 昊 | 洲 |
| 委員 | 楊 | 仁 | 煌 |
| 委員 | 張 | 桐 | 銳 |
| 委員 | 陳 | 淑 | 芳 |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6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民國101年10月17日花醫人字第101030021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以下簡稱花蓮醫院）護理師，於101年2月1日調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竹東榮民醫院（102年1月1日改制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護士。其以101年9月12日申請書致花蓮醫院，主張該院至其101年2月1日調職為止，共積欠其503小時加班時數，請求該院將上開時數換算金錢補發加班費，經花蓮醫院同年10月17日花醫人字第1010300211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11月9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花蓮醫院同年2月28日花醫人字第101030027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102年1月9日及3月6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嗣通知復審人於同年3月11日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9次會議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花蓮醫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日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3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次按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三、規定：「各機關員工經依規定指派加班，得鼓勵員工選擇在加班後六個月內補休假，並以小時為單位，不另支給加班費。」五、規定：「……各機關職員（含約聘僱人員）加班，……每人每日加班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每月以不超過二十小時為限。……」據此，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至於究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則應由服務機關依經費預算及業務實際狀況斟酌決定，亦即公務人員加班後依保障法第23條所取得權利之內容，係由各服務機關在規定範圍內，依其合義務裁量加以決定。又公務人員每月加班時數以20小時為上限。

二、復審人訴稱其自93年7月1日至101年1月31日止任職花蓮醫院期間，有加班時數503小時尚未辦理補休假或請領加班費，其於101年2月1日調職後，已無法於花蓮醫院辦理補休假，請求該院換算金錢補發加班費云云。經查：（一）依行政院衛生署所屬各醫療機構業務值班人員值班費支給暨補休規定

三、(一)規定：「值日人員除醫師因業務需要無法補休可支領加班費外，一律應補休。」及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醫業務值班人員值班費支給暨補休規定三、補休原則規定：「1.值日(勤)人員除醫師因業務需要無法補休時，可支給不補休加班費。2.其他人員一律應補休，不發給不補休加班費。」該等規定業規範花蓮醫院所屬人員加班費之核發。次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代表於102年3月11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9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依本會89年6月9日公保字第 8903525號函，加班補償之方式，係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保障法第23條所定方式選擇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又行政院並未就加班補償方式之順序、種類另為規定，其補償方式之選擇為機關權責；有加班之事實，不一定可請領加班費，機關仍得考量預算等因素，以補休假方式補償。復查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機關人員獎懲要點，亦無加班一定時數應給予特定獎勵之明文規定。據此，復審人加班，依保障法第23條規定固得請求補償，惟所取得者僅為補休假請求權，例外於申請加班費並經花蓮醫院核准後，始取得加班費請求權。

(二)又公務人員加班後，依保障法第23條規定取得補休假請求權者，其所屬服務機關應作適切安排，使其實際上有補休假機會。依花蓮醫院代表於前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因經費考量，該院醫業務值班人員值班費支給暨補休規定三、2、規定，對於加班人員一律以補休假為原則，不發給加班費；對於商調、退休或離職人員，均鼓勵其加班時數補休假完畢後，始辦理離職手續。據此，花蓮醫院依經費預算及業務實際狀況衡酌後，係以補休假為所屬公務人員加班之主要補償方式；並對於商調、退休或離職人員，統一採取鼓勵讓其加班時數補休假完畢後，始辦理離職手續，使加班人員實際上有補休假之機會。該院此一規定，業已兼顧業務上之需要與加班人員補休假權利之保障，尚屬適切安排。

(三)復審人98年以前加班部分，依卷附資料，除未見其舉證證明加班時數外，

復經花蓮醫院代表於前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復審人商調離職前，該院已建議其補休假完畢後再離職；復審人申請調職簽文中，表示其了解該院對於加班人員一律均以補休假為原則，不發給加班費，但仍於未補休假完畢前即離職，並非該院不准其補休假。又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加班後，未經花蓮醫院核准加班費前，僅得以補休假為加班之補償方式，其98年以前加班部分，花蓮醫院業建議復審人於離職前補休假完畢以作為補償，此有復審人100年11月15日簽影本可資參照，惟未為復審人所採。茲因花蓮醫院對於復審人提供補休假機會之制度上安排，已履行該院義務，復審人因其個人因素，無法完全利用補休假機會，可認為放棄其補休假權利，自無由另行請求加班費作為補償。爰花蓮醫院未同意補發此部分之加班費，於法並無不合。

- (四) 復審人99年至101年加班部分，其中99年1月至6月及100年1月至11月加班時數，業經花蓮醫院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五、規定之每月加班時數上限20小時，總計換算340小時之加班費核發予復審人在案。另99年7月至12月復審人代理護理長期間之加班時數業經補休假完畢；100年12月至101年1月復審人並未加班，此亦為復審人所自承，並有花蓮醫院99年1月份至100年11月份加值班費總表、印領清單及復審人所列上開期間積假時數統計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99年至101年加班時數部分，在每月加班上限20小時範圍內，業經花蓮醫院換算為加班費核發予復審人或經其補休假在案；其餘超過每月20小時上限之加班時數，自不得申請換算加班費。復審人上開所述，核無足採。

三、綜上，花蓮醫院101年10月17日花醫人字第1010300211號函，否准補發復審人93年7月1日至101年1月31日止任職該院期間加班未及補休假時數之加班費。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 |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委員 | 吳聰成 |
| 委員 | 林聰明 |
| 委員 | 游瑞德 |
| 委員 | 張瓊玲 |
| 委員 | 陳愛娥 |
| 委員 | 邱華君 |
| 委員 | 賴來焜 |
| 委員 | 劉昊洲 |
| 委員 | 楊仁煌 |
| 委員 | 張桐銳 |
| 委員 | 陳淑芳 |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65號

復審人：○○○、○○○

復審人等因陞任事件，分別不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民國101年11月16日高港人一字第1013015592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及○○○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高雄港務分公司）技術員資位大副，參加該分公司101年港務處船長職務陞遷考核，經該分公司101年11月16日高港人一字第1013015592號書函，審認彼等所送「一等船副船員適任證書」等級不符「二等大副以上合格船員適任證書」資格，檢還彼等陞任考核評分表暨個人資績資料，未繼續辦理彼等陞任船長案。復審人等不服，於同年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因卷證資料不足，經本會同年月30日公保字第1010034146號函移高雄港務分公司，請先依申訴程序辦理。該分公司乃以同年12月4日高港人一字第1013016921號書函答復復審人等，因不符合參加船長職務陞任甄審資格，爰否准參加。復審人等仍不服，於同年月1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雄港務分公司同年月27日高港人一字第101301766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等於102年1月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高雄港務分公司101年12月27日高港人一字第1013017664號函，就復審人等所提再申訴為答辯，指明本件係屬陞遷事件而非換發證書事件之爭執；所附答辯書亦稱，復審人等現任該分公司大副，於101年10月31日填具陞任考核評分表參加該分公司101年港務處船長職務陞遷考核，經該分公司以系爭101年11月16日書函核復復審人等不符資格在案。復經檢視卷內資料，亦無復審人等請服務機關代轉換發證書申請案遭否准之情事；且臺灣港務公司之職務陞遷序列表（船員類），大副與船長分屬第五及第六序列職務。本件既屬陞任不同序列職務之爭執，爰將所提再申訴逕改依復審程序審理。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本件復審人等因陞任事件，分別不服高雄港務分公司101年11月16日高港人一字第1013015592號書函，提起復審。鑑於高雄港務分公司對復審人等陞任事件之基礎事實、法令依據及復審答辯內容均類同，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與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 二、按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陞遷作業要點第3點第2項訂定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職務陞遷序列表（船員類）規定，擬陞任船長職務者，參加陞遷評比條件之職務為大副，需要具備之資格為任現職年資滿1年，並領有二等大副以上合格船員適任證書。次按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以下簡稱核發證書辦法）第12條規定：「船員訓練分為養成訓練、補強訓練、專業訓練及岸上晉升訓練。」第16條第1項規定：「岸上晉升訓練指為取得職務晉升資格，於岸上完成之實務訓練。」第20條規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二等大副岸上晉升訓練：一、領有一等船副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一等船副一年以上者。……」第57條第1項規定：「艙面部甲級船員領有下列適任證書，得換發加註限制國內航線及兩岸直航港口間距離三百浬以內適用之下列等級適任證書：……二、領有二等大副適任證書，曾任二等大副以上職務一年以上，得換發一等船副適任證書。……四、領有一等船副適任證書，曾任一等船副以上職務一年以上，得換發二等大副適任證書，但須持有附表規定二等大副應受之各項專業訓練並領有合格證書。」據此，領有一等船副適任證書之大副，須先依規定換發二等大副適任證書，始具備擬陞任船長職務之資格條件。
- 三、卷查復審人等於99年10月20日任前交通部高雄港務局（101年3月1日改制為高雄港務分公司）技術員資位大副，復於101年3月1日配合機關改制轉調高雄港務分公司技術員資位大副職務迄今。復審人等於101年10月間填具陞任考核評分表，參加101年高雄港務分公司港務處船長職務陞遷考核，雖已符合任大副年資滿1年之資格條件；惟依核發證書辦法第20條及第57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等雖領有一等船副適任證書，惟仍須參加二等大副岸上晉升訓練之實務訓練，並領有合格證書，始得換發二等大副適任證書；復審人等於參加系爭船長職務陞遷考核時，既未檢附二等大副適任證書，與參加系爭船長職務陞遷考核應備資格即有未合。爰高雄港務分公司審認彼等資格不符，洵屬有據。
- 四、復審人等訴稱，依核發證書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一等航行員無論在航

線及噸位均在二等航行員之上，是一等船副應高於二等大副，且依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101年11月9日南監字第1013355145號函釋，其所具資格應足以擔任船長職務云云。按核發證書辦法第4條及第5條僅係規定一等航行員及二等航行員所適任之船舶總噸位、主機推動力及航線之區別，與一等船副是否高於二等大副，並無關聯。次按核發證書辦法第20條第1款明定，領有一等船副適任證書者，須具一定經歷，始得參加晉升二等大副岸上晉升訓練；再對照前開核發證書辦法第57條第1項第2款及第4款規定，領有適任證書並具一定經歷之一等船副，尚須受二等大副之各項專業訓練，始得換發二等大副適任證書，以及該辦法附件二「各職級船員依STCW公約2010年修正案應受專業訓練對照表」所列強制性要求之訓練項目中，二等大副之訓練項目及專業領域均高於一等船副；亦難認領有一等船副適任證書，即屬臺灣港務公司之職務陞遷序列表（船員類）所稱領有二等大副以上合格船員適任證書。至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101年11月9日函，固說明高雄港務分公司船舶為總噸位未滿500、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之港勤拖船，依動力、非動力工作船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表規定，一等船副、二等大副均可任船長，一等管輪、二等大管輪均可任輪機長。惟本件係陞任事件之爭執，有關高雄港務分公司船長職務之陞任甄審，自應依臺灣港務公司所訂定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陞遷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復審人等既未領有二等大副以上合格船員適任證書，即不合陞遷序列表所載之船長職務陞遷評比資格。復審人等所訴，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等復訴稱，高雄港務分公司辦理本次職務陞遷須具資格，仍沿用前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之規定，依往例該局每年職務陞遷時，持一等船副適任證書即得參加船長職務之陞遷云云。按前各港務局原係隸屬於交通部之交通事業機構，改制為公司型態後，均依臺灣港務公司新訂之規章辦理各項業務，包括其人員之陞任遷調。有關前各港務局分別之陞遷前例，自不得再行援引比照。復審人等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高雄港務分公司101年11月16日高港人一字第1013015592號書函，

否准復審人等參加船長職務陞任甄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 | 委員 | 陳淑芳 |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6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民國101年12

月5日公保現字第10130803351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花蓮縣鳳林鎮公所（以下簡稱鳳林鎮公所）已故技士○○○之遺族，○故員原為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於79年8月16日辭職退保，並於92年8月20日亡故。復審人以101年11月21日陳情書，向銓敘部陳情有關請領○故員公保養老給付一事，該部以101年11月27日部退一字第1013669946號書函，移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公教保險部（以下簡稱公保部）處理，經臺銀公保部101年12月5日公保現字第10130803351號書函，以復審人向銓敘部陳情○故員前任職於鳳林鎮公所期間，參加公保養老給付疑義一事，因○故員當時非依法辦理退休，依退保當時適用之公務人員保險法第16條規定，無公保養老給付可資請領，乃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2年1月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月30日補正復審書。案經臺銀以102年3月7日銀公保乙字第1020001101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已亡故者，其遺族基於該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得依本法規定提起復審。」是復審係以行政處分為標的，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按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查臺銀係受政府委託辦理公務人員保險業務，於受委託範圍內，具有與行政機關相當之地位，

而其內部單位公保部所為書函之回復應視為臺銀之回復，此亦經臺銀上開102年3月7日函答辯所自承。臺銀公保部101年12月5日公保現字第10130803351號書函說明二、記載：「……○先生當時非依法辦理退休，依上開規定並無公務人員保險之養老給付可資請領……。」該書函固未記載提起救濟途徑之教示，惟該書函所稱無公保養老給付可資請領之回復，就復審人以101年11月21日陳情書請領○故員公保養老給付一事，已有否准之表示，對其權益已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效果，已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本件爰予實體審理。

二、次按68年1月24日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及命令退休。」6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88年5月9日修正名稱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保險，分為生育、疾病、傷害、殘廢、養老、死亡及眷屬喪葬七項。」第16條規定：「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五年以上，於依法退休時，依左列規定予以一次養老給付：……。」及76年11月13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本法第三條所列各項保險，其受益人，除死亡給付者外，均為被保險人本人。」復按銓敘部（50）台特四字第14444號函釋：「……死亡給付以外之其他各項保險給付，依此規定，固皆以被保險人本人為權利主體，但除醫療給付必須親為領受……外，其他現金給付如殘廢給付，眷屬喪葬津貼等，應以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取得其給付請求權為已足……。」是公保養老給付僅於被保險人依法退休時，得由被保險人本人請領；且被保險人未於保險有效期間取得該項保險給付請求權者，其遺族自無法依公務人員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請領其公保之養老給付。

三、查○故員自72年7月6日參加公保，至79年8月16日辭職退保，92年8月20日死亡。此有○故員公務人員履歷表、前臺灣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78年7月1日歸建銓敘部）通知書、戶籍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以101年11月21日陳情書，向銓敘部陳情有關請領○故員公保養老給付一事，主張○故員前任職於鳳林鎮公所，其公務人員年資達7年2個

月，其遺族自得申請補發其應領而未領之公保養老給付。經該部以101年11月27日部退一字第1013669946號書函，移請臺銀公保部處理。是復審人請領○故員公保養老給付，係於○故員亡故後始提出申請，可堪認定。又依卷附資料，○故員係79年8月16日辭職退保，非屬依法退休之人員，不符退保當時適用之公務人員保險法第16條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之規定，不具有請領之權利，復審人自亦無從承受其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之權利。臺銀公保部否准復審人所請，洵屬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臺銀公保部應依98年7月8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及96年7月18日修正發布之該法施行細則規定，核准其請領○故員之公保養老給付一節。按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法及該法施行細則皆非○故員於79年8月16日辭職退保當時適用之法律規定，是○故員無法適用現行規定。又○故員係辭職退保，且僅繳付7年保險費，不符合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者或繳付保險費滿十五年並年滿五十五歲而離職退保者，予以一次養老給付。」之請領要件，其亦不具請領資格。復審人所訴，核無可採。

五、綜上，臺銀公保部101年12月5日公保現字第10130803351號書函，否准復審人請領○故員之公保養老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陳愛娥 |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2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6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民國101年12月10日高市府警人字第101388122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小港分局（以下簡稱小港分局）警佐一階警員。因101年考績年度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申誡19次，已達二大過，經高雄市政府認定業已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1款規定應予免職情事，以101年12月10日高市府警人字第10138812200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於101年12月25日經由高市警局轉陳高雄市政府向本會提起復審，復於同年月28日及102年1月8日補充理由，案經高雄市政府102年1月11日高市府警人字第

101083085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102年1月22日及同年2月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31條第1項第11款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十一、同一考績年度中，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第2項規定：「前項第六款至第十一款免職處分於確定後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及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指嘉獎、記功、記大功與申誡、記過、記大過得互相抵銷。」第2項規定：「前項獎懲，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是警察人員如於同一考績年度中，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者，即應予以免職，免職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又警佐職務依上開規定，係由高雄市政府遴任，並由該府予以免職。
- 二、查復審人於任職小港分局期間，自101年1月1日起至同年10月17日止，平時考核獎懲計有：嘉獎4次，申誡17次、記過2次，互相抵銷後，累積申誡19次，已達二大過以上。小港分局於復審人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達申誡4次、11次、12次及17次時，分別以書函通知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之情形，藉資警惕，以免受免職之處分。除累積達申誡12次通知經復審人簽收外，其餘通知均遭復審人拒絕簽收。此有小港分局101年5月28日高市警港分人字第10171237100號、同年6月15日高市警港分人字第10171391100號、同年7月16日高市警港分人字第10171605800號及同年10月2日高市警港分人字第10172218200號書函、送達證書、人事資料列印報

表、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及歷次獎懲令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101年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確已達二大過以上，已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1款免職規定；小港分局於101年10月18日通知並當面告知復審人，列席該分局101年10月18日101年度考績委員會第4次會議陳述意見，復審人拒絕簽收亦未列席，經該分局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層報高市警局。高市警局亦分別於101年11月20日及同年11月21日通知復審人，列席高市警局101年11月21日101年度考績委員會第5次會議陳述意見，復審人仍拒絕簽收，亦未列席，案經與會委員討論結果認復審人依法確已構成應予免職之要件。此亦有小港分局送達證書、101年10月18日101年度考績委員會第4次會議紀錄、高市警局101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列席人員通知單、改期通知單及101年11月21日101年度考績委員會第5次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高雄市政府據復審人上開事實，以101年12月10日高市府警人字第10138812200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洵屬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該免職令影本係由其配偶至小港分局領取，並未合法送達一節。依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第73條第3項規定：「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經查高雄市政府101年12月12日高市府警人字第10139207500號函，請小港分局辦理該免職令送達及執行，經小港分局人事室主任及助理員，會同督察組警務員、警備隊隊長、副隊長及警員等人，於復審人101年12月18日下午6時擔服該分局值班勤務時，辦理免職令送達事宜，因復審人無正當理由拒絕簽收，小港分局依上開行政程序法規定為留置送達。此有上開高雄市政府101年12月12日函、送達證書、小港分局警備隊19人勤務分配表、免職案錄影(音)光碟譯文等影本及錄影錄音光碟附卷可稽。是該免職令已生送達之效力。至復審人訴稱，其配偶至小港分局領取免職

令影本之情事，並不影響上開免職令合法送達之事實，所訴核無足採。

四、至復審人陳稱，101年1月1日至同年10月17日同一考績年度中，其平時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其中僅5次懲處經考績委員會決議，不合情理，且未通知復審人陳述意見；又其因家暴事件經小港分局核予記過之懲處，聲請人業已撤回保護令，記過懲處應予撤銷等節。經查小港分局101年1月5日高市警港分人字第1017000311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誠一次懲處、同年5月24日高市警港分人字第10171229900號令核予復審人共計申誠6次懲處、同年6月12日高市警港分人字第10171358600號令核予復審人共計申誠7次懲處、同年7月11日高市警港分人字第10171593900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誠一次懲處、同年10月1日高市警港分人字第10172193400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懲處及同年10月17日高市警港分人字第10172301000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誠二次懲處，分別經小港分局101年1月2日100年度考績委員會第9次會議、同年5月22日第14次會議、同年6月7日第15次會議、同年7月10日101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同年9月12日第2次會議及同年10月11日第3次會議決議通過。除101年1月5日、同年5月24日及同年7月11日懲處令經復審人簽收外，其餘懲處令均遭復審人拒絕簽收。此有小港分局上開各該懲處令、送達證書及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是上開各該懲處案均非屬應給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懲處類型，服務機關裁量後縱未給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亦無違誤。又上開各該懲處令之懲處事由，分別為擔服值班勤務遲到、服勤不符規定、無故擅離駐地、未攜帶無線電及未穿著防彈衣、無故不參加常年訓練或測驗等違反勤業務紀律規定，經核均與家暴事件無涉。復審人所訴各節，均無可採。

五、綜上，高雄市政府據復審人101年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

大過之事實，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1款及第2項規定，以101年12月10日高市府警人字第10138812200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 | 委員 | 陳淑芳 |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6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資遣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以下簡稱保一總隊）隊員，自101年5月4日經執行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之懲戒處分。復審人於101年10月29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於98年8月5日書面報告，以經合格醫師診斷罹患精神疾病為由，經保一總隊向警政署申請資遣，惟該署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並於同年11月13日補充理由到會。案經警政署以同年月22日警署人字第101015690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12月10日、27日及102年3月8日補充理由到會。經本會通知警政署、保一總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派員於102年3月11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9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或於法令未明定期間之情形，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2個月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固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6條規定提起復審；惟提起復審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保一總隊隊員，自101年5月4日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此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1年4月27日101年度鑑字第12231號議決書，及銓敘部同年5月24日部特三字第1013609606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不服上開議決書，聲請再審議，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併案審議，以同年10月12日101年度再審字第1820號議決書，議決再審議之聲請駁回在案。復審人於101年10月29日致送所擬100年12月29日復審書予本會，主張其於98年間經合格醫師診斷罹患精神疾病，即於98年8月5日申請辦理資遣，警政署對其申請迄未為處分，為請本會命該署作成核准其所提資遣之處分，提起復

審。茲據警政署101年11月22日警署人字第1010156903號函答辯略謂，復審人提出資遣申請後，保一總隊考核其確實無法勝任現職工作，依行為時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9條（業於99年7月28日修正公布刪除，並自100年1月1日施行）規定，報請該署准予資遣，經該署以98年8月26日警署人字第0980132879號函，轉報內政部核定。案經內政部98年9月4日台內人字第0980162559號函復，當俟訴訟案件確定後，再行核辦。警政署爰以98年9月14日警署人字第0980143765號書函答復保一總隊，依內政部意見辦理。並經保一總隊以同年月16日保人字第0989012020號書函，檢還原送資料予該總隊第三大隊在卷。準此，復審人原不服警政署未作成核准其申請資遣之處分，事實上業經該署辦理完竣。縱如復審人所訴，警政署迄未對其作成准否資遣之核定，應由本會命該署於現時作為；以復審人既自101年5月4日起已執行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之懲戒處分，其被撤職後已無公務人員身分及職務，亦無從辦理資遣。揆諸首揭說明，復審人所提復審，顯已無實益，核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69號

復 審 人：○○○、○○○、○○○、○○○
○○○

代 理 人：○○○、○○○

復審人等因陳情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民國101年8月16日基監總字第1010400226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已亡故者，其遺族基於該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得依本法規定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

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之遺族倘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本件復審人等係前臺灣基隆監獄（100年1月1日更名為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以下簡稱基隆監獄）已故教誨師○○之遺眷。○故員於46年任職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看守所（69年7月1日因審檢分隸，改隸更名為臺灣臺北看守所，100年1月1日更名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以下簡稱臺北看守所）期間，獲配住該所經管之臺北市○○區○○路○段○○巷○號（原○○路○○巷○弄○○號）眷舍（以下簡稱系爭眷舍），於56年3月調職離開該所，75年11月1日於基隆監獄退休後，與復審人等仍續住系爭眷舍。法務部於86年6月將系爭眷舍移撥予基隆監獄，該監獄以○故員調職離開臺北看守所後，未依當時之事務管理規則規定於調職後3個月內遷出系爭眷舍，乃於97年4月22日具狀請求○故員之遺眷即復審人等遷讓房屋，嗣於97年11月25日和解成立，復審人等同意於98年8月31日以前自行遷出並返還系爭眷舍予基隆監獄，並於101年7月26日完成點交在案。復審人等以101年7月26日陳情函，向基隆監獄陳請從寬認定彼等為合法現住人，以保障彼等合法權益，經該監獄101年8月16日基監總字第1010400226號書函答復，以○故員任職該監獄期間並無配住眷舍，該監獄曾於96年9月19日函知復審人等不符合合法現住人規定在案。復審人等不服，於101年9月17日經由法務部矯正署向法務部提起訴願，基隆監獄於同年10月11日檢附相關資料答辯，案經法務部同年11月22日法訴字第10113103450號移文單移送本會。復審人等於101年12月6日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到會。基隆監獄復於102年3月5日檢附補充資料答辯到會。

三、查基隆監獄曾以96年8月20日基監總字第0960400804號函及96年9月19日基監總字第0960400778號函，業已審認復審人○○○女士所住宿舍無合法

性、未符合規定在案。次查系爭基隆監獄101年8月16日書函說明二、略以：「……本監已於96年9月19日函知貴戶居住未符合規定。」僅係重申該監獄上開認定。又系爭基隆監獄101年8月16日書函說明七、略以：「有關宿舍合法性之爭執經訴訟雙方已和解，……該屋業經臺北地方法院於101年7月26日點交予本監。」依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1項規定，訴訟上和解除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復審人等對於已確定之事項，復以101年7月26日陳情函，陳請「從寬」認定彼等為合法現住人，系爭基隆監獄101年8月16日書函予以說明，核屬單純之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並非對復審人等之請求有所准駁，亦未對復審人等權利義務發生法律上規制效果。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非行政處分。復審人等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四、至於復審人等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程序上不合法，核無到會進行陳述意見之必要。另復審人等於復審書中請求發給遷出系爭眷舍一次補助費部分，因彼等未曾就此向基隆監獄提出申請，本會就該部分尚無從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7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1年11月9日警署人字第1010155626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警察隊警正三階至警正一階隊長，其因不服警政署101年11月9日警署人字第1010155626號令，將其調任苗栗縣警察局警務參（現職），於101年11月29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同年12月27日警署人字第101016360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102年1月1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

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依該條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主管職務……在同一單位……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及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除有第五條第四項之情形外，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據此，警察機關首長自得本於職權，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警察人員之職務予以調動。至相關人員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長官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其考核不適任者，自得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本件警政署係以復審人任職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警察隊隊長期間，未善盡主管職責及所屬警員發生多起違紀情事，經國道公路警察局辦理專案考核，綜合評核復審人不適任現職，報請警政署調整其服務機關。經查警政署審認復審人未善盡主管職責及所屬警員發生違紀行為，經調查屬實者，包括：1.101年5月21日見部屬於隊部駐地飲酒，未加制止，衍生所屬女警指控遭同隊男警性侵害，及同年月22日指控遭同隊另一男警強制猥褻事件；2.所屬督察主管○○○於獲悉上開妨害性自主事件後，循私處理，未著手查辦，復審人亦無積極查核導正；3.所屬竹林分隊小隊長○○○及警員○○○，於101年5月31日偵辦公共危險案件，涉犯公文書登載不實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4.所屬樹林分隊小隊長○○○於101年7月1日攔查違規車輛，未依規定舉發，擅自扣留違規人證件；及於同年月27日以警

察人員服務證質押借款償債，影響警譽，情節嚴重；5.所屬同分隊警員○○○及○○○於同年3月16日執行交通稽查工作，未依規定全程錄音錄影，不符合執行勤務規定；小隊長○○○、警員○○○於同年9月24日執行路檢勤務，經民眾投訴執行態度不佳，且有情緒性應對語言，使員警之專業能力遭受強烈質疑。此有國道公路警察局101年11月6日案件調查報告表、風紀訪問紀錄表、被害女警調查筆錄、副隊長○○○職務報告、警員○○○、○○○、督察組組長○○○訪談筆錄及國道公路警察局101年4月9日國道警督字第1010072101號、101年10月30日國道警督字第1010094703號及同日國道警督字第1010094677號函、同年8日重大治安及風紀案件報告表、同年11月2日101年度第7次人評會會議紀錄、同日3份警察人員專案考核表及同年5日督察室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警政署考量業務推動需要及主管領導能力，將其由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警察隊隊長，調派同陞遷序列之苗栗縣警察局警正三階至警正一階警務參，雖由主管職務調任非主管職務，惟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並無損其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於法無違。警政署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復審人訴稱，其任職長達30餘年，歷經國道公路警察局8任局長，均頗受肯定，取締酒後駕車等績效更是全局第一，請求回復原職或同職等主管職務云云。按警察隊隊長係重要領導幹部，應善盡主管職責，發揮領導統御，以維護警察風紀、執法威信及警察形象。惟復審人所屬員警卻接連發生違法違紀情事，並經調查屬實，足認復審人未善盡主管職責、維護警察風紀，並失領導統御威信。復依卷附資料，並無任何可資證明復審人已善盡考核監督責任之相關文件。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警政署101年11月9日警署人字第1010155626號令，將復審人調任苗栗縣警察局警務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復審人另訴稱，依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基準表所示，其應僅受申誡二次懲處，卻遭記過二次懲處，顯然違反比例原則一節。核

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 | 委員 | 陳淑芳 |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7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實務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1年11月15日公訓字第101003310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10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下簡稱101年高考三級）土木工程類科錄取，分配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二工處）占技術員至高級技術員工務員資位職缺實施實務訓練。復審人以其98年3月27日至101年3月29日曾任新竹縣新埔鎮公所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佐，以及101年3月30日至10月24日曾任桃園縣政府工務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士等經歷，經二工處101年10月31日二工人字第1011013248號函，向本會申請縮短實務訓練。案經本會同年11月15日公訓字第1010033105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月19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系統聲明復審，嗣於同年月21日補具復審書到會，向本會提起復審。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第2項前段規定：「前項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免除或縮短訓練、……等有關事項之規定，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以辦法定之。」次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同職組各職系之資格，並有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下列情形之一，其期間四個月以上者，得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轉送保訓會核准縮短實務訓練……：一、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二、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三、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第22條規定：「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低一職等以上，指下列各款情形：……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者，或占委任職缺訓練，具有委任第四職等以上資格者。……」及第23條規定：「第二十條第

一項第二款所稱職責程度相當，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之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茲上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已明定各等級考試錄取人員，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始分發任用。上開訓練辦法既係該條授權訂定，爰該辦法第20條所稱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之經歷，自指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後正式任用之經歷，不包括應考試錄取分配占缺實務訓練期間。此亦經本會91年5月20日公訓字第9102708號函釋：「實務經驗之認定標準應以申請人取得公務人員身分（即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之日起算。參加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因訓練係屬考試程序之一部分，且訓練期間尚未取得公務人員身分，應不予採計，據以縮短實務訓練。」在案。

二、卷查復審人曾任新竹縣新埔鎮公所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佐，101年1月1日升等任用為委任第四職等；嗣應10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101年3月30日分配至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占薦任等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士職缺實施實務訓練，101年7月29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銓敘部審定先予試用，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自同年月30日生效；再應101年高考三級土木工程類科錄取，於101年10月25日分配二工處，占技術員至高級技術員資位工務員職缺實施實務訓練。此有銓敘部綜合資料查詢作業、復審人銓敘審定函及復審人於相關機關之離職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茲以復審人應101年高考三級錄取，經分配實施實務訓練所占職缺為技術員至高級技術員資位之職務，嗣經考試及格，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11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應自高員級第三十級320薪點起敘。該薪點依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規定，相當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之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據此，復審人須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或曾任薦任第六職等以上職務4個月以上，始得於分配所占職缺縮短實務訓練。惟依前揭復審人公務經歷，

其訴請縮短實務訓練之101年1月1日至同年3月29日，係審定委任第四職等，並非屬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之經歷，其職務並不相當；101年3月30日至同年7月29日，係應前揭三等考試錄取分配占缺實施實務訓練期間，尚未取得任用資格；101年7月30日至同年10月24日雖任薦任第六職等職務，惟任職期間未達4個月以上；復審人此3段資歷，核均不符訓練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自不得予以縮短實務訓練期間。復審人訴稱，其於101年1月1日至3月29日具委任第四職等資格；同年7月30日至10月24日具薦任第六職等資格，符合訓練辦法第20條規定，得縮短實務訓練至2個月云云，核無足採。

四、綜上，本會101年11月15日公訓字第1010033105號函，否准復審人縮短實務訓練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副主任委員 | 李 | 嵩 | 賢 |
| | 委員 | 吳 | 聰 | 成 |
| | 委員 | 林 | 聰 | 明 |
| | 委員 | 游 | 瑞 | 德 |
| | 委員 | 張 | 瓊 | 玲 |
| | 委員 | 陳 | 愛 | 娥 |
| | 委員 | 邱 | 華 | 君 |
| | 委員 | 賴 | 來 | 焜 |
| | 委員 | 劉 | 昊 | 洲 |
| | 委員 | 楊 | 仁 | 煌 |
| | 委員 | 張 | 桐 | 銳 |
| | 委員 | 陳 | 淑 | 芳 |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7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1月2日部退四字第1023682146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員林分局（以下簡稱員林分局）警員，經銓敘部以100年7月28日部退四字第1003416485號函核定，自100年4月12日傷殘命令退休生效。嗣復審人於101年3月13日經由彰縣警局向銓敘部申請程序重開，變更其退休案為因公傷殘命令退休，經銓敘部101年6月29日部退四字第1013616265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1年8月9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本會審認彰縣警局係基於復審人99年10月16日猝發疾病之情事而於101年3月13日開立因公殘廢證明書，此為復審人退休案得否改以因公傷殘命令退休之重要依據，該證明書應屬銓敘部作成復審人傷殘命令退休案時，未經斟酌之新證據。銓敘部逕以該證明書非屬新事證，不符程序重開之要件，否准復審人所請，核有違誤，爰作成101年11月20日101公審決字第0432號復審決定，撤銷原處分，由該部另為適法之處分在案。嗣銓敘部重新審酌，以102年1月2日部退四字第10236821461號函，否准復審人變更其退休案為因公傷殘命令退休之申請。復審人仍不服，於102年1月18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2月7日部退四字第102368999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102年2月19日及同年3月1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查銓敘部就復審人申請程序重開，變更其退休案為因公傷殘命令退休一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重新審酌復審人退休案，並以102年1月2日部退四字第10236821461號函另為處分在案。經核已符合本會101公審決字第0432號復審決定之意旨。
- 二、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5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退休，除依左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次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繳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半殘廢以上之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且出具證明者，應予命令退休。」第3項規定：「前二項人員係因公傷病致身心障礙而不堪勝任職務者，不受任職五年以上年資之限制。」第4項規定：「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經服務機關證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復按退休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六條第四項第一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指於執行職務時，遭受暴力、發生意外危險，或猝發疾病，且其傷病與所受暴力、所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對於警察人員因公傷殘命令退休之要件，已有明文。
- 三、卷查復審人於94年間罹患左臂神經叢暨頸部關節病變後，即未痊癒，97年至99年2月間經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以下簡稱彰基醫院）診斷係「第6/7頸椎退化性關節炎」、「疑左側第5脊神經根病變」。99年10月5日經彰基醫院開具鑑定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全殘廢第15號標準，以復審人頸椎間盤突出併發雙手臂神經叢病變，雙上肢無力及下肢無力，確定成殘；公教人員保險殘廢證明書治療經過欄並記載：「該病患因上述疾病在本院長期追蹤（蹤）治療，目前仍有雙（雙）上肢無力，無法寫字辦公，雙（雙）下肢無力，走路遲緩」。復審人認其身殘係94年於連江縣警察局服務時，積勞成疾所致，於99年10月12日申請因公傷殘命令退休。嗣員林分局審議復審人是否已不堪勝任職務期間，其於同年月16日8

時許執行守望勤務時，因身體不適緊急送員生醫院，該院診斷書記載復審人「頸椎關節退化併脊髓病變」，同年月19日復審人經彰基醫院診斷為「第6/7頸椎退化性關節炎」、「疑左側第5脊神經根病變」。復審人再於99年12月1日及100年3月21日申請傷殘命令退休，經彰縣警局以100年7月11日彰警人字第1000051632號函，檢附員林分局出具之不能勝任職務證明書等資料，送請銓敘部依退休法第6條第1項規定辦理傷殘命令退休，經該部100年7月28日部退四字第1003416485號函核定復審人傷殘命令退休。

四、嗣彰縣警局以101年3月13日彰警人字第1010017167號函檢附復審人因公殘廢證明書等資料，向銓敘部申請程序重開，變更復審人退休原因為「因公傷殘命令退休」。查銓敘部對於復審人99年10月16日之身體不適，是否係宿疾所致？又彰縣警局如何認定復審人傷殘與職務間之因果關係？前以101年4月6日部退四字第1013586027號書函請彰縣警局說明。該局101年5月29日彰警人字第1010036723號函查復略以，復審人於確定成殘後，仍配合機關勤務編排，於99年10月16日擔服7時至9時守望勤務，其猝發疾病應與執行職務具相當因果關係。次查銓敘部代表就復審人不服該部101年6月29日函，提起復審案，於101年10月16日至本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因彰縣警局就該部所詢疑義，僅一再沿用過去資料佐證，並未提出新事證，爰未再函請該局詳為查復。復查銓敘部嗣將復審人就醫資料提請102年1月16日該部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第32次會議討論，由醫學專業委員提供意見。與會委員經檢視復審人就醫紀錄及事實發生之時序，認其99年10月16日服勤時間之不適症狀，與其99年10月5日確定成殘之公教人員保險殘廢證明書所述症狀相同，並認復審人99年10月16日之病症，導因於其94年間所患並延續至99年10月5日確定成殘之宿疾，並非99年10月16日服勤時之猝發症狀，服勤與猝發症狀二者不具因果關係。此有銓敘部上開101年4月6日函、彰縣警局同年5月29日函、101年10月16日本會保障事件陳述意見紀錄及銓敘部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第32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五、按退休法及同法施行細則規定，服務機關以公務人員因公傷病致身心障礙而不堪勝任職務為由，擬予命令退休，應證明其傷病與執行職務間具相當因果關係。惟依前揭說明及卷附資料，彰縣警局僅係敘述復審人執勤時身體不適送醫過程，並未提出明確事證，可資證明復審人傷殘係執行職務所致，而與其自94年間所患之疾病無關。況復審人於99年10月5日確定成殘，彰縣警局以復審人成殘後所生之情事（99年10月16日）主張復審人係因公致殘，顯有矛盾之處。是銓敘部依復審人歷來病史及參考上開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意見，認復審人之傷殘與其執行職務間不具因果關係，否准復審人變更退休原因為「因公傷殘命令退休」之申請，於法並無不合。
- 六、復審人訴稱，其99年10月16日猝發疾病係員林分局長期編排勤務不當所致，並非宿疾造成，銓敘部認定有誤一節。查復審人94年間罹患左臂神經叢暨頸部關節病變，97年至99年2月間經彰基醫院診斷為「第6/7頸椎退化性關節炎」、「疑左側第5脊神經根病變」。其99年10月16日執勤時發生身體不適後，於同年月19日至彰基醫院就醫，醫師所為之診斷亦與其成殘前之病因相同。是復審人尚難謂其99年10月16日之身體不適，與宿疾無涉，所訴核不足採。
- 七、綜上，銓敘部102年1月2日部退四字第10236821461號函，否准復審人變更退休案為因公傷殘命令退休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陳愛娥 |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2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7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薪給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102年1月16日鐵人一字第1020000532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臺北機廠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前以99年8月3日申請書，向鐵路局申請採計其曾任基層服務員（以下簡稱基服員）年資提敘薪級，經鐵路局同年月12日鐵人一字第0990022416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並申請再審議2次，分別經本會99年10月26日99公審決字第0329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100年3月29日100公審決再字第0004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再審議駁回」及100年5月10日100公審決再字第0006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在案。復審人復以102

年1月3日申請書，向鐵路局申請採計其曾任基服員工職年資提敘薪級，經鐵路局同年1月16日鐵人一字第1020000532號書函復以，該申請提敘薪級案業經本會復審駁回在案。復審人不服上開鐵路局102年1月16日書函，於同年1月23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鐵路局同年2月8日鐵人一字第102000397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月2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所稱「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係指行政處分因在法定救濟期間內未經提起救濟，不能再循通常救濟途徑，主張應予撤銷或變更，而發生形式確定力；若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確定予以維持之行政處分，依行政訴訟法第213條規定，即有實質確定力，必須具有同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所定再審事由之一，始得再開訴訟程序謀求救濟，故不在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之列；已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即發生阻斷原行政處分確定之效果，自應循該救濟程序提起救濟，並無適用上開程序法規定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之餘地。凡此法律意涵前經法務部97年6月16日法律字第0970016884號、98年4月15日法律字第0980003338號及101年9月11日法律字第10103106420號函釋示在案，亦有最高行政法院93年度裁字第830號裁定、101年度判字第765號判決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96年度訴字第290號判決可資參照。

二、經查復審人前因不服鐵路局99年8月12日鐵人一字第0990022416號函，否准採計其曾任基服員年資提敘薪級之申請，提起復審，並申請再審議2次，分別經本會99年10月26日99公審決字第0329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100年3月29日100公審決再字第0004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再審議駁回」及100年5月10日100公審決再字第0006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在案。是復審人因申請採計其曾任基服員年資提敘薪級遭否准，提起之復審事件，既經本會實體決定確定予以維持在案，復審人如認其曾任基服員年資尚有其他經重新審酌即得予以採計提敘薪級之事由，自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再審議程序提起救濟，其依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向鐵路局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上開該局99年8月12日函，否准採計其曾任基服員年資提敘薪級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為法所不許。

三、又縱依復審人所請程序重開，從寬認定其係於100年1月12日第1次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時，始知悉銓敘部90年6月22日90特四字第2038946號書函、交通部90年10月19日交人90字第060662號函、鐵路局90年11月2日90鐵人一字第023221號函及交通部90年2月15日會議紀錄等證據，惟復審人遲至102年1月3日始依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向鐵路局申請程序重開，亦顯已逾同條第2項所規定3個月內之期限，而無法准其所請。

四、綜上，鐵路局102年1月16日鐵人一字第1020000532號書函，以復審人申請年資採計提敘薪級案業經本會復審駁回在案，駁回其申請。經核該局駁回理由雖有不同，惟其結果並無二致，原處分仍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 | | |
|---|---|---|---|---|
| 委 | 員 | 張 | 瓊 | 玲 |
| 委 | 員 | 陳 | 愛 | 娥 |
| 委 | 員 | 邱 | 華 | 君 |
| 委 | 員 | 賴 | 來 | 焜 |
| 委 | 員 | 劉 | 昊 | 洲 |
| 委 | 員 | 楊 | 仁 | 煌 |
| 委 | 員 | 張 | 桐 | 銳 |
| 委 | 員 | 陳 | 淑 | 芳 |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7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1月8日部銓三字第102368094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於101年12月14日任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新竹特教學校）師（三）級臨床心理師，經銓敘部102年1月8日部銓三字第1023680944號函審定以醫事人員任用，核敘師（三）級本俸二十四級385俸點。復審人不服，於同年2月1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3月1日部銓三字第1023694673號函檢

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所領有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分別取得各該類別醫事職務師（三）級、士（生）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取得……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第6條第1項規定：「醫事人員初任各級職務，先予試用六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及格者，以醫事人員任用；成績不及格者，停止試用，並予解職。但曾在各機關或各類醫事人員依其醫事專門職業法律得執業之機構擔任與其所擬任職務之性質相近程度相當或任低一級職務之經歷六個月以上者，免予試用。」第11條規定：「醫事人員俸級之核敘依下列規定：一、依所任職務級別之最低俸級起敘。……」第12條第1項規定：「醫事人員曾任與現任職務級別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職務年資，除依前條第三款規定核敘俸級或已依第七條規定採計為任用資格年資外，如尚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按年核計加級。」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四、公立學校之教育人員年資。……」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同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8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不予採計提敘：……三、臨時人員（含職務代理人及按日、按時、按件計酬之人員）、工職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之年資。……」據此，公務人員曾任非公務年資及公立學校職務代理人之年資，均不得予以採計提敘俸級。

- 二、卷查復審人領有行政院衛生署92年2月20日心理字第000097號臨床心理師證書，於101年12月14日任新竹特教學校師（三）級臨床心理師，係初任醫事人員，應按所具證書自所任職務級別之最低俸級，即師（三）級本俸二十四級385俸點起敘；其曾任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等機構臨床心理師及私立育達商業技術學院（98年8月1日改名為育達商業科技大學）諮商心理師，已具執業經歷6個月以上，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6條第1項但書規定，固得免予試用，惟上開年資非屬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所列之公務年資，爰系爭銓敘部102年1月8日函不予採計提敘俸級，洵屬於法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其89年8月至91年8月、92年2月至7月曾任公立學校代理輔導教師年資計2年6個月，應予提敘俸級二級云云。查復審人上開年資既屬教師職務代理年資，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8條規定，即不得予以採計提敘俸級。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四、綜上，銓敘部102年1月8日部銓三字第1023680944號函，審定復審人101年12月14日任新竹特教學校師（三）級臨床心理師係以醫事人員任用，核敘師（三）級本俸二十四級385俸點。揆諸首揭規定，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2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7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1月21日部銓四字第102368004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於101年5月16日任花蓮縣壽豐鄉公所（以下簡稱壽豐鄉公所）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一般行政職系辦事員，並經銓敘部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280俸點；同年12月11日調任壽豐鄉公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社會行政職系課員（現職）。復審人任現職，經銓敘部102年1月21日部銓四字第1023680047號函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復審人不服，於102年2月22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102年3月8日部銓四字第1023699547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在同官等內調任高職等

職務時，具有所任職等職務任用資格者，自所任職等最低俸級起敘；如未達所任職等之最低俸級者，敘最低俸級；如原敘俸級之俸點高於所任職等最低俸級之俸點時，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第13條規定：「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依法調任或改任受任用資格限制之同職等職務時，具有相當性質等級之資格者，應依其所具資格之職等最低級起敘，其原服務較高或相當等級年資得按年核計加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三條所稱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指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其俸級之銓敘審定依下列規定：一、初任各官等機要人員，自擬任職務所列職等最低俸級起敘。二、現職機要人員調整較高官等機要職務，自該職務所列職等最低俸級起敘。……四、現職公務人員調任機要職務時，適用本法第十一條、第十五條有關調（升）任官等職等之規定核敘俸級。如未具有高一官等任用資格者，適用第一款規定。五、機要人員離職後再任機要職務時，比照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但再任原機要職務或列等相同之機要職務時，得敘曾敘之職等俸級。」次按91年8月28日修正發布之俸給法施行細則立法說明，91年修正俸給法施行細則第5條，依機要人員初任、調整、調任及再任等各種進用情形，區分5款規定其俸級核敘方式；至究為調任或再任則以當事人擬任各該機要職務之前一職務身分屬性而據以認定，且機要人員與經考試及格之公務人員有別，其身分、官職等級未受保障；惟例外考量實務上常有機要人員因首長換人而於同一職務同一日任免之情形，爰將其視為繼續任同一機要職務，准其仍敘原職等俸級，因而增訂俸給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第5款但書規定。此亦經銓敘部代表，於101年9月10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34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據此，現職機要人員調整較高官等機要職務時，係自該職務所列職等最低俸級起敘。

二、卷查復審人於101年5月16日任壽豐鄉公所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一般行政職系辦事員，並經銓敘部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280俸點；同年12月11日調任壽豐鄉公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社

會行政職系課員（現職），經銓敘部102年1月21日部銓四字第1023680047號函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此有上開銓敘部銓敘審定函影本在卷可稽。按復審人任現職前，係任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職務，其任現職，核屬現職機要人員調整較高官等機要職務，有關其現職之銓敘審定，即應依俸給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銓敘部依上開規定，以102年1月21日函審定復審人任現職係以機要人員任用，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洵屬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於100年2月1日曾任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薦任課員，原已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三級520俸點有案；其於101年12月11日任現職，二者任用資格及條件皆為一致，本件卻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顯有差別待遇一節。按各機關進用擔任機要職務人員俸給之核敘，應依俸給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辦理，已如前述。查復審人前於100年2月1日初任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課員職務時，因前一職務身分經銓敘部審定為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410元在案，依俸給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第4款及警察人員與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相互轉任官等官階（職等）及相當俸級之俸額俸點換敘對照表規定，警察人員警正四階相當於一般行政人員薦任第六職等，410元相當於520俸點，並以警正四階合格實授資格參加92年及93年考績，2年列甲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規定，取得薦任第七職等升等任用資格，銓敘部爰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三級520俸點。而復審人任現職，則係由現職機要人員調整較高官等機要職務，依俸給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核敘為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是復審人於100年2月1日初任機要人員職務，以及101年12月11日任現職，二者之銓敘審定，不生差別待遇之問題，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2年1月21日部銓四字第1023680047號函，審定復審人101年12月11日任現職係以機要人員任用，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 | 委員 | 陳淑芳 |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05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敘獎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民國101年10月5日北府人考字第101260665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新北市工務局）技士，辦理「三重永安路穿越國道高速公路涵洞工程」，因該工程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100年第11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優等，並獲選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100年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績效卓著，經新北市政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以101年8月16日北府人考字第1012327303號及第1012327463號令，分別核布再申訴人記一大功獎勵。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11月2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系統，向本會聲明再申訴，嗣於同年月5日補送再申訴書，案經新北市政府101年11月28日北府人考字第101289861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2月19日補正資料到會。本會通知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工務局派員於102年2月19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二、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一）一次記二大功者，……。」第2項規定：「前項第二款一次記二大功之標準，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功：……（二）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績效者。」第14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以有下列情形之一為限：……二、對主辦業務，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者。」對於公務人員記一大功或一次記二大功獎勵之要件，已有明文。
- 二、次按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九、獎勵規定：「得獎與入圍之機關、廠商及個人之獎勵內容如下：（一）得獎者：……2、由本會函請獲獎者之主管機關及廠商，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其獎勵情形

如下：……（2）優等：最高記一大功。……」復按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九、規定：「經評選榮獲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獎勵如下：（一）工程類：……2.由本會函請獲選工程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及監造單位，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其獎勵最高記二大功。……」是榮獲公共工程金質獎優等之機關，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於符合上開考績法施行細則規定要件時，即得予最高記一大功之獎勵；榮獲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之機關，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於符合上開考績法施行細則規定要件時，即得予最高記二大功之獎勵。至機關所屬人員是否符合上開敘獎之要件及其額度多寡，係屬機關內部管理措施，機關長官於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得依考績法規等相關規定，就事實與績效予以裁量，且衡酌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之獎勵性質與其重要性，其認定標準自應較其他獎勵標準更為嚴謹。

三、卷查再申訴人辦理「三重永安路穿越國道高速公路涵洞工程」，該工程除獲得工程會100年第11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優等外，並獲選為勞委會100年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工程會遂函請新北市工務局依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九、規定，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勞委會亦函請新北市工務局依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九、規定，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經新北市工務局101年3月23日100年及101年上半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16次會議決議，建議核予再申訴人一次記二大功獎勵；嗣經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101年7月23日101年度第3次重大獎懲案件評審會議決議，以再申訴人上開榮獲工程會及勞委會獎項，係屬不同事由，爰就該2獎項各核予記一大功獎勵。前揭情事，有工程會100年12月6日工程管字第10000461630號函、勞委會同年月14日勞檢4字第1000151388號函、新北市工務局101年3月23日100年及101年上半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16次會議紀錄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同年7月23日101年度第3次重

大獎懲案件評審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新北市政府審認再申訴人分別獲得工程會及勞委會上開獎項，績效卓著，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以101年8月16日北府人考字第1012327303號及第1012327463號令，分別核布再申訴人記一大功獎勵，洵屬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本件未就事實與績效衡平考量而分開敘獎一節。按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人事行政行為，是否符合敘獎之要件及敘獎之額度，本得基於職權審酌，就事實與績效通盤考量後，予以評定。再申訴人主辦「三重永安路穿越國道高速公路涵洞工程」，其工作內容負責簽辦文稿、溝通聯繫、時程列管等相關行政工作，該工程固經工程會評定為第11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優等，並獲選為勞委會100年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惟衡其出力情形，尚難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2款所定「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之要件。新北市政府通盤考量再申訴人主辦之上開工程獲獎情形及個人貢獻度，並依銓敘部93年5月17日部法二字第0932328291號令釋，1次記一大功者，不得併予記功或嘉獎之意旨，審認再申訴人仍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要件，爰分別就所獲得之上開工程會及勞委會獎項，各予記一大功獎勵，以為激勵。且依前揭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九、規定，獲選者係「最高」記二大功，而非「應」記二大功，新北市政府本有裁量權限，敘獎之額度可自行衡酌具體事蹟及敘獎要件核辦，不受他機關建議之拘束，案經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工務局代表於102年2月19日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稱，同工程案敘獎之其他同仁有合併敘獎情形，標準不同一節。查上開工程案雖分別獲得工程會及勞委會之獎項，惟再申訴人辦理之業務，係屬同一工程案，是否應予合併或分別敘獎，機關本得就事實與績效通盤考量後，予以評定。新北市政府審酌再申訴人與其他同仁之事蹟及敘獎要件，分別核予不同之獎勵，並無所稱標準不一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新北市政府 101 年 8 月 16 日北府人考字第 1012327303 號及第 1012327463 號令，分別核布再申訴人記一大功獎勵，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 | 委員 | 陳淑芳 |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 公申決字第 0051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敘獎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民國102年1月16日北府人考字第1013223600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科長，前服務於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新北市工務局）技正期間，督導辦理「三重永安路穿越國道高速公路涵洞工程」，因該工程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100年第11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優等，並獲選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100年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績效卓著，經新北市政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以101年8月16日北府人考字第1012326074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一大功獎勵。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新北市政府逾期未為申訴函復，於101年11月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12月21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新北市政府102年1月16日北府人考字第10132236001號函為申訴函復，並以同日北府人考字第1013223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102年1月25日補正再申訴書，表明不服上開新北市政府同年1月16日函之申訴函復到會。本會通知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工務局派員於102年2月19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功：……（二）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績效者。」對於公務人員記一大功獎勵之要件，已有明文。
- 二、次按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九、獎勵規定：「得獎與入圍之機關、廠商及個人之獎勵內容如下：（一）得獎者：……2、由本會函請獲獎者之

主管機關及廠商，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其獎勵情形如下：……（2）優等：最高記一大功。……」復按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九、規定：「經評選榮獲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獎勵如下：（一）工程類：……2.由本會函請獲選工程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及監造單位，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其獎勵最高記二大功。……」是榮獲公共工程金質獎優等之機關，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於符合上開考績法施行細則規定要件時，即得予最高記一大功之獎勵；榮獲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之機關，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於符合上開考績法施行細則規定要件時，即得予最高記二大功之獎勵。至機關所屬人員是否符合上開敘獎之要件及其額度多寡，係屬機關內部管理措施，機關長官於合理及必要範圍內，自得依考績法規等相關規定，就事實與績效予以裁量。

三、卷查再申訴人督導辦理「三重永安路穿越國道高速公路涵洞工程」，該工程除獲得工程會100年第11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優等外，並獲選為勞委會100年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工程會遂函請新北市工務局依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九、規定，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勞委會亦函請新北市工務局依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九、規定，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經新北市工務局101年3月23日100年及101年上半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16次會議決議，建議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功獎勵；嗣經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101年7月23日101年度第3次重大獎懲案件評審會議決議，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功獎勵。前揭情事，有工程會100年12月6日工程管字第10000461630號函、勞委會同年月14日勞檢4字第1000151388號函、新北市工務局101年3月23日100年及101年上半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16次會議紀錄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同年7月23日101年度第3次重大獎懲案件評審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新北市政府審認再申訴人獲得工程會及勞委會上開獎項，績效卓著，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1

款第2目規定，以101年8月16日北府人考字第1012326074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一大功獎勵，洵屬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本件未就事實與績效衡平考量而合併敘獎，且同工程案敘獎之其他同仁有分別敘獎情形，標準不同一節。按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人事行政行為，是否符合敘獎之要件及敘獎之額度，本得基於職權審酌，就事實與績效通盤考量後，予以評定，新北市政府本於裁量權限，敘獎之額度可自行衡酌具體事蹟及敘獎要件核辦，此亦經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工務局代表於102年2月19日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上開工程案雖分別獲得工程會及勞委會之獎項，惟再申訴人督導辦理之業務，係屬同一工程案，經新北市政府審酌再申訴人與其他同仁之事蹟及敘獎要件，分別核予不同之獎勵，並無違誤。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新北市政府101年8月16日北府人考字第1012326074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一大功獎勵，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2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052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民國101年10月24日鐵警人字第1010013327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以下簡稱鐵路警察局）第四警務段巡佐。鐵路警察局101年8月7日鐵警人字第1010010130號令，審認其原兼該局第四警務段玉里派出所（以下簡稱玉里所）所長，於同年7月15日凌晨預簽當日8時查案，即擅自離所，未克盡職責且未考量警力不足及駐地安全；同時屬員於同日6時被查獲勤務中飲酒，內部管理不善，情節重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11月2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鐵路警察局101年12月4日鐵警人字第10100147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102年2月2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

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第12條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三、規定：「警察風紀區分為工作風紀及品操風紀。工作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一)不遲到、不早退、不怠惰、不偷勤。……(五)不勤務中飲酒。(六)不勤務中具有酒容、酒味。……」十七、規定：「各級主管(管)及督察、政風人員對現職、停(休)職及留職人員應負考核(查)責任，對其平時工作、生活、言行，深入瞭解，實施考核(查)。」及七十七、規定：「本規定有關員警獎懲之相關事項標準，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辦理。」是警察人員如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二、本件鐵路警察局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99年7月26日至101年8月12日原兼玉里所所長期間，101年7月15日凌晨督察員至該所督導勤務時，發現其未於所內服勤，並已預簽當日8時外出查案，未克盡職責，且未考量警力不足及駐地安全；同時其屬員於同日6時被查獲勤務中飲酒，內部管理不善，情節重大。經查：

(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7條規定：「公務人員在休假期間，如服務機關遇有緊急事故，得隨時通知其銷假，並保留其休假權利。」警察勤務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服勤人員每週輪休全日二次，遇有臨時事故得停止之；並得視治安狀況需要，在勤務機構待命服勤。」依警察勤務條例第28條授權訂定之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第9條規定：「每日勤務時間為二十四小時，其起訖時間自零時起至二十四時止……。本局勤務交接時間定為每日八時……。」及前臺灣省鐵路警察局87年8月25日鐵警行字第7594號函說明五、載明：「各所主管職司全所

勤務規劃及運作執行之指揮監督以及所內部，員警生活之管理，除輪休、外宿，因公外出外，不得返家服待命服勤，疏離職守。」對於鐵路警察局各派出所主管人員之職責及勤務執行方式，已有明定。

- (二) 茲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原兼玉里所所長，經排定101年7月14日至16日輪休3天，適值該所偵辦侵占案，乃主動於同年月14日停止輪休，返所簽入銷假服勤；該日並經排定14時至18時執行值班、18時至20時執行偵辦侵占案等勤務，並於24時簽入退勤。再申訴人為玉里所主管，依上開前臺灣省鐵路警察局87年8月25日函釋意旨，除輪休、外宿或因公外出外，縱未排定勤務，亦不得返家服待命服勤。嗣鐵路警察局○督察員於101年7月15日凌晨4時35分至該所督導勤務時，因無人應門，無法進入，迨至6時30分許進入所內督導，發現再申訴人未於所內服勤，惟已於員警出入及領用登記簿預留3空格，並預簽7月15日8時外出查案，以及警員○○○於所內2樓睡覺，身上並有明顯酒味。經電話通知再申訴人，其始於10時許返回玉里所。嗣訪談再申訴人，其自承因101年7月14日停止輪休、15日及16日休假，於同年月15日凌晨1時45分即外出與友人至臺東縣長濱鄉海釣。此有101年7月14日至16日鐵路警察局第四警務段玉里派出所6人勤務分配表、鐵路警察局員警出入及領用登記簿、同年10月8日案件調查報告、同年月9日鐵路警察局101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鐵路警察局督察室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為派出所領導幹部，依上開鐵路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第9條規定，其於101年7月14日銷假服勤，應於翌日（即7月15日）上午8時始得交接勤務，惟其未以身作則，落實各項勤務，除未按勤務時間於員警出入及領用登記簿確實填載外，且明知離所時所內僅餘警員○○○1人（另一警員○○○於15日凌晨4時39分始回所），未考量所內警力不足及駐地安全，即逕行離所；又於接獲通知後，未能於1小時內返回所內，是其未依規定執行勤務，且情節嚴重，足堪認定。再申訴人訴稱，其待刑案偵辦結束後，接續其後之休假行程，提前離轄並未影響所內警力運作云云，核無

足採。

(三) 玉里所警員○○○因於101年7月15日服勤時段身上有明顯酒味，經調查坦承勤務中飲酒，違反勤務紀律，由鐵路警察局第四警務段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規定，以101年8月10日鐵四警人字第1010003194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此有該令影本附卷可稽，且為再申訴人所不爭執。再申訴人兼玉里所所長期間，對該所所有員警應負督導責任，防範有違紀傾向之警員為不妥當行為。惟其卻擅自離所，未克盡職責防範疏導，導致發生○員於執勤時飲酒之違紀行為，自應負內部管理不善之責。再申訴人訴稱，○員因執行解送人犯勤務，101年7月15日4時許始結束勤務返所，是時勤務表未及變更，督察人員未能體恤員警工作辛勞，對○員酒測，強行入罪，心態可議云云。查他人懲處是否妥適，係屬另案，與本件懲處事實無涉，並不影響再申訴人前揭違失行為之認定。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四) 鐵路警察局綜合再申訴人上述違失行為，審認其不遵規定執行職務，且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及第12條規定，核予記過二次懲處，洵屬有據。

三、綜上，鐵路警察局101年8月7日鐵警人字第101001013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鈞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2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053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民國101年12月25日新北重人字第101208277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市三重區公所（以下簡稱三重區公所）課員，於102年2月1日調任新北市蘆洲區公所里幹事（現職）。三重區公所審認其任職於臺北縣三重市公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三重區公所，以下簡稱三重市公所）期間，辦理97年中山及溪美立體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等2案，建議參考底價之訂定，有類似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十七）情事，乃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新北市獎懲基準）十四、（一）規定，以101年10月17日新北重人字第101206982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

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1月2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三重區公所102年2月8日新北重人字第102202717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新北市獎懲基準十四、(一)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是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政府採購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第99條規定：「機關辦理政府規劃或核准之交通……建設，……其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及91年11月27日修正發布之同法施行細則第10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九條規定甄選投資興建、營運之廠商，其係以廠商承諾給付機關價金之最高者為決標原則者，得於招標文件規定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下列廠商為得標廠商：一、訂有底價者，在底價以上之最高標廠商。」本件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等2案，雖非屬政府採購法第2條所定之採購，惟關於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仍有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之適用。另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92年6月5日工程企字第09200229060號函修正發布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十七)規定：「未更改招標文件內容而重行訂定之底價，除有正當理由外(例如匯率大幅波動影響底價之訂定)，較廢標前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為高。」據此，政府機關採購人員辦理經規劃或核准之交通建設，其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於未更改招標文件內容而重行訂定底價時，如無正當理由所訂之底價較廢標前合格廠商之最高標價為低，參考工程會上開92

年6月5日函，已有類似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之情形，各機關辦理採購時，自應予避免。

三、查三重市公所辦理轄內97年5月1日至100年4月31日中山及溪美立體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等2案，經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新北市審計處）派員稽查，該區公所就上開2案第2次辦理公開招標，分別訂定之建議參考底價為新臺幣（以下同）4,116萬168元及3,700萬元，較第1次公開招標廢標時合格廠商之最高標價4,862萬7,800元及4,320萬元為低，核有類似工程會頒布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十七)情事。此有三重市公所97年3月11日、18日、26日、4月2日建議底價簽辦及底價核定單、勞務採購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表、新北市審計處101年3月9日審新北五字第1010000279號函、三重區公所同年4月10日新北重建字第1012031284號函、新北市審計處同年月26日審新北五字第1010000469號函、三重區公所同年5月17日新北重建字第1012039946號函、新北市審計處同年6月19日審新北五字第1010000650號函、三重區公所同年7月10日101年下半年暨102年上半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該區公所同年月18日新北重人字第1012054378號函、該區公所同年8月1日新北重建字第1012055642號函、新北市審計處同年月16日審新北五字第1010000951號函及三重區公所同年9月25日、12月6日101年下半年暨102年上半年第3次及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三重區公所依新北市審計處之查核結果，審認再申訴人於辦理上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等2案訂定建議參考底價時，疏未注意，致第2次辦理公開招標訂定之建議參考底價，較第1次公開招標廢標時合格廠商之最高標價為低，有類似前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十七)情形，核屬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依新北市獎懲基準十四、(一)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自屬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僅為需求單位業務承辦人員，不諳相關規定，於上開停車場採購案之職責，係依政府採購法作成預估分析建議，且其提出之建議參考底價，從未為單位主管及首長採納，對採購結果並無影響等節。按工

程會88年10月26日(88)工程企字第8815822號及98年3月3日工程企字第09800072680號函分別釋示，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指機關辦理該採購案件最基層之承辦人員，凡經機關首長指派實際辦理採購事務之人員均屬之，並不以機關之總務、庶務人員為限；採購人員，係指機關辦理政府採購法採購事項之人員。查再申訴人於辦理上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等2案公開招標時，負責建議底價之評估及簽辦，依上開工程會函釋，其屬於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案件之最基層採購人員，並無疑義；其第2次提出之建議參考底價，未參酌該2案第1次公開招標廢標時投標廠商最高標價，毋論已與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十七)規定之類型精神相符，由形式上觀察，亦難謂符合一般處理公務之經驗法則與注意義務。況其舉過去承辦案件所提出之建議參考底價未為主管採納，仍無法解釋本案未具正當理由，何以前後2次提出之建議參考底價均較第1次公開招標廢標時合格廠商之最高標價為低之事實。另公務人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為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所明定，身為公務人員，自當恪遵其規定。再申訴人所訴，均不足採。

五、綜上，三重區公所101年10月17日新北重人字第101206982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陳愛娥 |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 壁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054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101年12月28日府人考字第101039826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臺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於該局萬華分局（以下簡稱萬華分局）服務。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北市府）審認其刑責區於101年9月14日，遭上級機關查獲非法經營賭博電子遊戲場機檯計102檯，查察取締不力，有重大疏失，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1款規定，以101年11月8日府人考字第101035857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1月1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府同年2月8日府人考字第10210249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3項規定：「第一項獎懲事由、獎度、懲度、考核監督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除依本條例規定外，由內政部定之。」復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1條規定：「本標準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8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一、執行公務有重大疏（缺）失。」及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三、（五）規定：「第（一）款至第（四）款以外之平時獎懲案件，除一次記二大功及記大過以上應層報本府核辦外，其餘獎懲均授權本府各一級局、處、會、區公所核定發布。」據此，警察人員之獎懲事由、額度等事項，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授權內政部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辦理；北市府所屬機關警察人員如執行公務有重大疏（缺）失，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並層報北市府核辦。
- 二、按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101年4月6日警署行字第1010069158號函頒之101年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專案執行計畫陸、獎懲規定：「……二、個人部分：涉嫌賭博行為之認定，……其檯數以人座計算（例如大型8人座、IC板8塊，以8檯核算）。（一）獎懲標準—詳如101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獎懲基準。……」及101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獎懲基準（以下簡稱101年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獎懲基準）二、獎懲規定（二）「個人部分」之「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案件獎懲額度表」。又北市警局101年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業獎懲基準二、獎懲規定（二）「個人部分」之「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獎懲額度表」，均規定刑責區內被查獲賭

博行為電子遊戲機101檯以上者，屬特殊重大案件，該刑責區人員應核予記一大過懲處。

- 三、卷查北市警局督察室人員於101年9月14日15時30分許，持搜索票至再申訴人刑責區內之臺北市萬華區○○街○○○號、○○○號、○○○號及○○○號等建築物執行搜索，當場查獲賭場工作人員、賭客數人，涉嫌利用電子遊戲機從事賭博行為，並查扣電子遊戲機檯計102檯、櫃檯內賭客周轉金新臺幣（以下同）3萬1,719元、開分員身上現金8萬7,500元及代幣7萬1,166枚（10元兌換1枚代幣）等相關證物，交由萬華分局依法移送偵辦。上開情事，有萬華分局偵查隊各小隊編組暨刑責區分配一覽表、該分局101年9月15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10132424100號刑事案件移送書、101年9月19日北市警萬分督字第10131967900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及北市警局督察室101年9月28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對於其刑責區內，涉嫌經營賭博電子遊戲場所之情資，未能充分掌握及採取有效防範處置措施，並予取締；而由北市警局督察室人員帶同該局支援警力，查獲上開賭博電子遊戲機檯等證物，顯示再申訴人未盡刑責區之查察義務，有執行公務重大疏（缺）失之情事，洵堪認定。又再申訴人於101年4月10日接任廣州街之刑責區，至101年9月14日止已滿3個月，核無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11條第4款所定，對違法行為取締不力，於到職未滿3個月者，得減輕懲處規定之適用。北市府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1款規定，以101年11月8日府人考字第101035857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四、再申訴人訴稱，服務機關未就查扣之電子遊戲機檯逐一檢視是否具賭博功能，即核予記一大過懲處，顯有過當一節。查上開涉嫌經營賭博電子遊戲場所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嗣經臺北地院102年1月18日101年度簡字第3592號刑事簡易判決略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電子遊戲機（含IC板），係當場賭博之器具，同表編號2所示之財物則分係在賭檯之財物，或開分員身上供兌換籌碼之金錢；依附表記載，查扣電子遊戲機檯105檯（含前揭萬華分局移送書記載

之102臺及電子遊戲機主機3臺)及相關賭資等，此有臺北地院刑事簡易判決書影本附卷可稽。有關北市警局查扣之電子遊戲機臺，業經司法判決認屬賭博器具。再申訴人所訴，核無可採。

五、再申訴人陳稱，警政署未將前揭101年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獎懲基準報送銓敘部核備，北市府以此為懲處法令依據，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所定，應報銓敘部核備一節。按警政署101年4月6日警署行字第1010069158號函，訂頒之101年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獎懲基準，係就員警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之情形，依情節輕重分別訂定獎懲額度，員警如未盡刑責區之查察義務，有取締賭博電子遊戲場所之重大疏(缺)失，服務機關自應按上開懲處額度，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核予懲處，系爭獎懲基準尚不生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規定之問題。況警察人員人事事項，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辦理，本件懲處之法令依據，北市府即係依該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辦理，經核於法無違。再申訴人所訴，仍無可採。

六、綜上，北市府101年11月8日府人考字第101035857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七、再申訴人又稱，101年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獎懲基準之設計，顯由基層刑責區人員負最重之懲處，有違公平原則一節。按再申訴人所訴，涉及上開獎懲基準之設計問題，屬通盤規範事宜；如有意見，允宜向權責機關警政署表達，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 | | |
|---|---|---|---|---|
| 委 | 員 | 游 | 瑞 | 德 |
| 委 | 員 | 張 | 瓊 | 玲 |
| 委 | 員 | 陳 | 愛 | 娥 |
| 委 | 員 | 邱 | 華 | 君 |
| 委 | 員 | 賴 | 來 | 焜 |
| 委 | 員 | 劉 | 昊 | 洲 |
| 委 | 員 | 楊 | 仁 | 煌 |
| 委 | 員 | 張 | 桐 | 銳 |
| 委 | 員 | 陳 | 淑 | 芳 |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055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民國102年1月16日北市警松分人字第102350468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以下簡稱松山分局）警員，松山分局審認其前任職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中和第二分局（以下簡稱中和第二分局）警員期間，於101年1月18日及19日至中和第二分局

錦和派出所（以下簡稱錦和派出所）收取公文，疏未於收發文簿蓋收文章，且未謹慎保管公文，致公文遺失，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6款規定，以101年12月6日北市警松分人字第101328049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2月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松山分局同年月23日北市警松分人字第10235233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6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六、遺失重要公物或保管（養）不當，情節嚴重。」是警察人員應依法切實執行職務，如遺失重要公物或保管（養）不當，情節嚴重，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查民眾○君於101年1月12日至錦和派出所向○警員檢舉鄰居妨害安寧，迄101年5月16日○君發現其檢舉案件並未依法移送偵辦，爰向新北市警局陳情。案經新北市警局交由中和第二分局調查，經該分局調查結果，發現錦和派出所○警員受理○君檢舉案，整理相關資料陳核後，於101年1月19日上午9時許，將○君案卷置於公文櫃，待中和第二分局收發室人員收取，該案卷於錦和派出所收發文簿登載之日期為101年1月19日。翌（20）日上午10時許，○警員即未於公文櫃看見○君案卷。次查再申訴人係中和第二分局至各派出所收取公文之主要承辦人，於101年6月13日接受訪談時表示，其通常於每日下午2時至3時至各派出所收取公文，惟有時派出所人員亦會送公文至分局；同年1月18日及19日應係由其收取公文，惟同年1月18日及19日其並未於錦和派出所收發文簿蓋收文章，故其不確定是否於上開日期至錦和派出所收取公文。又依錦和派出所收發文簿顯示，○君案卷所蓋之收文日期係101年1月20日，惟該日其請假，應係他人代為收文。另○警員係再申訴人101年1月20日代理人，該日曾至錦和派出所收取公文，於

101年6月18日接受訪談時表示，並未收取○君案卷，亦未補蓋收文章，此由補蓋收文章與其101年1月20日收取公文時之蓋章力道及方向明顯不同，可茲證明。上揭情事，有錦和派出所101年1月18日至20日收發文簿、該派出所同年月20日公文登記表陳報單、○君同年5月18日訴願書、中和第二分局再申訴人同年6月13日訪談紀錄表、○警員同年6月18日訪談紀錄表及督察組同年6月21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中和第二分局審認再申訴人於101年1月18日及19日至錦和派出所收取公文，疏未於收發文簿蓋收文章，且未謹慎保管公文，致公文遺失，情節嚴重，建請松山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6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並經松山分局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固非無據。

- 三、惟按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規定事項二十、規定：「審議懲處案件，應依據懲處規定條文，就發生之事實、證據及審查有利及不利情形，判斷之……。」再申訴人主張，中和第二分局秘書室○主任曾要求各派出所主管，當分局收發人員收取公文時，各派出所值班人員應出具公文清冊或陳報單等文件，供收發人員核對後蓋收文章；其上開說明，與○警員於101年6月18日訪談時之陳述尚無不合。是再申訴人如確於101年1月18日及19日至錦和派出所收取公文，應核對公文與該派出所之收發文簿或公文陳報單是否相符，並蓋收文章以利事後查證；其如於核對公文無誤後未蓋收文章，且遺失公文卷宗，始應負公文保管不當之責任。依前揭說明及卷附資料，錦和派出所101年1月19日之待取公文，收文章日期為同年月20日，該日再申訴人休假，且經再申訴人之職務代理人○警員說明，該日並未收到該案卷，蓋於其上之收文章，亦非其補蓋，此有錦和派出所收發文簿及公文登記表陳報單可證。則係何人收取○君案卷及補蓋收文章一節，即有未明。又中和第二分局對於再申訴人是否曾於101年1月18日及19日至錦和派出所收取公文，或係派出所人員送公文至分局，致再申訴人未蓋收文章一節，亦未釐清；且中和第二分局督察組101年6月21日簽及松山分局102年2月23日答復函均未敘明具體事實，可資證明再申訴人確有疏於執行收取公

文業務，致公文遺失之情事。據此，松山分局就再申訴人是否未謹慎保管公文既無具體事證，逕認其對○君案卷之遺失，應負保管不當之責任，不無率斷，核有再行斟酌之餘地。

四、綜上，松山分局101年12月6日北市警松分人字第101328049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尚有再行斟酌之餘地；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違誤，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 | 委員 | 陳淑芳 |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

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05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民國102年1月3日蘭博人字第101000304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次按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及第6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提起再申訴，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申訴函復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若逾上開法定期間提起再申訴，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二、再申訴人原係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以下簡稱蘭陽博物館）依教育人員任

用條例聘任之展示教育組組長，因被撤銷聘任而於101年1月18日離職。該館審認其於任職期間，辦理宜蘭縣文化館整體提升與教育推廣計畫，對屬員疏於督導，致發生不良後果，核有疏失，以101年11月8日蘭博人字第1010002718C號令，核布其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蘭陽博物館102年1月3日蘭博人字第1010003044號函之申訴函復，於同年2月1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三、按蘭陽博物館102年1月3日函說明四、記載：「台端對本函決定如有不服，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本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再申訴書向公務人員保障培訓委員會提起再申訴。」再申訴人對此一函復如有不服，應於法定期間循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經查再申訴人於102年1月7日收受蘭陽博物館102年1月3日申訴函復，因其住所位於新北市，依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32條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及第6條再申訴準用之規定，有2日在途期間可資扣除。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期間，自102年1月8日起算30日至同年2月8日（星期五）屆滿，惟其再申訴書遲至同年1月18日始送達本會，此有再申訴人簽收之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及本會收受再申訴書日期章戳附卷可稽。此外，再申訴人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是再申訴人所提再申訴，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前揭規定，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 | | |
|---|---|---|---|---|
| 委 | 員 | 張 | 瓊 | 玲 |
| 委 | 員 | 陳 | 愛 | 娥 |
| 委 | 員 | 邱 | 華 | 君 |
| 委 | 員 | 賴 | 來 | 焜 |
| 委 | 員 | 劉 | 昊 | 洲 |
| 委 | 員 | 楊 | 仁 | 煌 |
| 委 | 員 | 張 | 桐 | 銳 |
| 委 | 員 | 陳 | 淑 | 芳 |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05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民國102年1月23日北市政一字第101316491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

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及第6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是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申訴函復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申訴復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本會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二、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政風室股長，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審認其前任職於臺北市商業處政風室主任期間，違反法務部廉政署101年6月28日廉綜字第1010005923號函之釋示，請假參加律師職前訓練，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五、(七)規定，以101年11月22日北市政一字第101314748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經該處以102年1月23日北市政一字第10131649100號函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仍表不服，於102年2月2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三、查再申訴人於102年1月23日簽收前揭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同日申訴函復，此有再申訴人簽收名冊影本附卷可稽；且該函已記載，如有不服，得於該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是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之法定救濟期間應自前開申訴函復送達之次日（即102年1月24日）起算，因再申訴人住所位於臺北市，依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準用第2條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故其提起再申訴之期間於102年2月22日（星期五）屆滿。惟其再申訴書遲至102年2月25日始送達本會，此亦有本會收文日期章戳附卷可按。此外，再申訴人亦未主張有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據此，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顯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首揭規定，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

2款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 | 委員 | 陳淑芳 |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05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曠職及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民國101年12月14日保四人字第1010009944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以下簡稱保四總隊）第四大隊辦事員。保四總隊第四大隊101年10月18日保四（四）人字第101000199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同年7月18日8時53分上班，遲到53分鐘，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6款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及曠職1小時註記。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12月2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保四總隊102年1月10日保四人字第101001040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2月21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獎懲事由、獎度、懲度、考核監督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除依本條例規定外，由內政部定之。」第39條第1項規定：「依警察機關、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之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除任用、退休及撫卹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本條例第三十九條所稱一般行政人員，指主計、人事、文書、庶務及其他非執行警察勤務而依各警察機關組織法規所定簡、薦、委任人員……。所稱準用本條例之規定，指除其俸給、考績應與任用資格配合，適用各相關法規外，得依本條例有關事項辦理。」據此，各警察機關組織法規所定簡、薦、委任人員，其獎懲事項準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依該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復按依同法第12條第2項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均以曠職論。」及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又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申誡：……（十六）曠職繼續未達四小時。……」是警察機關所屬一般行政人員如曠職繼續未達4小時，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三、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懲處及曠職1小時註記之基礎事實，係其101年7月18日上班遲到53分鐘，未辦妥請假手續。經查：

（一）依卷附保四總隊人事室102年3月6日說明，該總隊職員實施彈性上班差勤規定於101年10月1日實施前，保四總隊所屬職員每日上班時間為8時至12時及13時至17時。惟再申訴人101年7月18日於8時53分上班，遲到53分鐘，此有再申訴人101年下半年職員簽到（退）簿、保四總隊第四大隊101年7月18日監視錄影畫面及該總隊人事室101年7月18日書面告知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又依上開書面告知單再申訴人所載理由，及卷附再申訴人請假簿於101年8月9日補申請同年7月18日8時至9時事假1小時之記載，再申訴人並不否認該日上班遲到之事實。是再申訴人101年7月18日上班遲到53分鐘之情事，洵堪認定。

（二）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1年7月18日遲延到勤，係因外出購買風紀評估檢測文具，非有意延遲或怠惰，且購買文具後已於8時45分至保四總隊第四大隊警勤室製作標籤，並獲准補辦請假手續云云。按再申訴人並非採購人員，公務需用文具可向機關總務單位申領，毋須其購買；其復未舉出受長官指示於當日到班前購買文具之事證；且購買文具並非疾病或緊急事故，即非屬依前揭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得補辦請假手續之情形。再申訴人於101年8月9日補申請同年7月18日8時至9時事假1小時，雖經保四總隊第四大隊隊長核准，惟因其補請假之事由不符規定，嗣經保四總隊通知不予准假，並經保四總隊第四大隊註銷其補請假，此有保四總隊102年1月7日保四人字第1020000193號函，及前揭再申訴人101年下半年職員簽到（退）簿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保四總隊第四大隊准許再申訴人補請事假1小時業經撤銷在案。據上，再申訴人於101年7月18日未

經准假遲延到班53分鐘屬實，保四總隊第四大隊據實予以曠職1小時註記，並予申誡一次懲處，自屬有據。

四、綜上，保四總隊第四大隊101年10月18日保四（四）人字第101000199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曠職1小時註記，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保四總隊101年12月14日保四人字第1010009944號書函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 | 委員 | 陳淑芳 |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05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敘獎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101年11月20日鐵運綜字第101003588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運務處業務佐資位業務助理，於100年6月5日上班途中拾獲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鐵）車票1枚，送交警察單位報案招領後，向鐵路局申請敘予嘉獎二次，經該局運務處以101年5月17日運綜考字第1010005605號函予以嘉勉。再申訴人不服，於同年6月13日逕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本會函移鐵路局運務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申訴程序辦理，鐵路局運務處同年8月14日運綜考字第1010008784號函答復予以嘉勉核無未當，再申訴人並於同年9月3日向本會聲明再申訴，經本會以鐵路局運務處僅為該局內部單位，移請鐵路局先依申訴程序辦理。該局爰以同年11月20日鐵運綜字第1010035887號函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仍不服，復於同年12月1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鐵路局102年1月4日鐵運綜字第101003931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3月2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除專案考成外，遇有足資鼓勵之事蹟或做誠之行為時，應隨時予以獎懲。平時考核之獎勵分為嘉獎、記功、記大功……。」次按依同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三、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二十四）熱心公益，拾金不昧或其他與公務有關之行為，有優良事蹟者。……」茲以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與鐵路人

員獎懲標準表均未規定平時考核獎懲之辦理程序，自應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第24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復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6、獎懲8、規定，各級人員拾金不昧嘉勉暨遺失各類證件等應予警告懲處人員，權責劃分欄由第二層處長主任（單位主管）核定，且備註欄亦載明：「局內單位人員，各直屬、分支機構首長及副長級以上人員由局核定，其餘授權由各直屬、分支機構核定。」據此，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如有拾金不昧事蹟時，得由單位主管或各直屬、分支機構長官審酌是否優良予以嘉獎或嘉勉；如擬予以嘉獎獎勵時，始應依程序提送考成委員會初核，機關（構）長官核定；如擬予嘉勉，則由單位主管或各直屬、分支機構長官自行核定。

二、再申訴人申請敘獎之基礎事實，係其於100年6月5日上班途中，在臺北車站外拾獲價值新臺幣（以下同）1,415元之高鐵車票1枚，送至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第一警務段臺北分駐所報案招領。經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101年2月14日鐵警刑字第1010002289號函致鐵路局，建請予以獎勵。經查鐵路局並無拾金不昧達一定金額之獎勵規定，惟參考下列所屬各運務段之拾金不昧獎勵標準：（一）臺北運務段所屬員工，拾獲金額為5,000元以上者，予以嘉獎一次；（二）臺中運務段所屬員工，拾獲金額為5,000元以下者，予以書面嘉勉；（三）高雄運務段所屬員工，主動拾獲金額為3,000元至9,999元者，予以書面嘉勉，拾獲金額為3,000元以下者，以口頭嘉勉獎勵並列入年終考核依據。再申訴人之服務單位鐵路局運務處處長，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事細則第20條規定，對各運務段業務有指揮監督權限，其參考各運務段現有對拾金不昧之獎勵標準，就再申訴人拾獲高鐵車票1枚，送交招領之事蹟，以書面予以嘉勉，經核洵屬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鐵路局就其拾金不昧事蹟僅予嘉勉，未依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三、（二十四）規定核予嘉獎二次，屬行政怠惰，有違依法行政原則

云云。按機關（構）長官本得基於權責，對所屬公務人員言行事蹟為平時考核之獎懲。鐵路局運務處處長考量拾金不昧之金額多寡，對所屬公務人員為不同層次之獎勵，並無違反依法行政原則，自亦無所稱行政怠惰情事。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鐵路局運務處101年5月17日運綜考字第1010005605號函，核予再申訴人嘉勉；鐵路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 | 委員 | 陳淑芳 |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06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國101年11月14日刑人字第101015257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偵查隊第九隊隊長。刑事局101年9月3日刑人字第1010116480-1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對屬員○○○及○○○涉足職業賭場，考核監督不周，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12月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刑事局同年月22日刑人字第101016969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5日及102年2月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3項規定：「第一項獎懲事由、獎度、懲度、考核監督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除依本條例規定外，由內政部定之。」次按依該條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主官（管）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其懲處如附表。」及其附表「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基準表」載明，違法犯紀者受記一大過或懲戒處分之休職、降級、減俸、記過時，其應負考核監督責任之第一層主官（管）記過一次；違法犯紀者受記過二次或懲戒處分之申誡時，其應負考核監督責任之第一層主官（管）申誡一次。同表附註二、規定，考核監督責任按違法犯紀者隸屬長官層次，以別懲處之輕重，其直

屬長官為第一層。是警察人員如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受記一大過者，其應負考核監督責任之第一層主官（管），應受記過一次懲處；惟如警察人員受記過二次懲處，對其第一層主官（管），僅得予申誡一次懲處。

- 二、卷查再申訴人於99年12月25日擔任刑事局偵查隊第九隊隊長，所屬○○○及○○○均自95年6月30日起任職該隊組長。次查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板橋地檢署，102年1月1日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為偵辦高階警官涉嫌貪瀆、賭博等案件，實施通訊監察過程中，經監聽蒐證長達數月，於101年8月23日2時許，由板橋地檢署檢察官指揮相關人員，搜索新北市三重區○○路○巷○號賭場及○○○住處，當場查獲○○○在場及○○○曾至上開賭場。案經警政署101年9月13日警署人字第1010132238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刑事局101年9月3日刑人字第1010116480-1號令，核予○○○記過二次懲處。此有板橋地檢署101年12月3日101年度偵字第21677號、第30312號不起訴處分書、同日101年度偵字第21677號、第23148號、第25572號、第29333號起訴書及上開懲處令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查再申訴人為○○○及○○○之第一層直屬主管，依前揭規定，固應負考核監督責任。惟查○○○所受記一大過懲處，業經警政署考績委員會102年第2次會議決議：「撤銷原處分，並另為適法之處分。」嗣經刑事局改核予記過二次懲處在案，此亦有警政署102年1月22日警署人字第10200504471號函及刑事局102年1月30日刑人字第1020014571號令影本在卷可稽。再申訴人受系爭懲處之基礎事實既已變更，原懲處即有未洽。又依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基準表所示，各警察機關有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時，如違法犯紀者受記一大過懲處，其第一層主管應負考核監督責任之懲處額度始為記過一次。本案○○○及○○○因涉嫌違反品操紀律，各遭記過二次懲處，縱認再申訴人對渠等應擔負考核監督責任，依上開基準表規定，僅應各受申誡一次懲處。爰刑事局逕以再申訴人對屬員○○○、○○○上開違法失職

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予以記過二次懲處，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三、綜上，刑事局101年9月3日刑人字第1010116480-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 | 委員 | 陳淑芳 |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

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06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國101年10月19日刑人字第1010140015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

事 實

再申訴人為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督察室督察。刑事局101年9月3日刑人字第1010116480-4號令，以再申訴人對考核對象○○○及○○○涉足職業性賭場，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規定，核予申誠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11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刑事局101年12月10日刑人字第101016499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102年2月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3項規定：「第一項獎懲事由、獎度、懲度、考核監督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除依本條例規定外，由內政部定之。」次按依該條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主官（管）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其懲處如附表。」第2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減輕或免除懲處：……二、免除懲處：……（二）考核監督未滿一個月。」第12條第2項規定：「前條所稱一層級，指

依獎勵種類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種類申誡、記過、記大過，各區分為一層級。減輕一等次，指記過一次減輕為申誡二次，記過二次減輕為記過一次，並依此類推。」及其附表「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基準表」載明，違法犯紀者受記一大過時，其應負考核監督責任之第一層主官（管）應予記過一次懲處。該表附註四、記載，駐區督察人員及督察工作人員之考核監督責任，比照駐區（督導區）單位主官（管）減輕一等次之懲處。據此，警察人員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經記一大過懲處者，其應負考核監督責任之第一層主官（管），應核予記過一次懲處；駐區督察人員之考核監督責任，比照駐區單位主官（管）減輕一等次之懲處，即應為申誡二次，但如考核監督未滿1個月，免除懲處。

二、卷查再申訴人自101年8月1日起，負責查處刑事局偵查隊第九隊（以下簡稱偵九隊）員警違法違紀案件。該隊所屬員警○○○及○○○均自95年6月30日起任職該隊組長，此有刑事局督察室查處員警違法違紀案件規劃表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板橋地檢署，102年1月1日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為偵辦高階警官涉嫌貪瀆、賭博等案件，實施通訊監察過程中，經監聽蒐證長達數月，於101年8月23日2時許，由板橋地檢署檢察官指揮相關人員，搜索新北市三重區○○路○巷○號賭場及○○○住所，查獲○○○在場及○○○曾至上開賭場。案經警政署101年9月13日警署人字第1010132238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刑事局101年9月3日刑人字第1010116480-1號令，核予○○○記過二次懲處，此亦有板橋地檢署101年12月3日101年度偵字第21677號、第30312號不起訴處分書、同日101年度偵字第21677號、第23148號、第25572號、第29333號起訴書及上開懲處令等影本附卷可按。復查再申訴人為刑事局偵九隊駐區督察，刑事局認其對該隊2位組長之違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責任，核予申誡二次懲處，固非無據。

三、惟查再申訴人前任偵九隊駐區督察，於100年8月1日調職，嗣於101年8月1日再調回該隊駐區督察。而系爭賭博場所，係於101年1月開始營業，該2

位組長於101年8月23日經調查非因公涉足該賭博場所時，再申訴人對彼等行為應負考核監督責任之期間未滿1個月。刑事局未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2項第2款規定予以免除懲處，已有未洽。況其中○○○所受記一大過懲處，業經內政部警政署撤銷，並由刑事局102年1月30日刑人字第1020014571號令改予記過二次懲處在案。

四、綜上，刑事局101年9月3日刑人字第1010116480-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均予撤銷。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 | 委員 | 陳淑芳 |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06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苗栗縣頭份鎮公所民國101年12月14日頭鎮人字第101002969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苗栗縣頭份鎮公所（以下簡稱頭份鎮公所）獸醫師，該鎮公所審認其於辦理三七五租約塗銷案時，將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頭份地政所）提供公務用文書中之姓名、住址及電話等個人資料，洩漏予當事人以外之出租人及承租人，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99年5月26日修正公布名稱為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全文56條，原條文第19條至第22條及第43條之刪除，自公布日施行；除第6條及第54條條文外，其餘條文自101年10月1日施行）規定，處理相關事宜有欠妥適，乃依苗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苗縣獎懲標準表）五、（一）規定，以101年11月7日頭鎮人字第101002704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1月1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頭份鎮公所同年月24日頭鎮人字第102000145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

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四、為增進公共利益者。……八、有利於當事人權益者。九、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復按苗栗縣獎懲標準表五、(一)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是苗栗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為辦理三七五租約塗銷案，於101年9月20日行文各出租人及承租人時，將頭份地政所提供予頭份鎮公所公務用，其中含有個人姓名、住址及電話等資料之文書，疏未作保密處理而逕予檢附，致洩漏應保護之個人資料予當事人以外之出租人及承租人。此有苗栗縣政府101年8月16日府地權字第1010161973號函、頭份地政所同年月22日頭地一字第1010006630A號函、頭份鎮公所同年9月20日頭鎮農字第1010021061號函、同年月24日○○○陳述書、頭份鎮公所政風室同年10月22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案經頭份鎮公所審認，再申訴人於辦理三七五租約塗銷案時，將應保護之個人資料，洩漏予當事人以外之出租人及承租人，處事顯有失當，乃依苗栗縣獎懲標準表五、(一)規定，以101年11月7日頭鎮人字第101002704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自屬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為維護各出租人及承租人權益，方檢附上開頭份地政所101年8月22日函及附件一節。查再申訴人辦理本件三七五租約塗銷案，縱認有通知當事人以外之出租人及承租人之必要，固得以積極之作為通知全體關係人至頭份鎮公所辦理租約變更事宜。惟其將含有個人姓名、住址及電話等應保護之個人資料等文書，即前開頭份地政所提供予頭份鎮公所內部公務用之函附件，於未經各該個人資料所有人之書面同意下，逕提供予第三人，已造成各該個人資料之外洩，此既非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手段，亦非為維護當事人權益之相關措施。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頭份鎮公所101年11月7日頭鎮人字第101002704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 | 委員 | 陳淑芳 |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06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1年11月7日警署人字第

1010150136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秘書。警政署101年9月13日警署人字第1010132238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前於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檢肅科科長任內，涉足賭場未予取締，以及未經核准即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違反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之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11月3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警政署102年1月7日警署人字第101017333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3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規定：「警察風紀區分為工作風紀及品操風紀。……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三）不涉足不妥當場所。……（十二）不與不法組織……、賭場……或其他違規不法業者……不當接觸交往。」復按警政署101年4月12日警署政字第1010068101號函，不妥當場所包括職業賭博場所及利用電動玩具賭博之場所。再按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第3點規定：「警察人員……未經核准，禁止與下列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三）經營色情、賭博、破壞國土及其他不法業者。」第4點規定：「第三點所稱接觸交往，指以書面、電信通訊、面晤、參與聚會、婚喪喜慶、飲宴應酬等方式進行之聯繫、交際行為。」第5點規定：「警察人員因公務上之必要，需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時，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於接觸交往前應以書面……申請，……報請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核准後實施，並於員警出入登記簿完成

登錄程序，實施後一日內，應將接觸交往經過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二)因緊急特殊狀況未能於事前以書面報准者，應……即時以電話向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報准後實施；實施後，應於十二小時內，將接觸交往經過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第10點規定：「警察人員違反第三點、第五點至第八點規定，經查證屬實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相關法令規定懲處……。」據此，警察人員涉足賭場，或未經核准即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均屬違反品操紀律；其影響警譽，情節重大者，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警政署係以再申訴人前於刑事局檢肅科科長任內，涉足賭場未予取締，且未經核准即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核予記一大過懲處。經查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板橋地檢署，102年1月1日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為偵辦高階警官涉嫌貪瀆、賭博等案件，於101年8月23日2時許，搜索新北市三重區○○路○巷○號地下室，當場查獲負責人○○○夫婦、再申訴人及多名賭客在場，並均依賭博罪嫌移送法辦。次查該場所係由○○○夫婦自101年1月起，以每月新臺幣2萬元承租，使用麻將為賭具，聚集不特定多數人於該場所賭博財物，並收取抽頭金為業，可認該場所係屬涉及賭博之不妥當場所。茲以再申訴人係於檢察官執行搜索時，於系爭賭場內經當場查獲；嗣刑事局督察室於101年8月24日訪談再申訴人時，其亦自承與該局警務正○○○到達上述場所後，屋主○○（即○○○）請彼等喝茶，是其確有涉足賭場，且與開設賭場之不法業者面晤，洵堪認定。

三、再申訴人訴稱，彼等前往該場所係為查察幫派分子掩護另案○○○之刑事情資云云。惟依卷附資料，並無再申訴人因公務上必要，須涉足該賭博場所，或須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及已依前揭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第5點規定，填具「特定對象接觸交往報告表」；或因緊急特殊狀況未能於事前以書面報准，而即時以電話報經刑事局主管長官核准之事證。據

此，再申訴人涉足賭場未予取締，以及未經核准即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核已違反前揭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有關品操風紀之規定。案經刑事局審認再申訴人時任該局檢肅科科長，職司查緝黑道幫派、治平專案等調查工作，本應取締非法，卻未能謹守分際，不僅未與不法業者劃清界限，更涉足彼等所經營之賭場，核其行為已嚴重破壞民眾對警察人員執法之信賴，並損及警察形象與聲譽，且所涉情事屬品操風紀，提經101年8月23日該局102年度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後，擬具同日刑人字第1010112248號獎懲建議函，由警政署以系爭101年9月13日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自屬有據。

四、再申訴人又訴稱，警政署再申訴答復內容並非證明其違反相關規定之證據；其有無參與職業性賭博財物之事實，有待於法院交互詰問還原真相，該署逕予認定其影響警譽，情節重大，違反不當連結禁止原則一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3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承前所述，再申訴人違反規定，事證明確，該管長官自應依法處置；且本件亦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警政署係以其他無關之考量而為懲處，自與不當連結禁止原則無違；又本件懲處事由，係再申訴人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賭場）及未經核准即與經營賭博之不法業者交往，與其有無參與賭博之事實無涉。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警政署101年9月13日警署人字第1010132238號令，核予再申人記一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林聰明 |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2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064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雲林縣政府民國101年12月4日府人考字第101620496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嘉義縣社會局薦任第七職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工作師。前於91年6月3日起至98年3月30日止，係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雲縣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社會工作員（以下簡稱社工員）、社會工作督導員（以下簡稱社工督導員）。雲縣府審認其前任職於該府社會處社工員及社工督導員期間，未依規定期限將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96年7月11日修正名稱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之案

件移送強制執行，致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以下簡稱嘉義執行分署，99年12月31日改制前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執行處）以該等案件已逾執行期間退回，造成公庫損失，核有疏失，依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雲縣府獎懲標準表）五、（一）規定，以101年10月29日府人考字第101620368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12月2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雲縣府102年1月10日府人考字第102620038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102年2月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再申訴人自91年6月3日起至98年3月30日止，係雲縣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自得準用該法之規定提起救濟。茲以聘用人員並無聘用資格審查之規定，僅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無庸銓敘審定核敘其級俸，原無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規定之適用。惟依銓敘部66年3月31日（66）台謨甄四字第04191號函釋略以，關於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之聘用人員，於其約聘期間，仍可以考核方式，觀察其工作績效，以作為續聘或解聘之準據。查現行聘用人員並無統一之評核辦法，各機關為考核聘用人員，自得參照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次按雲縣府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3項規定訂定，於91年3月4日修正發布之雲縣府獎懲標準表二、規定：「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標準表之規定辦理。」五、（一）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復按雲縣府與再申訴人簽訂之該府聘用人員聘用契約書一、規定：「乙方應在甲方指定之處所及時間辦理甲方指定之綜合社會工作業務，……。」三、規定：「乙方應遵守政府頒布之一切法令規定。」四、規定：「乙方考核獎懲適用雲林縣政府社會工作（督導）員服務績效評議實施要點規定辦

理：……。」95年1月16日修正發布之雲林縣政府社會工作（督導）員服務績效評議實施要點六、規定：「社會工作（督導）員平時績效評議應視其具體事實辦理獎懲……。」及97年12月12日訂定之雲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十一、規定：「本府社會處之社會工作（督導）員繼續適用『雲林縣政府社會工作（督導）員服務績效評議實施要點』規定，不適用本要點。」因雲林縣政府社會工作（督導）員服務績效評議實施要點並未就社會工作（督導）員之平時考核另訂定獎懲規定，依上開銓敘部66年3月31日函釋意旨，雲縣府自得參照雲縣府獎懲標準表之規定，對聘用人員核予獎懲。是雲縣府聘用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情節輕微之情事者，即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

三、再按93年6月23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7條第1項前段規定：「非本法所稱視覺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第65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第2項規定：「前項違法事件如於營業場所內發生並依前項標準加倍處罰場所之負責人或所有權人。」第72條規定：「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9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行政執行法第4條第1項但書規定：「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第42條第1項規定：「法律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不適用之。」及雲縣府96年7月26日府財務字第0969200453號函頒之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行政罰鍰執行作業要點（以下簡稱雲縣府行政罰鍰執行要點）六、規定：「受處分人應繳納之行政罰鍰，於繳納期限屆滿仍未繳納者，……各罰鍰機關應於繳納期限屆滿十日內辦理催繳並取證，並於原繳納期限屆滿六十日內，依行政執行法……規定，檢附移送書、處分文書等有關文件移送管轄行政執行處執行。」就雲縣府業務承辦人員對於應繳納行政罰鍰之受處分人，經限期通知其繳納，而未於繳納期限內繳納者，於期限屆滿後一定期間內，仍應辦理催繳及移送行政執行，

已有明文。

四、查再申訴人自91年6月3日起至98年3月30日止，係雲縣府聘用之社工員、社工督導員，負責該府社會處身心障礙者保護案件之行政罰鍰催繳及移送行政執行作業等業務。雲縣府分別於94年11月7日、94年11月7日、95年6月22日對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7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女士、○○○女士、○○○先生，依同法第65條第2項規定課予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行政罰鍰，受處分人於罰鍰繳納期限30日屆滿後均未繳納；再申訴人未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72條及行政執行法第4條第1項但書、第42條第1項規定，將該等案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按現已改制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執行。又雲縣府行政罰鍰執行要點已於96年7月26日發布施行，惟再申訴人迄至98年3月30日離職為止，亦未依該要點六、之規定，辦理該等案件之行政罰鍰催繳及移送行政執行，僅於離職時造冊移交予接交人○社工督導員。嗣○社工督導員將該等案件移送嘉義執行分署執行，經嘉義執行分署審認已逾行政執行法規定之執行期間，爰予退回。此有雲縣府94年11月7日府社障字第0940607121號處分書、95年6月22日府社障字第0950603624號裁處書、雲縣府聘用人員聘用契約書、雲縣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移交清冊（一式三份）、99年雲林「違規按摩罰鍰註銷」提報統計表、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案件移送強制執行退回一覽表、雲縣府聘用名冊及嘉義執行分署101年6月13日嘉執行字第1010500133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未依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將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案件移送行政執行，洵堪認定。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離職時距行政罰鍰案件應移送執行之5年期間尚有1年7個月，並無逾期移送致公庫損失之情事，其不應受懲處一節。按再申訴人於受處分人未於限期內繳納罰鍰者，即得依上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雲林縣政府行政罰鍰執行要點之規定，辦理催繳及移送行政執行；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再申訴人辦理移送行政執行之事證。是再申訴人於離職前，該等案件固尚未逾5年期間，仍無法解除其應負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將違反身

心障礙者保護法之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之行政責任。案經雲縣府審認，該等案件既經嘉義執行分署以逾執行期間而退回，造成公庫損失，再申訴人有懈怠職務，情節輕微之情事，決議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洵屬有據。再申訴人所訴，核無可採。

六、再申訴人陳稱，其於98年3月30日離職，雲縣府至101年10月29日始予以懲處，有欠公允一節。按銓敘部101年10月3日部法二字第10136445122號函略以，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因違反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規定，其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而機關依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公務員所為之懲處，其違失行為相較一次記二大過為輕，依「舉重以明輕」原則，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逾10年者，即不予追究。本件再申訴人對於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者課予罰鍰，未於罰鍰繳納期限屆滿後，辦理行政罰鍰催收及移送行政執行之違失行為，迄今未逾10年，雲縣府核予申誠一次懲處，核無違誤。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七、再申訴人復稱，其現職為嘉義縣社會局薦任第七職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工作師，雲縣府並無權限對其逕為懲處一節。查銓敘部92年1月6日部銓三字第0922208902號書函意旨，公務人員調任現職，其獎懲令在調任新職前已核定者，由原服務機關發布，如在調職後始核定者，原服務機關僅具獎懲建議性質。惟此函釋僅適用於一般公務人員之調任，並不包括聘用人員離職後初任公務人員之情形，原聘用機關自得就其離職前聘用期間所生之違失行為予以懲處。是雲縣府對再申訴人所為之申誠一次懲處，於法無違。再申訴人所訴，仍無可採。

八、綜上，雲縣府101年10月29日府人考字第101620368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 | | | |
|-------|---|---|---|
| 副主任委員 | 李 | 嵩 | 賢 |
| 副主任委員 | 葉 | 維 | 銓 |
| 委員 | 吳 | 聰 | 成 |
| 委員 | 林 | 聰 | 明 |
| 委員 | 游 | 瑞 | 德 |
| 委員 | 張 | 瓊 | 玲 |
| 委員 | 陳 | 愛 | 娥 |
| 委員 | 邱 | 華 | 君 |
| 委員 | 賴 | 來 | 焜 |
| 委員 | 劉 | 昊 | 洲 |
| 委員 | 楊 | 仁 | 煌 |
| 委員 | 張 | 桐 | 銳 |
| 委員 | 陳 | 淑 | 芳 |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2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065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民國102年1月14日中市警六分人字第102000098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第六分局（以下簡稱第六分局）比照警佐四階至警佐二階待遇警員，第六分局審認再申訴人於中市警局和平分局（以下簡稱和平分局）服務期間，於101年8月1日勤餘時在民宅內以麻將賭博財物，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以101年10月12日中市警六分人字第101003971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經第六分局自行檢討發現懲處令記載之懲處條款有誤，乃撤銷上開懲處令，改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7款規定，以101年11月16日中市警六分人字第1010044595號令，重新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2月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第六分局102年3月4日中市警六分人字第102000574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0條之1第2項規定：「前項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之勤務、任免遷調、獎懲考成、薪給、退休撫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依前條項授權訂定之警察機關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平時考核及獎懲，比照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有關規定。」是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之獎懲事項，應比照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辦理。
- 二、復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賭博……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再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7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七、參與賭博財物或住宅供人賭博。」及內政部警政署92年4月23日警署人字第0920053107號函頒之警察人員參與賭博財物處分原則一、規定：「警察人員參與賭博財務（物），除構成法定免職或移付懲戒者外，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一）在辦公（工作）場所賭博財物者。（二）參與職業性賭博財物者。（三）辦公時間或曠職（含待命服勤）參與賭博財物者。」同處分原則二、規定：

「公餘（勤餘）時間參與前開情形以外之賭博財物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第五點第十五款（現行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7款亦為相同規定）規定議處；……。」據此，警察人員如有利用勤餘時間參與賭博財物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三、查再申訴人101年8月1日排定輪休，和平分局雙崎派出所周所長於是日16時許接獲檢舉，指稱再申訴人正在民眾○君經營之職業賭場聚賭，隨即通報該分局督察組○組長，並率員於17時許抵達臺中市和平區○○路○段○巷○號○君住處，發現再申訴人與民眾○君、○君及○君正在打麻將。經查○君住處雖非職業賭場，惟其等4人約定輸贏1底新臺幣（以下同）20元、1臺10元；桌上置有現金200元，查係○君提供購買飲料之用，雖非抽頭金，惟事屬涉有財物之賭博行為，洵屬無誤。此有和平分局雙崎派出所101年8月1日臨檢紀錄表、中市警局101年8月1日調查筆錄、和平分局101年9月7日中市警和分督字第1010012599號案件調查報告表、中市警局督察室101年9月17日簽及該局同年月20日中市警督字第1010080528號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利用勤餘時間，在和平分局轄區內與民眾賭博財物之情事，洵堪認定。第六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7款，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於法並無違誤。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輪休期間在友人家中打麻將消遣，並未違法，業受中市警局予以調職處分在案，第六分局又核予其記過一次懲處，顯有重複處分一節。查再申訴人勤餘時間參與賭博財物之情事，業如前述，核已違反警察人員禁止賭博之品操風紀要求，該當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7款記過懲處之要件。至中市警局對再申訴人調整服務地區，係該局基於業務需要，所採取之管理措施，非屬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2條第2款規定之懲處項目，核無重複處分之問題。再申訴人所訴，核無可採。
- 五、綜上，第六分局101年11月16日中市警六分人字第101004459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並無違誤；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 | 委員 | 陳淑芳 |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06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1年10月29日中市警人字第1010090561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和平分局（以下簡稱和平分局）比照警佐四階至警佐二階待遇警員，經中市警局101年9月20日中市警人字第1010083554號令，將其調任該局第六分局（以下簡稱第六分局）比照警佐四階至警佐二階待遇警員。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12月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月6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中市警局102年1月2日中市警人字第101010778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2月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及同條例第40條之1第2項授權訂定之警察機關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之任免及遷調事項，比照警佐人員辦理。」是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之遷調事項，應比照警佐人員辦理。
- 二、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以內政部……警政署與所屬警察機關、學校、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之警察人員為適用對象。」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除有第五條第四項之情形外，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因違反品操風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之案件，得詳敘具體事實主動報調，……。」據此，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警察機關首長自得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警察人員予以職務遷調；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有

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三、明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

(九) 不參與賭博、不提供處所供人賭博。……」內政部警政署92年4月23日警署人字第0920053107號函頒之警察人員參與賭博財物處分原則二、規定：「公餘(勤餘)時間參與前開情形以外之賭博財物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第五點第十五款規定議處；同一考績年度再次違禁者加重其處分。」同處分原則三、規定：「前二點人員並得由原單位酌情調整服務地區。」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遷調案件作業要點五、規定：「對所屬人員因違反品操風紀……有人地不宜之情，得詳敘具體事實主動報調，不受本要點有關遷調規定之限制。……」據上，警察人員應遵守不得參與賭博之品操風紀要求；中市警局所屬警察人員如有賭博財物，違反品操風紀之情事，該局即得予調整服務地區。

四、查再申訴人101年8月1日排定輪休，和平分局雙崎派出所○所長於是日16時許接獲檢舉，指稱再申訴人正在民眾○君經營之職業賭場聚賭，隨即通報該分局督察組○組長，並率員於17時許抵達臺中市和平區○○路○段○○巷○號○君住處，發現再申訴人與民眾○君、○君及○君正在打麻將。經查○君住處雖非職業賭場，惟其等4人約定輸贏1底新臺幣(以下同)20元、1臺10元；桌上置有現金200元，查係○君提供購買飲料之用，雖非抽頭金，惟事屬涉有財物之賭博行為，洵屬無誤。此有和平分局雙崎派出所101年8月1日臨檢紀錄表、中市警局101年8月1日調查筆錄、和平分局101年9月7日中市警和分督字第1010012599號案件調查報告表、中市警局督察室101年9月17日簽及該局同年月20日中市警督字第1010080528號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利用公餘時間，在和平分局轄區內賭博財物之情事，洵堪認定。中市警局審認再申訴人違反品操風紀，有人地不宜之情，並考量各分局之人力缺額狀況，將其調任第六分局比照警佐

四階至警佐二階待遇警員，於法並無違誤。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於輪休期間在友人家中打麻將消遣，業經和平分局以101年8月30日中市警和分偵秩字第1010112號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分書決定不予裁罰，中市警局不應將其調離和平分局服務一節。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規定：「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者，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上開規定係以人民在「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為處罰之構成要件，再申訴人非於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和平分局自無從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予以裁罰。惟再申訴人與民眾使用麻將牌賭博，約定輸贏之金錢數目等情事，業如前述，已違反警察人員禁止賭博之品操風紀要求，中市警局自得依法調整其服務地區。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綜上，中市警局101年9月20日中市警人字第1010083554號令，將再申訴人調任現職；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七、至再申訴人不服第六分局101年11月16日中市警六分人字第1010044595號令，就再申訴人參與賭博財物，核予記過一次懲處部分，業經再申訴人另案提起申訴、再申訴，由本會另案審議，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邱華君 |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06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桃園職業訓練中心民國101年11月20日桃訓人字第101001586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桃園職業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桃園職訓中心）課長。桃園職訓中心101年9月25日桃訓人字第1010500151號令，以再申訴人口出穢言辱罵同仁，不當言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依勞工行政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三、（二九）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12月18日向本會提出陳情申訴書，同年月27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桃園職訓中心102年1月16日桃訓人字第102000077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復按勞工行政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三、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二九）其他有關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輕微者。」據此，勞工行政專業人員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情事，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桃園職訓中心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係因再申訴人於101年7月20日上午，同仁○○○為載運研討會之資料，將車輛暫停於該中心行政大樓停車場之再申訴人停車位時，對○員大聲咆哮，並以X你X X X等穢言辱罵，且拍打○員車門，使○員飽受驚嚇。經查再申訴人上開不當言行，有○○○課長目睹其過程，且再申訴人亦自承其說過一些情緒性言語，此有○員101年7月24日報告、桃園職訓中心101年8月20日101年度第2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言行失檢，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人員應保持品位之義務，洵堪認定。桃園職訓中心依勞工行政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三、（二九）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自屬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係因被激怒一時心神喪失云云，惟查再申訴人未能提供相關證明以證其說詞，且縱因他人暫停其停車位，亦不應以穢言辱罵方式為之，故所訴顯係卸責之詞，核無足採。

三、綜上，桃園職訓中心101年9月25日桃訓人字第101050015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 | | |
|---|---|---|---|---|
| 委 | 員 | 林 | 聰 | 明 |
| 委 | 員 | 游 | 瑞 | 德 |
| 委 | 員 | 張 | 瓊 | 玲 |
| 委 | 員 | 陳 | 愛 | 娥 |
| 委 | 員 | 邱 | 華 | 君 |
| 委 | 員 | 賴 | 來 | 焜 |
| 委 | 員 | 劉 | 昊 | 洲 |
| 委 | 員 | 楊 | 仁 | 煌 |
| 委 | 員 | 張 | 桐 | 銳 |
| 委 | 員 | 陳 | 淑 | 芳 |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068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民國101年11月27日板榮人字第101000635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板橋榮家)專員。板橋榮家101年10月29日板榮人字第1010005598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上班時間在辦公室對長官咆哮，嚴重影響辦

公秩序，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輔會獎懲規定）六、（八）及八、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12月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板橋榮家同年月26日板榮人字第101000692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102年1月2日及同年3月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4項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查板橋榮家101年考績委員會置考績委員11人，包括當然委員1人、指定委員6人及票選委員4人，票選委員人數符合上開規定。次查卷附資料，板橋榮家為組成101年考績委員會，公告於101年7月18日由該家主任及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以外之全體職員，進行網路投票，並依投票結果產生票選委員；核其票選委員之產生，與上開規定尚無不合。再申訴人訴稱，板橋榮家考績委員會除當然委員外，指定委員與票選委員未各占半數，組成並不合法云云，核無足採。
-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復按退輔會獎懲規定六、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記過一次：……（八）行為不檢，有損公務員形象或機關、他人聲譽，情節較重者。……」八、規定：「本標準規定之記功、嘉獎、記過、申誠標準，得視其動機、原因、影響等，酌予加重或減輕。」據此，退輔會所屬機關人員如行為不檢，有損公務員形象或機關、他人聲譽，情節較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並得視其動機、原因及影響等，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三、卷查再申訴人為板橋榮家專員，其接獲該家通知列席101年8月28日101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就擬議懲處其公文（公祭示範之結簽）未歸檔案為說明，因不滿上開懲處案係輔導室主任○○○簽報，於101年8月23日上午8時20分許，至該榮家辦公室向○主任質疑，未獲解釋後，即向○主任大聲理論，再申訴人說：「這個公文未歸檔懲處案，這是你簽的嗎？」○主任說：「對啊！我們要你去說明啊！」再申訴人說：「你憑甚麼要這樣做。」○主任說：「我沒有憑什麼，這是規定。」再申訴人說：「你在做報復對不對。」○主任說：「我沒有報復，我按規定做。」再申訴人說：「那就是，那就是……誹謗喲！」再申訴人說：「你的權責有那麼大哦。」○主任說：「那一天開會，我會跟你說明，你是違反了什麼規定。」再申訴人說：「我們哦，你是我們，對不對。我們是那些人，來你說一下，我們。（非常大聲）」○主任說：「我沒有必要告訴（你），你到會議中去陳述。」再申訴人說：「你沒有必要，你們是我們，等於是你確定，是不是。（大聲咆哮中，企圖激怒○主任）」○主任說：「現在是辦公時間，我希望你不要再影響我們辦公的情緒。」再申訴人說：「哎呀不要！你已經侵犯到我個人……，我當然要找你。」再申訴人說：「你總不能說我身上沒有東西，就我憑空去陳述，你東西拿來啊，不要把長官的那個樣子拿出來。」上開對話內容有板橋榮家輔導室○主任現場錄音及其譯文附卷可稽；除○主任及再申訴人以外，尚有在場5位同仁於該錄音譯文簽名確認及於該家還原現場紀錄所陳均一致，應足採信。按○主任係再申訴人之直屬長官，再申訴人對長官所為之管理措施如有意見，應以和平理性之態度陳述意見，而不應於機關辦公場所公然指責長官。核其上開行為對官箴維護、辦公秩序及團隊紀律之維持，均屬不當，其已嚴重損及板橋榮家聲譽及公務人員形象，洵堪認定。板橋榮家依退輔會獎懲規定六、（八）及八、規定，核予記過二次懲處，自屬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對板橋榮家考績委員會主席○○○、委員○○○及○○○提出刑事告訴，彼等參與本件懲處案之考績委員會未予迴避一節。按考

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查○○○為板橋榮家考績委員會委員兼主席、○○○及○○○為考績委員，有關再申訴人之懲處案，非屬涉及彼等本身而應自行迴避之事項；又再申訴人並未具體指出該3位考績委員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有何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之情事；再申訴人係提起申訴、再申訴時，更行主張○○○及○○○等2位考績委員有偏頗之虞，惟並未提出確實證據，足資證明彼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事。況○○○主任因係再申訴人之直屬主管，僅於會上報告後即行離席，已自行迴避，並未參與表決。此有板橋榮家101年9月19日考績委員會101年第6次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板橋榮家101年10月29日板榮人字第101000559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069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旗山醫院民國102年2月5日旗醫人字第102005029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行政院衛生署旗山醫院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旗山醫院（以下簡稱旗山醫院）師（三）級醫師（已於102年3月1日離職）。旗山醫院102年1月9日旗醫人字第1029900065號令，審認再申訴人自101年11月14日起，未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假，於工作時間內遲到早退曠職累計達40小時以上，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5目（誤植為第13條第2項第5款）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於102年1月15日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經本會移請旗山醫院先依申訴程序處理。嗣旗山醫院以同年2月5日旗醫人字第1020050298號函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仍不服，於同年2月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旗山醫院同年2月27日旗醫人字第102005060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五）曠職繼續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達五日者。」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及依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置委員5人至23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每滿4人應有2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為票選人員外，其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該規程第3條已明定考績委員之職掌。據上開各機關考績委員之產生方式，考績委員具有專屬性，並有一定職掌，其執行各項職掌，自非他人所得代理。此亦有銓敘部87年11月2日87臺法二字第1690557號函釋略以，考績委員會委員職掌各機關公務人員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案件之核議，均關係公務人員權益至鉅，不宜由其職務代理人或委請他人代表出席可按。
- 二、本件旗山醫院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該院101年11月14日旗醫人字第1019900942號函，已規範再申訴人工作時間，即上午上班簽到時間為8時至8時30分，中午12時至13時30分午休，下午下班簽退時間為17時30分至18時。惟再申訴人自101年11月14日起之差勤資料，11月14日、20日至22日、27日至30日，12月3日至7日、10日至13日、17日至18日、24日至28日及31日，共有25日均有遲到紀錄；11月14日至16日、20日至22日、28日至30日，12月5日至7日、12日、19日至20日、26日至27日，共17日均有早退紀錄。旗山醫院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審認再申訴人於上述工作時間內遲到早退，未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曠職累計達40小時以上，經提旗山醫院101年12月28日101年度考績委員會議第1011228次會議初核，決議予以記過一次懲處，並經該院院長核定發布，此固有卷附上開考績委

員會會議紀錄可稽。然查旗山醫院100年12月9日簽准組成之101年度考績委員會，委員任期自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除當然委員1人、票選委員4人外，指定委員有藥劑科主任○○○等6人。經查卷附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簽名之出席人員與該次會議紀錄所列出席人員並不一致，經旗山醫院102年3月19日傳真補充說明表示，該會議紀錄係漏列代理藥劑科主任○○○出席之○○○。茲以○員並非考績委員，卻代理出席參與會議核議系爭懲處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系爭懲處之作成，於法即有未合。

三、另據銓敘部97年4月28日部法二字第0972938428號書函釋略以，機關如未另訂記一大過懲處標準，於辦理所屬人員懲處案時，認其違失行為該當考績法施行細則所列舉記一大過懲處之構成要件時，即應核予記一大過懲處，無法再為行政裁量，將懲處額度減為記過一次或二次。如認違失情節未達記一大過之程度，且非屬機關所訂獎懲標準所列舉各項獎懲概括性條款以外之其他各款事由，仍得依該獎懲標準之概括性條款，視事實發生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適當之獎懲額度。本件如認再申訴人之懲處額度應為記過一次，應依上開函釋之意旨辦理。

四、綜上，旗山醫院102年1月9日旗醫人字第102990006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鈞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2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070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民國101年10月24日嘉醫人字第101990123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嘉義醫院（以下簡稱嘉義醫院）檢驗科醫事檢驗師，業於100年7月1日退休。嘉義醫院101年8月22日嘉

醫人字第1019900519號令，以再申訴人未依該院採購程序請購試劑，核有行政流程疏失，依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機關人員獎懲要點（以下簡稱衛生署獎懲要點）五、（二）規定，核予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11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嘉義醫院同年12月24日嘉醫人字第101005196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102年2月6日補充理由並檢附相關資料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3月18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10次會議陳述意見，嘉義醫院同時派員於嘉義市政府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次按衛生署獎懲要點五、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記過：……（二）策劃、督導、執行衛生……或檢驗工作，疏忽職責或工作不力，有事實證明者。……」七、規定：「本要點所列之獎懲，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其影響程度，於評審作業時，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衛生署所屬機關人員，如督導、執行衛生或檢驗工作，有疏忽職責或工作不力，且有事實證明之情形，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其影響程度，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嘉義醫院檢驗科醫事檢驗師，經指派擔任該科品管技術組組長，負責檢驗科科務行政之管理及各項檢驗設施、設備管理等事項。嘉義醫院於99年5月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採購全自動生化檢驗儀器1台，並於同年6月完成安裝測試。再申訴人為使該院全自動生化檢驗儀器順利運轉，於同年9月9日向總務室提出64項生化檢驗試劑請購。總務室表示，再申訴人所提品項與原合約廠商○○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之履約標的重複者，應向○○公司購買，新增品項則依該院與○○公司所訂契約第16條規定，進行契約變更；同年9月30日該院衛材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檢驗科所提品項與原合約廠商（○○公司）規格相同者，應俟合約期滿再提需求。同年10月12日再申訴人所提19項新增

檢驗試劑，經簽准公開招標；同年12月6日檢驗科更正申請18項新增檢驗試劑（原第19項許可證已過期）；該項新增檢驗試劑採購程序經流標、廢標，於100年1月25日第3次公開招標開標結果，始由○○生活事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與○○公司為同址同代表人）得標，並於同年月26日簽訂供應契約，履約期間1年。此有再申訴人100年5月5日簽、嘉義醫院總務室100年5月11日簽、該院檢驗科未依政府採購法程序辦理檢驗試劑採購招標衍生爭議與人員責任歸屬分析及該院101年7月20日101年度第9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復依卷附新增檢驗試劑代理商美商○○○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99年6月至9月出貨單影本載明貨送再申訴人，且嘉義醫院約用醫事檢驗師○○○於該院101年度第9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指陳，再申訴人於99年7月指示其可先行向廠商取用試劑，惟其於同年8月發現供藥廠商○○公司非該院合約廠商，經向再申訴人反映後，再申訴人仍表示可繼續請○○公司供貨。是再申訴人於未完成上開新增試劑採購程序前，即向廠商取貨，已堪認定。又上開逕向○○公司取用試劑，導致○○公司於101年5月14日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聲請發支付命令，並經該法院以同年月17日101年度司促字第6126號支付命令，載明嘉義醫院應支付○○公司新臺幣76萬8,034元（即○○公司依規定出貨之貨款），並加計利息及賠償程序費用。據此，嘉義醫院審認再申訴人未依採購程序逕向廠商取用試劑，核有工作疏失，事證明確；並導致該公司向法院聲請對嘉義醫院發支付命令，影響機關聲譽，爰依衛生署獎懲要點五、（二）規定，核予記過二次懲處，洵屬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全自動生化檢驗儀器進用後，須有試劑始能使其運轉，因無申購符合規格之試劑，恐影響業務，始請與該院無合約關係之廠商提供試劑云云。惟查嘉義醫院與原合約廠商（○○公司）所訂定之醫療檢驗試劑採購案契約書第16條契約變更及轉換（一）規定：「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及嘉義醫院代表於前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10次會議陳述意見時亦表示，

該院總務室曾向再申訴人建議，可經由與原合約廠商（○○公司）進行契約變更，取得符合所需規格之試劑；若基於病人安全及醫療運作考量所為之緊急採購，亦僅限於與該院訂有契約關係之廠商，惟再申訴人堅持須向○○公司購買。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其係經○前院長指示，循例向廠商取用後請購一節。查經公告並經再申訴人會簽之嘉義醫院98年9月4日98年第12次秘書協調會議紀錄，其決議及所附流程圖表已載明檢驗試劑請購流程，係由檢驗科提出請購單，並由總務室通知廠商送貨，並未有再申訴人所訴，可由檢驗科先自行向廠商取貨之採購流程；復查再申訴人亦未提供相關證據，以實其說，且卷查亦無相關資料足資佐證，尚難逕予採信。是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至於再申訴人訴稱，嘉義醫院未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合法通知其至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云云。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考績委員會於必要時固得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惟是否必要，考績委員會本得自行審認。茲以本件懲處非屬上開規定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則本件是否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考績委員會自得視情況裁量，況嘉義醫院已先以電話告知再申訴人開會時間，嗣再行文通知再申訴人列席該院考績委員會，再申訴人亦已到會說明，核無程序未予保障之情。是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七、綜上，嘉義醫院101年8月22日嘉醫人字第101990051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

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 | 委員 | 陳淑芳 |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07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1年12月24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101725027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高市刑大）小隊長，配置該局旗山分局（以下簡稱旗山分局）偵查隊服務。高市刑大審認其未依規定程序，使用戶役政資訊電子閘門系統查詢戶政資訊，違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加強戶政資訊稽核實施計畫（以下簡稱高市警局戶政資訊稽核計畫），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以101年11月23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101722710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1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刑大同年2月6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102702547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七、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除有該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至第16款規定情形外，如有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者，亦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高市警局戶政資訊稽核計畫貳、規定：「……為健全嚴密戶役政個人資料之保護措施，警察機關相關安全管理稽核機制與措施，實有採取更加嚴謹步驟之必要，……。」肆、二、（二）規定：「程序：1、資料之查詢，使用者應事先填寫『戶政資料查詢登記簿』……向單位主管提出申請，單位主管應根據其申請查詢條件及用途理由（必要時得令其提出相關書面資料佐證），嚴加審核，確為公務上所須使用，方得核准其查詢使用。登記簿冊嚴禁個人持有分冊登記，應裝訂成冊循序登記並置於值班台專冊管理使用備查。2、使用者經單位主管核准後，始得進行查詢，查詢結束後應將結果……填寫『戶政資料查詢登記簿』，陳送單位主管實施複閱。單位主管應將其查詢結果與其申請查詢條件及用途理由交相核對是否符合。若

發現異狀，應立即深入追查。……」陸、一、(三)規定：「未依規定程序查詢……戶政資訊……，查詢人每筆申誡一次；……。」是警察人員查詢戶政資訊前，應填寫戶政資料查詢登記簿，向單位主管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查詢，並將查詢結果填寫戶政資料查詢登記簿，陳送單位主管實施複閱。如警察人員未依規定程序查詢戶政資訊，查詢每1筆即該當申誡一次之懲處。

三、查再申訴人於101年8月2日及10日，以身分證統一編號「XXXXXXXXXX、XXXXXXXXXX」及姓名「○○○、○○○」進入電腦查詢戶役政系統資料共4筆，經旗山分局檢核發現其中3筆查詢資料均未依規定登記於戶役政日誌資料查詢登記簿。依上開高市警局戶政資訊稽核計畫所定，未依規定程序查詢戶政資訊，每1筆戶政資訊，應核予申誡一次懲處。惟旗山分局考量戶役政資訊系統係供同仁於偵查犯罪及交通為主要使用目的，另懲處制度設計僅為防弊，如因懲處造成同仁畏懼或怠於使用電腦查詢系統，反而不利公務之推動；惟不予懲處，將無法達到警惕效果，而酌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此有旗山分局應用戶政資訊查詢作業稽核紀錄表及該局戶口組101年9月26日簽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未依規定程序查詢及填寫戶政資料查詢登記簿筆數為3筆，本得核予申誡一次以上之懲處。高市刑大審酌上開情節後減輕懲處，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洵屬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戶政資料查詢登記簿實無存在必要，不應依前揭計畫為懲處一節。按本件再申訴人未依規定查詢戶政資料之違失，已如前述，非自行認定戶政資料查詢登記簿無存在必要，即得主張免責。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高市刑大101年11月23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10172271000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張桐銳 |
| | 委員 | 陳淑芳 |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07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苗栗縣警察局民國101年11月15日苗警人字第1010048107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苗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苗栗縣警局）民防管制中心警務員，苗栗縣警局審認其於101年上半年優劣事蹟相抵累計達劣蹟7次，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以101年8月31日苗警人字第1010037226-6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12月1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苗栗縣警局102年1月7日苗警人字第102000085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誠：……十七、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及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十五、規定：「勤務執行或辦理業務之優劣事蹟尚未達嘉獎或申誠標準者，經簽報主官（管）核定後，予以優蹟或劣蹟發布，每一事蹟以核予優（劣）蹟一次為限。累記優蹟六次者，予以嘉獎一次；劣蹟六次者，予以申誠一次，優蹟與劣蹟得相互抵銷。每半年定期檢討，並以嘉獎（申誠）二次以下範圍內為度。」據此，警察機關每半年定期檢討所屬警察人員優蹟與劣蹟情形；其相互抵銷累計達劣蹟6次者，即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並以申誠二次以下範圍內為度。
- 二、復按民防裝備維護作業規範一、規定：「為建立民防裝備管理維護制度，賦予各級主官（管）裝備保養責任，促進員警瞭解保養維護重要性，保持各類裝備良好堪用狀態，達成防空戰備需求，特訂定本規範。」同作業規範六、規定：「裝備預防保養區分：（一）一級保養：由各使用保管人負責。……」及防空警報器發（試放）及維修實施規定第12條規定：「防空警報器維護規定如左：一、凡經核准裝置之防空警報器及電力設備，務應經常保持可用狀態，如發生故障，除採取應急措施外，並應儘速修復具報。……」對民防裝備及防空警報器所需電力設備之保養維護，已有明文。

三、再按苗栗縣警察局防情作業檢測作業程序陸、苗栗縣警察局防情話呼傳遞演練作業程序六、結束階段規定：「(一)管制員：……4、將演練之第X號防情廣播資料儘速送交主任審查。(二)管制員：……2、彙整各項紀錄資料簽陳主任核示。……4、檢核各項紀錄資料，彙整簽陳奉主任核示後送業務承辦人留存備查。有關紀錄資料包括：(1)情報廣播箋、發放警報廣播箋及防情目標顯示圖。(2)防情警報傳遞有線電話聯絡查證紀錄表。(3)防情UHF無線電話通況檢討表。(4)有線電話查證防情警報傳遞情形紀錄簽呈(各分局查證1個派出所)。(5)無線電話查證防情警報傳遞情形紀錄簽呈(查證各分局)。……」苗栗縣警察局防情值勤查察考核實施規定伍、獎懲 七、載明：「本局及各分局督導人員每月實施防情值勤查察或勤(業)務督導：(一)對各項簿冊紀錄錯、漏者，各予以劣蹟1次註記。」是苗縣警局就該局防情作業相關程序及獎懲事項，均有明文。

四、查依苗栗縣警局101年2月份防情勤(業)務督導(複查)通報記載，再申訴人於101年2月份第1週至第4週未依排定之輪值表，每週一次維護保養苗栗縣警局民防管制中心之柴油發電機，經苗栗縣警局分別核予劣蹟一次，共計4次。次依苗栗縣警局101年3月份防情勤(業)務督導(複查)通報記載，再申訴人101年3月份計有劣蹟9次，其劣蹟分別為：(一)101年3月6日執行A21防情作業演練後，相關簿冊及資料未立即陳核，遲至同年月13日始予陳核；(二)101年3月13日執行A21防情作業演練後，相關簿冊及資料未立即陳核，遲至同年月14日始予陳核；(三)101年3月13日執行A21防情作業演練後，未依規定將執行狀況簽陳；(四)101年3月21日執行A21防情作業演練後，相關簿冊及資料未立即陳核，遲至同年月22日始予陳核；(五)101年3月21日執行A21防情作業演練後，第9號及第10號防情廣播資料話呼錄音帶未立即檢還，遲至同年月23日始自行歸檔；(六)101年3月26日00-08時段值班漏未簽章；(七)101年3月26日20-24時段值班漏未簽章；(八)101年3月26日20時定時聯絡執行狀況漏未記錄；(九)101年3月27日00-08時段值班漏未簽章。此外，再申訴人於101年4月及6月分別獲得優蹟4次及

2次，共計6次。此有苗縣警局民防管制中心101年度柴油發電機每月維護保養人員輪值表、苗縣警局民防管制中心101年2月柴（汽）油引擎發電機檢查紀錄表與使用紀錄表、苗縣警局民防管制中心管制台101年3月6日簽、101年3月13日防空情報暨警報命令傳遞紀錄簿、101年3月13日發放警報廣播（抄、收）箋、101年3月14日防情目標顯示圖、苗縣警局民防管制中心管制台101年3月21日簽、101年3月21日防空情報暨警報命令傳遞紀錄簿、101年3月21日發放警報廣播（抄、收）箋、苗縣警局民防管制中心101年3月26日與27日警報主台值班紀錄簿、苗縣警局101年2月份與3月份防情勤（業）務督導（複查）通報及該局101年1月至6月優劣蹟紀錄統計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101年上半年（1月至6月）之優、劣蹟次數，總計優蹟6次，劣蹟13次，相互抵銷累計為劣蹟7次，苗縣警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洵屬有據。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執行A21防情作業演練，陳核相關簿冊及資料，未逾一般公文處理時效一節。按有關防情作業演練之目的，係為作戰之整備，該演練首重時效性，苗縣警局民防管制中心基於國防安全之要求，對於演練之相關簿冊及資料歷來均於演練後半小時內陳核完畢，並非比照一般公文處理時效。查再申訴人自95年6月30日起即擔任苗縣警局民防管制中心警務員迄今，對陳核前揭防情作業演練相關簿冊及資料之時效要求，尚難諉為不知。苗縣警局審認其執行勤務尚未達申誠標準，予以劣蹟註記，於法無違。再申訴人所訴，核無可採。

六、再申訴人陳稱，其於101年3月26日及27日夜勤時段值班時，無須代理警報主台勤務，故不應予以劣蹟註記一節。經查苗縣警局民防管制中心於101年1月9日通報載明，考量夜勤時段（20時至08時）勤務較為單純，凡遇同組次人員請假，以1人值班為原則，並不予派代理人值班（請互為代理）。據此，苗縣警局民防管制中心夜勤時段之值班，凡有同仁請假，即以1人值班為原則，並由同組次人員互為代理。查再申訴人與技工○員等2人係甲組值班人員，此有苗縣警局民防管制中心101年3月份執勤人員輪值表在

卷可按。是○員於101年3月26日及27日夜勤值班時段請假時，再申訴人即負有代理○員警報主台勤務之責。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七、再申訴人另稱，其未具保養柴油發電機之專業技術，無法輪值保養柴油發電機之工作，故認苗縣警局不應以其未依輪值表維護保養柴油發電機，核予其劣蹟註記一節。經查苗縣警局民防管制中心101年排定再申訴人等9人（含警員與技工），每月輪值保養該中心之柴油發電機，依輪值表備考欄之記載，輪值人員應每週啟動發電機一次，每次約十分鐘，並檢查（冷卻水、機油及柴油）維護保養一次。上開保養核屬一級保養工作，保養人員尚非以具有柴油發電機專業技術為必要。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再申訴人知悉長官排定其輪值保養柴油發電機時，並未反映上開命令有何違法，即有服從該命令之義務。其未依輪值表保養柴油發電機，核有違反服從義務之情事，苗縣警局予以劣蹟註記，洵屬有據。再申訴人所訴，亦無可採。

八、綜上，苗縣警局101年8月31日苗警人字第1010037226-6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並無違誤；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陳愛娥 |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073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敘獎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民國101年12月6日南市警六人字第101321904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第六分局（以下簡稱第六分局）警員，第六分局審認再申訴人100年及101年上半年辦理特種警衛勤務之敘獎共計嘉獎13次，不符合警察人員執行特種勤務獎勵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規定，以101年10月9日南市警六人字第1013109233號書函，通知再申訴人繳回獎勵令予以註銷。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12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第六分局102年1月10日南市警六人字第101325475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16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通知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派員於102年3月25日保障事件審查

會102年第11次會議到會陳述意見，南市警局及第六分局派員於南市警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11條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應依據事實，公正審議獎懲案件，……。」次按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參、獎勵、八、規定：「同一事項，應俟全部完成後，視實際績效依規定辦理獎勵，且不得重複敘獎；……。」復按警察人員執行特種勤務獎懲實施要點六、規定：「警察機關依本要點辦理警察人員執行特種勤務獎勵，其獎勵基準如附表一。」其附表一基準表載明，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擔任道路警衛區兼指揮官、兼副指揮官、協調管制中心主任、道路警衛段兼指揮官、兼副指揮官以外人員，每半年執行蒞臨場所警衛勤務4場次以上，每滿3場次，嘉獎一次；每半年執行線上警衛勤務10場次以上，每滿9場次，嘉獎一次；同一年度獎勵達一大功後，以執行次數2倍計算嘉獎一次；各單位執行蒞臨場所及線上警衛勤務，除依前揭規定敘獎外，另辦理規劃特種勤務（含地勘、召開警衛會議、策定警衛計畫及兵警力需求之協調聯繫）滿6個月以上，且無重大缺失，其辦理次數每半年達32次以上之任務編組組長及承辦人，記功一次。同基準表備考欄記載：「執行全國性、地區性之特殊重大勤務、重要選舉、出國訪視等專案性特種勤務或執行特種勤務過程中遇有特殊重大事件處置得宜者，另以專案方式報署核辦。」據上，對於警察機關應依規定辦理獎勵，不得重複敘獎，與警察人員執行特種勤務之獎勵係以每半年為計算基準，其獎勵要件及額度，已有明文。警政署代表於102年3月25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11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特種勤務本屬較為辛勞之警務工作，警察人員必須付出心力認真工作，始能圓滿執行特種勤務，獲得敘獎；上開基準表已將警察人員於個案認真工作之表現考量在內，如於個案中尚有其他特別辛勞之處，得依上開基準表規定，另以專案方式報由警政署核辦敘獎，分局長並無權責逕行核給獎勵。

二、查再申訴人係第六分局辦理規劃特種勤務之承辦人，其100年上半年執行特種勤務之蒞臨場所警衛勤務累計達27次，經第六分局100年8月17日南市警六人字第10021003210號令核予4次之嘉獎二次及1次之嘉獎一次，共計嘉獎9次；100年下半年執行特種勤務之蒞臨場所警衛勤務累計達67次，經第六分局101年2月15日南市警六人字第10121001080號令核予5次之嘉獎二次及1次之嘉獎一次，共計嘉獎11次；101年上半年執行特種勤務之蒞臨場所警衛勤務累計達39次，經第六分局101年8月29日南市警六人字第10130362250號令核予5次之嘉獎二次及1次之嘉獎一次，共計嘉獎11次；另再申訴人100年上半年、100年下半年及101年上半年分別辦理規劃各類特種勤務計93場次、173場次及34場次，分別經第六分局100年8月17日南市警六人字第10021003240號令、101年2月14日南市警六人字第10121001100號令及同年8月29日南市警六人字第10130424250號令各核予記功一次。此有上開獎勵令影本附卷可稽。是第六分局業依基準表之規定，對再申訴人100年至101年上半年執行特種勤務，核予敘獎在案。

三、次查再申訴人於100年2月13日積極整備中興、金華演習蒞臨場所2處會勘及道路警衛計畫，經第六分局100年3月10日南市警六人字第10021000720號令核予嘉獎一次；其於100年8月3日、10日執行中興演習勤務，期前地勘、蒞臨場所及道路警衛整備，經第六分局100年9月5日南市警六人字第10021003560號令各核予嘉獎一次，共計嘉獎2次；其積極整備中興演習4處蒞臨場所及5階段道路警衛計畫，經第六分局100年10月5日南市警六人字第10021004580號令核予嘉獎一次；其積極整備中興及仁愛演習道路警衛計畫，經第六分局100年10月19日南市警六人字第10021004960號令核予嘉獎一次；其積極整備100年11月12日、23日中興演習共計5處蒞臨場所及段道路警衛計畫，經第六分局100年12月8日南市警六人字第10021005990號令各核予嘉獎一次，共計嘉獎2次；其於100年12月17日執行3場警衛演習及段道路警衛計畫、101年1月1日執行中興演習2處蒞臨場所及段道路警衛計畫、同年月8日執行2A演習勤務及段道路警衛計畫，經第六分局101

年1月16日南市警六人字第10121000320號令各核予嘉獎一次，共計嘉獎3次；其於101年4月20日執行仁愛演習勤務，期前整備段道路警衛計畫，經第六分局101年5月10日南市警六人字第10121002510號令核予嘉獎一次；其於101年6月24日執行和平演習勤務，期前整備段道路警衛計畫，經第六分局101年7月18日南市警六人字第10121003490號令核予嘉獎一次；其於101年7月8日執行中興演習勤務，期前警衛整備及段道路計畫，經第六分局101年8月6日南市警六人字第10121003650號令核予嘉獎一次；此有上開獎勵令影本附卷可稽。據上揭情事，第六分局對再申訴人100年至101年上半年辦理蒞臨場所警衛勤務之敘獎，除前揭每半年辦理敘獎外，又依個案另行核布再申訴人嘉獎13次，洵堪認定。

- 四、案經南市警局101年9月21日抽查第六分局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時，發現再申訴人上開嘉獎13次均屬個別期前整備警衛計畫之獎勵，不符合基準表應每半年辦理敘獎之規定，且已重複敘獎，乃以101年10月3日南市警人字第1013088939號函請第六分局予以註銷。經第六分局查證，上開敘獎緣於該分局○前分局長100年某日夜間督勤時，見再申訴人加班辦理特種警衛勤務公文，特別指示予以嘉獎鼓勵，此後即援例辦理。前揭情事並經南市警局及第六分局代表於102年3月25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11次會議陳述意見時敘明在案。第六分局審認再申訴人上開嘉獎13次，係該分局對其100年至101年上半年承辦特種勤務之個案核給獎勵，並未另以專案方式報由警政署核辦敘獎，核與基準表之規定未合，以101年10月9日南市警六人字第1013109233號書函，通知再申訴人繳回獎勵令予以註銷，自屬有據。
- 五、再申訴人訴稱，系爭嘉獎13次均係主官或督導人員督導其辦理特種警衛勤務時，對其工作辛勞核予之獎勵，並無重複敘獎一節。按機關主官對其屬員固然負有考核獎懲之權責，惟仍應依據事實依法辦理，以免獎懲標準寬嚴不一。依基準表規定，特種警衛勤務之敘獎係每半年統計執行勤務之場次辦理，本件系爭嘉獎13次之獎勵事由，除經第六分局根據再申訴人100年上、下半年及101年上半年執行蒞臨場所警衛勤務之場次核給獎勵（嘉

獎31次)外,亦經第六分局以再申訴人承辦該分局特種警衛勤務之業務,依其每半年規劃各項特種警衛勤務計畫之場次,分別核予記功一次,共計3次(100年上、下半年及101年上半年)。是第六分局另依個案核予嘉獎13次部分,核屬重複敘獎,於法有違;該分局通知繳回前揭獎勵令,核無違誤。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再申訴人陳稱,其提起申訴後,第六分局並未通知其出席考績委員會說明一節。按關於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之處理方式,公務人員保障法並未規定,依該法第84條申訴程序準用第50條第1項規定:「復審就書面審查決定之。」第2項規定:「保訓會必要時,得通知復審人或有關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並接受詢問。」據此,服務機關對申訴案之審查,是否給予申訴人陳述意見機會,考績委員會得自行審認,縱未予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無違。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又再申訴人列舉南市警局第一分局○小隊長等人亦有類似重複敘獎情事,應否一併撤銷獎勵一節。依卷附臺南市道路警衛區100年9月、11月、101年3月特種勤務督導通報、臺南市道路警衛區第六道路警衛段101年1月2日、4月22日督導紀錄表,○員等人於特種警衛勤務現場分別有妥善處理交通事故、積極疏處陳情事件、監控安撫陳情人情緒等具體作為,核與再申訴人之工作內容係規劃特種警衛勤務計畫相異,自無從比擬論究。又再申訴人上開列舉之個案是否涉及重複敘獎,亦屬另案,核非本件再申訴標的,尚非本件所應審究。再申訴人所訴,仍無可採。

八、綜上,第六分局101年10月9日南市警六人字第1013109233號書函,通知再申訴人繳回獎勵令予以註銷,並無違誤;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 |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委員 | 吳聰成 |
| 委員 | 林聰明 |
| 委員 | 游瑞德 |
| 委員 | 張瓊玲 |
| 委員 | 陳愛娥 |
| 委員 | 邱華君 |
| 委員 | 賴來焜 |
| 委員 | 劉昊洲 |
| 委員 | 楊仁煌 |
| 委員 | 張桐銳 |
| 委員 | 陳淑芳 |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32卷第9期

中華民國102年5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常家毓
承印者 綠凌興業社
地址 臺中市烏日區中華路128巷11弄16號
電話 (04)2337-0015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